

人保人民服務

人民
PI
人民

PICC
服務人民
PICC PICC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H股股份代號：1339

二零二四年
年報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成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於2012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碼：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319)。本公司在2024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58位。

本公司通過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28，本公司持有約68.98%的股權)在中國境內經營財產險業務，通過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約89.36%的股權)在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0.00%的股權)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5.45%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人保資產(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通過人保養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開展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業務，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專業化的不動產和養老產業管理平台，以人保資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聚焦債權、股權、基礎設施和私募股權基金等另類投資領域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通過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開展集團內外專業再保險業務；通過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統籌集團信息化建設，為集團各公司提供更優的架構管理、基礎設施、應用研發、數據賦能、智能技術、共享運營和創新孵化等科技服務，賦能集團數字化發展。

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我們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新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和開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跨板塊業務協同；

我們堅持服務國家戰略，保障實體經濟，服務民生福祉，履行社會責任，致力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

我們擁有根植城鄉、遍佈全國的多樣化機構和服務網絡，廣泛深厚的客戶基礎，實現政策性保險業務與商業性保險業務的融合；

我們擁有國際一流、亞洲第一的財產險公司，規模、成本和服務優勢明顯，盈利能力突出；

我們擁有全國佈局、穩健發展、持續盈利、運營平台健全的壽險公司，價值創造和盈利能力潛力巨大；

我們擁有第一家全國性專業健康險公司，專業能力突出，構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務能力；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投資風格穩健，投資業績優良；

我們擁有先進適用的信息技術，積極佈局科技領域，具備數據挖掘、客戶洞察、智能運營的突出能力和潛在優勢；

我們擁有強有力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高素質的專業人才隊伍。

目 錄

公司基本情況	2
釋義	3
1. 關於我們	4
榮譽與獎項	4
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6
2. 董事長致辭	16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公司業務概要	20
業績分析	30
專項分析	55
風險管理	57
未來展望	64
4. 內含價值	68
5. 企業管治	83
企業管治報告	83
董事會報告	114
監事會報告	122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2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134
6. 可持續發展	159
7. 重要事項	169
8. 財務報告	173
獨立審計師報告	173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79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保集團

登載A股公告的指定網站：www.sse.com.cn

登載H股公告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報告備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法定英文名稱：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簡稱：PICC Group

公司股票簡況

A股

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中國人保

股票代碼：601319

H股

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股票代碼：1339

法定代表人：

丁向群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

曾上游

公司秘書：

伍秀薇

審計師及精算顧問

國內審計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精算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和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picc.com.cn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內地法律：

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股東查詢：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6900 9192

傳真：(8610)6900 8264

電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點

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釋義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的其前身
中國人保、人保集團、本集團、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23年5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保協	指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北上協	指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發佈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指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元	指 人民幣元

關於我們

一、榮譽與獎項





二、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一) 業績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財務摘要：

單位：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指標名稱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1,766,321	1,556,682	13.5	1,416,287	1,376,857	1,256,064
總負債	1,398,900	1,223,779	14.3	1,111,394	1,079,964	982,50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68,866	243,206	10.6	224,153	219,256	202,480
保險服務收入	537,709	503,900	6.7	468,802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潤	56,781	30,811	84.3	35,447	30,370	28,23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2,151	22,322	88.8	25,382	21,476	20,036
每股收益 ^註 (元)	0.95	0.50	88.8	0.57	0.49	0.45
每股淨資產 ^註 (元／股)	6.08	5.50	10.6	5.07	4.96	4.5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4	9.4	上升7.0個百分點	11.6	10.2	10.4

註：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二) 經營亮點

1. 盈利水平大幅增長，財務運營持續穩健

2024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567.81億元，同比增長84.3%；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421.51億元，同比增長88.8%；淨資產收益率16.4%，同比上升7.0個百分點。

本集團已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每10股0.63元(含稅)，擬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1.17元(含稅)，2024年度擬向股東共計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1.80元(含稅)¹，與投資者共享經營成果。

¹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每10股1.17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2. 業務規模穩中有進，資本實力充足雄厚

本集團業務發展持續向好，2024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377.09億元，同比增長6.7%；原保險保費收入²6,930.15億元，同比增長4.7%。**財產險業務方面**，人保財險業務規模穩步增長，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852.23億元，同比增長6.1%；原保險保費收入5,380.55億元，同比增長4.3%。**人身險業務方面**，主動適應市場變化，抓住業務發展機遇，人身險板塊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96.01億元，同比增長13.2%；原保險保費收入1,546.99億元，同比增長6.1%。**投資業務方面**，在保費現金流的帶動下，投資資產規模穩步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產規模突破1.6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17,663.2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5%；淨資產3,674.2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4%；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8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25%，資本實力充足雄厚。

² 原保險保費收入是根據《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09]1號)和《關於印發〈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通知》(財會[2009]15號)，對規模保費進行重大風險測試和混合保險合同分拆後的保費數據。

3. 高質量發展有序推進，經營質效持續優化

本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方向不動搖，經營效益指標持續優化。2024年度，保險服務收入增速較原保險保費收入增速高2.0個百分點。**財產險業務方面**，人保財險深入開展產品服務創新，經營質效穩步向好，財產險市場份額³保持行業首位。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同比增長77.5%，流動性水平顯著提高；綜合成本率為98.8%，持續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人身險業務方面**，人身險板塊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人保壽險期交保費佔原保險保費收入的79.5%，同比提升5.8個百分點；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同比增長51.2%，佔比提升3.2個百分點；實現新業務價值50.24億元，可比口徑同比增長114.2%。13個月保費繼續率96.3%，同比提升4.1個百分點，業務發展可持續性大幅增強。人保健康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50.2%，實現新業務價值65.13億元，可比口徑同比增長143.6%。護理險保費同比增長56.8%，健康險專業能力持續夯實。**投資業務方面**，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積極支持國家戰略，提升投資專業能力，投資收益大幅提升。2024年，本集團積極應對權益市場波動和低利率環境挑戰，加強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以跨週期視角優化資產配置結構，積極搶抓資本市場機遇，全年實現總投資收益821.63億元，同比增長86.2%；總投資收益率5.6%，同比提升2.3個百分點。

³ 市場份額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公佈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原保險保費收入，自行統計和計算。從2021年6月起，金融監管總局公佈的財產險公司和人身險公司匯總數據口徑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下同。

4. 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彰顯央企責任擔當

本集團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扎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務實推進戰略項目，優化保險產品，創新保險服務，聚焦投資方向，以高質量發展助力中國式現代化。2024年，本集團共承擔風險保障金額3,175萬億元，賠付支出金額4,485億元，位居行業首位。

科技金融質效不斷提升，精心打造科技保險示範產品庫，設立科技成果與知識產權鑒證評估中心，落地全國首單中試綜合保險，簽發全國首批重大科技攻關保險、低空經濟專屬保險、專利／商標海外佈局費用損失保險。科技保險承擔保險責任金額31萬億元，保障高新技術企業12萬家、專精特新企業6.7萬家。對高科技企業的投資規模達327億元。**綠色金融體系更加健全**，簽署聯合國可持續保險原則(PSI)，設立綠色金融委員會，在行業內率先建立集團統一的綠色保險統計體系和保險客戶ESG風險評估體系，獲得MSCI（明晟）ESG評級AA級。綠色保險提供風險保障184萬億元，承保新能源車1,159萬輛，同比增長57.3%。服務綠色發展投資規模1,004億元。**普惠金融供給更加完善**，加快農業保險擴面、增品、提標，為5,542萬戶次農戶提供風險保障2.1萬億元。首創農業種質資源保護保險，三大糧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險和種植收入保險承保面積3.2億畝。積極參與多層次社會保險體系建設，承辦大病保險、長期護

理保險、門診慢特病等政策性健康險項目1,442個，覆蓋近10億人次。服務新市民覆蓋人群達1,818萬人次。聚焦中小微企業和民營企業，推出「助微保」專屬產品，為9.7萬家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提供風險保障450億元。**養老金融服務持續加強**，實現商業保險年金新單保費234億元，加強養老服務能力建設，「暖心歲悅」機構養老服務覆蓋14個省50家養老機構。上線行業首款中老年互聯網長期醫療險產品「好醫保·中老年長期醫療險」，提高投保年齡上限，對有既往症和慢病的老年群體提供全面保障。**數字金融創新不斷加快**，創新數字經濟保險產品，推出算力產業鏈保險「算鏈保」組合產品，「雲上無憂」等多個方案入選工信部網絡安全保險試點工作保險方案目錄，網絡安全保險保障金額同比提升31%。儲備通用AI能力超170項，大力推廣代理人助手、智能陪練等多項智能服務。

5. 全力做好風險減量服務，著力提升防災減災救災能力

本集團秉持「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企業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責任感和使命感，打造全過程風險減量服務價值鏈，通過創新服務模式和科技賦能手段，持續提升災害預防、減災救災的能力，在風險防範、緊急救援、損失理賠等環節切實發揮功能作用。

加強保前風勘，開展風險識別，出具數字風勘報告413.7萬份，實現法人業務數字風勘全覆蓋。**加強保中預警**，在安責險、財產險等重點領域提供風險減量服務160.69萬次，提供氣象預警1,463.92萬次，物聯預警19.37萬餘次。創新繪製大災應急能力圖譜，組織開展大災應急實戰演練。**加強災前排查**，積極開展防災減損和風險排查，針對暴雨災害，提前部署和應用水浸物聯等設備，對易澇點安排提示和值守，搶收、轉移農業保險標的，儲備保全場地、維修服務機構等重要資源。**加強大災理賠**，出台「加快保險理賠19項」專項政策、「暖心賠」等政策，助力災後恢復重建和損失補償。妥善應對雨雪冰凍災害、南方暴雨洪澇、廣東梅大高速路面塌方、雲南昭通山體滑坡、新疆烏什地震、颱風「摩羯」、「貝碧嘉」、「普拉桑」等重大災害事故，努力為人民群眾提供高效、便捷、溫暖的理賠服務。本集團積極調度社會專業救援力量支援災區，2024年，面向社會實施無差別車輛救援服務近7,000次，派出大災支援工作組26批次，全國調集理賠和客服人員近3萬人次，以實際行動兌現守護人民美好生活的莊嚴承諾。

6. 樹立良好企業形象，品牌價值顯著提升

本集團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廐續紅色血脉，宣導企業文化，凝聚系統發展共識；著力加強品牌建設，不斷提升品牌價值和影響力。集團在2024年《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58位，連續15年上榜；在《Brand Finance 2025年全球品牌500強》排名中，品牌價值排名為150名，較上年提升10名；品牌強度排名為85名，較上年提升20名，在此次上榜的中國保險品牌中，品牌價值增幅位居行業第一，品牌強度提升穩居行業前列。

2024年，本集團通過打造更具傳播力和影響力的品牌形象，助力建設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服務集團高質量發展。集團舉辦了第十六屆客戶節系列活動，通過網絡直播、金融知識進社區和體育嘉年華活動，進一步提升了客戶服務體驗。「人保紅」點亮31個重點城市核心地標，金融央企形象更加深入人心。冠名中國田徑協會金牌賽事「雄安馬拉松」。與中國輪滑協會開展合作，贊助滑板輪滑多場賽事活動，進一步提升集團品牌在青少年群體的影響力。以鑽石贊助商身份，贊助亞洲級別最高、參賽人數最多的綜合性國際網球賽事「中國網球公開賽」。冠名贊助傳統粵港年度足球盛事—第43屆「省港杯」，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體育文化交流融合。冠名贊助中國人保粵港澳大灣區(廣州)新能源汽車運動季，助力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為區域發展注入新活力。

本集團進一步深化戰略實施、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舉措成效，被人民日報、新華社、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等眾多媒體廣泛宣傳報道，相關信息全網發佈及轉載超過39.5萬篇，持續樹立並展現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加快構建「大消保」格局，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強化消保頂層謀劃和統籌推進，統一發佈集團消保文化，建立全面客戶體驗管理體系，創新應用客戶體驗管理工具，2024年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客戶淨推薦值分別提升6.0%、4.4%和6.0%，客戶滿意度不斷提高。人保健康在保險業內首批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領域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集團清單式推進適老化服務提升工作，95518客服專線全年為老年客戶提供人工專屬服務超過170萬人次。

7. 加速推進數字化建設，有力支撐戰略實施

本集團加強數字化發展頂層規劃，制定數字化建設行動方案，引入企業架構管理，部署實施一批數字化建設「無悔」項目，集團公司牽頭的「無悔」項目專注於構建全集團價值協同、共享賦能的數字化能力，著力建強全集團算力底座、數據底座、智能底座、安全底座、技術路線、自主可控方案等「六個統一」的科技底座，子公司「無悔」項目側重構建各自敏捷創新的數字化能力，共同打造集團核心科技競爭力。

優化算力資源佈局，啟動西部數據中心建設，優化北中心運營，完成300餘個應用系統回遷自有數據中心和雲平台，逐步建設綠色低碳、智能化運營、彈性可擴展、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集群和骨幹網絡，構建兩地三中心的容災架構。**堅持科技自立自強**，持續建設多雲多芯統一雲平台，加快核心業務系統分佈式改造和軟硬件基礎平台優化升級，並推廣使用各類安全管理平台，做實網絡安全攻防實驗室，提高綜合防禦水平。**系統推進數據治理**，發揮集團統一數據平台作用，加強數據資產積累，集團數據資源納管比例達到86.7%，加快釋放數據要素價值。**強化科技創新賦能**，面向一線打造具備行業領先優勢的數字化創新能力，以數字化提升客戶體驗，智能技術服務平台儲備170餘種通用AI能力，人保專屬大模型產品在智慧人事、數字化審計、代理人助手、智能陪練等十餘個場景落地應用，全系統專利申請數較上年度提高64.8%，集團「數聚智策」風險防控體系建設項目榮獲中國人民銀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

8. 聚焦全面風險管理升級行動，完善風險防控長效機制

本集團著眼國家安全大局和經濟社會發展全局，把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進一步強化風險防控的主動性、前瞻性，在全系統強化風險意識，構建覆蓋全面、系統周密的風險管理體系，推進風險防控機制運行常態化，全面推動風險防控各項工作落地見效，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

2024年，集團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總體良好，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防控有力有效。**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升級行動，強化償二代SARMRA評估、風險綜合評級對標建設，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的風險綜合評級均得到提升。**風險動態監測和預警能力進一步增強**，優化風險偏好監測指標體系，智能風控平台上線應用，進一步推動風險管控從「人防」向「技防」、「智控」轉變。**重點領域風險防控進一步加強**，在財產險領域加強應收保費風險管控，人保財險應收保費率同比下降1個百分點；在人身險領域加強利差損風險防範，成本收益匹配情況顯著改善；在投資領域加大對房地產、城投平台等重點領域風險監測，固定收益類資產未發生重大信用風險損失；在信息安全領域，網絡安全專項行動取得優異成績。**各級機構內控合規水平進一步提升**，科學合理設置經營發展指標，引導各級機構牢固樹立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風險觀；創新型形式推進合規文化宣導，扎實組織開展合規檢查、合規培訓；強化執行力建設，加大風險合規績效考核力度，嚴肅風險合規追責問責；健全案件風險防控機制，推進內控評價「下評一級」覆蓋50%省級分支機構，持續夯實基層內控合規管理基礎。

董事長致辭



丁向群
董事長

2024年是我國發展歷程很不平凡的一年，也是人保集團砥礪奮進的一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面推進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與社會穩定器功能，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全局中推動自身高質量發展，取得了良好的發展成績。

經營業績穩中有進。面對新舊動能轉換、利率中樞下行、資本市場波動等多重挑戰，本集團不斷優化發展策略，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全年實現營業收入6,222億元，同比增長12.4%；總資產達到1.77萬億元，同比增長13.5%；管理資產規模3.6萬億元，同比增長16.7%，主要經營目標高質量全面完成。

保險功能有效發揮。認真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制定實施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指引，集團全年承擔保險責任金額3,175萬億元，賠付支出金額4,485億元，同比增長9.6%，均穩居行業首位；服務實體經濟投資規模突破萬億元，較年初增長26.6%，充分彰顯金融央企責任擔當。

發展基礎有效夯實。加快財產險新能源車險、科技保險、綠色保險、巨災保險等功能性險種發展，積極推動人身險長期期交業務發展，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把降本增效作為一項戰略性、長期性、全局性工作抓緊抓實，建立「5+5」全面降本增效機制，財產險綜合費用率、人身險費差同比改善，人身險負債資金成本明顯下降。

創新驅動成效顯現。加強產品創新，設立集團新質生產力示範項目，開發全國首單動力電池容量保障保險、光伏售電信用補償保險、全災種長週期綜合巨災保險等新產品；深化模式創新，積極推動財產險風險減量管理服務新模式，人保財險全年提供重點領域風險減量服務161萬次，提供氣象預警1,464萬次；推動生態創新，大健康大養老生態建設穩步推進，「暖心歲悅」服務網絡不斷豐富，對接合作醫院超過4,600家、合作藥房超過21.7萬家。

董事長致辭

風險防控有力有效。進一步升級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優化風險合規績效考核體系，提升制度遵循有效性；加強內控合規建設，加強操作風險防範，健全涉刑案件風險防控制度體系，提升風險穿透式管理；主動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穩妥化解處置風險。

2025年是集團「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邁上建設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新徵程的開局之年。中央出台系列超常規、逆週期調節的「政策組合拳」，必將推動我國經濟發展回穩趨好，為保險業創造有利的發展環境。本集團將堅守「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初心使命，堅定發展信心，把握發展機遇，積極發揮保險功能，向改革要動力，向創新要活力，向管理要效益，努力把各方面積極因素轉化為發展實績，高質量完成「十四五」收官之年目標任務，在建設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新徵程上邁出堅實步伐，以優異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一是聚力建設一流。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建設功能卓著、運營高效、主業鮮明、治理現代、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彰顯中國特色，達成一流的保障功能、一流的經營績效、一流的綜合服務、一流的治理能力、一流的國際影響等「五個一流」的發展目標。

二是扎實服務大局。緊緊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優化科技保險產品體系，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提高航運保險承保能力和服務水平，服務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加大綠色保險和綠色投資力度，服務全面綠色轉型。健全保險應急服務機制，積極參與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服務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是著力深化改革。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進一步深化公司治理、戰略管控、賦能基層、資源共享、數字化、幹部人事制度等「六個改革」，牽引和帶動集團體制機制優化、管理效率提升。

四是提升發展質量。堅持把高質量發展作為硬道理，推動產品高質量供給，推動服務高質量升級，推動結構高質量優化，推動盈利高質量生成，努力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五是扎實防控風險。堅持發展與安全並重，有效應對各類風險挑戰。加強保險、投資等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完善構建風險防控體系，強化風險合規文化建設，帶頭引領行業合規經營。

丁向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週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團結帶領全黨全國各族人民，沉著應變、綜合施策，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順利完成。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改革開放持續深化，重點領域風險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實有力，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集團黨委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推進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績。集團保險功能有效發揮，經營業績穩中有進，經營基礎有效夯實，改革創新成效顯現，風險防控有力有效，取得了良好的經營

業績。保險板塊堅持高質量發展，在服務經濟社會大局中持續培育新的增長點，有力鞏固市場地位；投資板塊加強市場研判，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投資收益實現較快增長；加快推進科技體制改革和數字化轉型，科技賦能取得實效。2025年和今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認真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扎實推進全面深化改革，以高質量發展服務中國式現代化。

一、公司業務概要

(一)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4年，保險業認真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以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動高質量發展。《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出

台，為新形勢下行業守正創新、改革轉型，更好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指明了方向。保險行業全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5.69萬億元，同比增長5.7%；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實落細，承擔保險責任金額17,890萬億元；積極應對颱風、暴雨、洪澇等自然災害事故，啟動大災應急理賠，有效保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原保險賠付支出2.3萬億元。

2024年，金融監管總局積極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引導行業樹立大保險觀，助力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建設。**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方面**，落實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推動農業保險擴面、增品、提標，提升保障水平，推動三大糧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險和種植收入保險政策在全國範圍內落地，豐富地方特色農險產品，推進農險精準投保理賠，提升理賠服務質效，更好保障農戶權益；豐富普惠保險產品服務，加大特定群體保險保

障供給力度，提高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和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抗風險能力，鼓勵發展專屬普惠保險；強化保險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構建綠色保險服務體系，保障綠色低碳科技創新、推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推進碳匯能力鞏固提升，服務工業領域綠色低碳與綠色製造工程發展，提升綠色保險服務經濟社會綠色轉型質效；加快發展養老金融，持續推進第三支柱養老保險改革，更好參與和服務多層次多支柱的養老保險體系建設，引導行業進一步優化健康保險和商業保險年金產品供給，提升長期保障能力，提升金融服務適老化服務水平，助力銀髮經濟發展；完善「首台(套)」保險補償政策機制，引導保險資金加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新型基礎設施等領域的投資力度，加快健全涵蓋科技型企業全生命週期的保險產品體系；擴大城鄉居民住宅巨災保險保障範圍，完善

巨災保險制度，提升社會抗風險韌性。在推動行業高質量轉型方面，健全優化人身險產品定價機制，建立預定利率與市場利率掛鉤及動態調整機制，引導行業積極應對利率中樞下行挑戰，防範利差損風險；推進實施「報行合一」，指導保險機構調整產品結構、優化費用成本、強化資產負債統籌聯動，提升行業精細化管理水平，引導行業降本增效、讓利消費者；推動保險業內涵式發展、特色化經營和精細化管理，引導保險機構樹立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風險觀，豐富產品供給，完善保障服務，開展保險中介清虛提質行動；強化逆週期監管，完善償付能力和準備金規制，拓寬保險機構資本補充渠道。在

強化監管防範化解風險方面，全面強化「五大監管」，著力健全金融法治，大力推動協同聯動，形成「四級垂管」架構；推進保險法等重大立法修法項目，制定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推動機構向主動合規治理轉變；修訂保險資產風險分類辦法，擴大資產風險分類的覆蓋面，全面準確評估風險狀況；深化內控合規治理，持續提升監管精準性有效性，依法依規查處違法違規行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強化重點整治，嚴肅查處重大違法違規案件，做實風險監測和防範處置，加快化解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完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維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

(二) 主要業務

2024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本集團堅定信心、奮發有為，推進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保險功能有效發揮，2024年共承擔保險保障金額3,175萬億元，賠付支出金額⁴4,485億元，位居行業首位。業務發展穩中有進，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6,930.15億元，同比增長4.7%；增速在主要保險集團中排名前列；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377.09億元，同比增長6.7%。經營效益有力提升，積極應對多重挑戰，主動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21.51億元，同比增長88.8%，展現強大發展韌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在財產保險市場份額為31.8%，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險市場份額合計為3.8%。

1. 財產險板塊：經營效益穩中有進，核心業務持續鞏固

2024年，人保財險持續鞏固核心主業作用，強化產品服務創新和渠道專業化建設，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5,380.55億元，同比增長4.3%；市場份額為31.8%，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852.23億元，同比增長6.1%。人保財險持續優化車險業務結構，大力拓展家自車新車市場份額，市場佔有率38.8%，車險業務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947.01億元，同比增長4.5%；人保財險不斷深化專業運營能力，提升風險定價水平，加速佈局個人非車險業務，改善法人業務結構，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非車險業務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905.22億元，同比增長8.8%，佔整體保險服務收入比例為39.3%，同比上升1.0個百分點。

⁴ 賠付支出金額數據基於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25號—原保險合同》中「賠付支出」科目。

2. 人身險板塊：聚焦主責主業，經營質效提升

人身險板塊堅持回歸保障本源，聚焦主責主業、聚焦民生福祉。人保壽險業務發展穩中有進，價值創造能力穩步增強，業務質態大幅優化。2024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060.04億元，同比增長5.3%；期交保費842.57億元，同比增長13.5%。實現新業務價值50.24億元，可比口徑下同比增長114.2%。人保健康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86.95億元，同比增長7.7%；實現首年期交保費66.50億元，同比增長50.2%；實現新業務價值65.13億元，可比口徑下同比增長143.6%；健康險保費增速領先人身險公司健康險市場4.9個百分點；互聯網健康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177.84億元，繼續保持在人身險公司中的市場領先地位。

3. 投資板塊：投資收益顯著增長，戰略服務能力持續提升

投資板塊貫徹落實集團高質量發展要求，提升服務國家戰略、滿足人民群眾財富管理需求的能力和水平，加強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強化專業能力建設，推動投資業績大幅提升。2024年，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821.63億元，同比增長86.2%；總投資收益率5.6%，同比提升2.3個百分點。投資板塊發揮多資產配置核心能力優勢，加大產品創新力度，通過設立粵東西北產業轉移基金、人保現代化產業投資基金，積極探索服務國家戰略的新模式。以服務人民群眾財富管理積極拓展第三方業務發展，打造有地位、有影響力的人保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11,105.75億元，較年初增長3.5%。

4. 科技板塊：加快數據平台建設，科技賦能基層取得成效

科技板塊積極推進集團科技改革和建設工作，做好數字金融大文章，為集團高質量發展貢獻科技力量。統籌推進集團9類科技重點項目22個子項目建設，推動科技管理工作要點落地，加快數據平台建設與應用，強化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生產安全、供應鏈安全、業務連續性等科技風險管控，不斷提升科技自主可控水平，各項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工作穩步推進。

同時，科技賦能基層取得新成效。持續優化升級銷售觸面工具，「人保e通」服務客戶近1.1億人次，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450億元；深化智能技術的研究和推廣，財險業務智能外呼超3,570萬通次，支持續保、回訪等22類業務場景，完成健康團險智能核保

專家系統建設，提升專業化核保能力和全流程響應時效，優化客戶體驗；持續推動客戶服務線上化，「中國人保」APP月活均值達335萬，95518電話財險業務呼入人工接通率達99.41%，客服代表服務滿意率為99.99%。

(三) 主要業務數據

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8.98%及89.36%的股權；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其中，人壽保險分部為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0%的股權，健康保險分部為人保健康，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5.45%的股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均為本公司100.00%持有；本公司持有人保養老、人保科技100.00%的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100.00%的股權。

單位：百萬元

	本集團	人保財險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
實際資本	533,773	265,560	153,488	40,616
核心資本	427,564	240,863	103,291	21,338
最低資本	190,100	114,171	55,731	11,91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1	233	275	34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5	211	185	17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主要子公司償付能力結果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金融監管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相關通知要求計算。

(四)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增減(%)
營業總收入	622,220	553,467	12.4
保險服務收入	537,709	503,900	6.7
營運總費用	552,988	519,910	6.4
保險服務費用	492,837	473,436	4.1
稅前利潤	69,232	33,557	106.3
淨利潤	56,781	30,811	84.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2,151	22,322	88.8
每股收益 ^(註) (元／股)	0.95	0.50	88.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4	9.4	上升7.0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7,990	70,549	24.7

註： 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
總資產	1,766,321	1,556,682	13.5
總負債	1,398,900	1,223,779	14.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68,866	243,206	10.6
總股本	44,224	44,224	–
每股淨資產 ^(註) (元／股)	6.08	5.50	10.6

註：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五)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42,869	22,773	268,733	242,355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	(957)	(602)	178	1,135
上述調整事項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239	151	(45)	(284)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2,151	22,322	268,866	243,206

主要調整事項說明：

根據財會[2014]12號的規定，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計提保險合同負債之外，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並將當期計提和使用的保費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無此項規定，因此存在準則差異。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計提的保險合同負債，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計提的保險合同負債金額相同。

(六) 其他主要財務、監管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集團合併		
保險合同負債	1,122,797	980,730
其中：已發生賠款負債	243,144	224,764
未到期責任負債	879,653	755,966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9,762	39,259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71	118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7,464	5,961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43,329	27,651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1,264)	(1,251)
投資資產	1,641,756	1,433,131
總投資收益率(%)	5.6	3.3
資產負債率 ⁽¹⁾ (%)	79.2	78.6
人保財險		
保險服務收入	485,223	457,203
保險服務費用	465,392	431,991
綜合成本率 ⁽²⁾ (%)	98.8	97.8
綜合賠付率 ⁽³⁾ (%)	73.0	70.6
人保壽險		
保險服務收入	22,384	18,204
保險服務費用	7,483	16,859
簽發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92,555	75,633
當期初始確認簽發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14,151	9,237
新業務價值 ⁽⁴⁾	5,024	3,664
內含價值 ⁽⁴⁾	119,731	101,470
退保率 ⁽⁵⁾ (%)	3.6	5.1
人保健康		
保險服務收入	27,217	25,619
保險服務費用	17,752	23,109
簽發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20,189	16,979
當期初始確認簽發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10,979	6,361
新業務價值 ⁽⁶⁾	6,513	2,826
內含價值 ⁽⁶⁾	30,117	22,495
退保率 ⁽⁵⁾ (%)	1.0	1.0

註：

- (1)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
- (2) 綜合成本率 = (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保險合同財務費用一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保險服務收入。
- (3) 綜合賠付率 = (當期發生的賠款及理賠費用+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保險合同財務費用+(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虧損部分的分攤)+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一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保險服務收入。
- (4) 若基於2023年12月31日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人保壽險2024年新業務價值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分別為7,849百萬元和149,872百萬元。
- (5)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期初長期險責任準備金餘額+當期長期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00%。
- (6) 若基於2023年12月31日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人保健康2024年新業務價值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分別為6,883百萬元和32,019百萬元。
- (7) 簽發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內含價值指標的對比期數據為2023年12月31日時點數據，其他指標的對比期數據為2023年數據。

二、業績分析

(一) 保險業務

財產保險業務

1. 人保財險

人保財險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全面貫徹集團戰略安排，始終堅持「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初心使命，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扎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完善經營管理體系，主動防範化解風險，培育構築發展新動能新優勢，積極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和金融強國建設大局中推進自身高質量發展。2024年，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為98.8%，三年平均綜合成本率⁵為97.7%，綜合賠付率為73.0%，三年平均綜合賠付率⁶為71.0%。

(1) 經營狀況及成果分析

2024年，人保財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852.23億元，同比增長6.1%，各經營分部保險服務收入均實現正增長。人保財險深化全面降本增效，積極推行「報行合一」，綜合費用率25.8%，同比下降1.4個百分點；受嚴重災害事故及利率下降帶來負債成本上升的影響，綜合賠付率73.0%，同比上升2.4個百分點，大災淨損失超過去5年平均水平50.9%，為近年最高；綜合成本率98.8%，同比上升1.0個百分點；實現保險服務業績143.80億元，承保利潤57.13億元，淨利潤321.61億元。

⁵ 三年平均綜合成本率為最近三個完整年度(2022年－2024年)綜合成本率平均數。

⁶ 三年平均綜合賠付率為最近三個完整年度(2022年－2024年)綜合賠付率平均數。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的承保利潤情況：

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增減(%)
保險服務收入	485,223	457,203	6.1
減：保險服務費用	465,392	431,991	7.7
減：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5,451	6,142	(11.3)
減：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9,901	10,127	(2.2)
加：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1,234	1,246	(1.0)
承保利潤	5,713	10,189	(43.9)

為方便投資者理解主要險種經營成果，人保財險將再保業務對應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損益科目分攤至各險種，模擬測算了各險種再保後經營成果。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各險種經營信息情況節選：

險種	單位：百萬元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保險金額
機動車輛險	294,701	278,658	9,285	96.8	281,552,399
農險	55,466	55,993	158	99.7	2,101,74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48,918	47,292	242	99.5	1,983,902,330
責任險	37,112	37,622	(1,914)	105.2	577,885,868
企業財產險	18,042	18,278	(2,420)	113.4	46,802,399
其他險類	30,984	27,549	362	98.8	95,569,148
合計	485,223	465,392	5,713	98.8	2,987,813,890

註： 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下同。

- 機動車輛險

人保財險始終堅持高質量發展理念，不斷強化風險選擇，持續推進渠道專業化建設，有效鞏固市場份額，機動車輛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947.01億元，同比增長4.5%。

人保財險通過優化風險評估模型，動態調整定價政策，提升理賠服務質效，落實風險減量服務，但受雨雪冰凍和極端天氣等災害事故頻發、新能源汽車普及與汽車配件工時價格及人傷賠償標準上漲等多重因素影響，機動車輛險綜合賠付率72.6%，同比上升2.2個百分點。人保財險深化車險費用治理，嚴格執行車險「報行合一」政策，提升銷

售能力、加強成本管控，機動車輛險綜合費用率24.2%，同比下降2.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6.8%，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92.85億元。

- 農險

人保財險圍繞鄉村全面振興和農業強國建設等國家戰略部署，推進農險擴面、增品、提標，全力落實三大糧食作物完全成本和種植收入保險實施範圍擴大政策，提高農險覆蓋率，農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54.66億元，同比增長4.9%。

人保財險加強承保風險管理，優化產品定價，持續改善業務結構，豐富產品種類，推進農險理賠與承保隔離，打造農險產品內嵌式風險減量服務模式，實現對農業風險的精準識別、預警、檢測、評估，開展大災理賠應急處置和減災服務。由於2024年寒潮、冰凍、暴雨、乾旱、颱風等災害損失同比增加，農險綜合賠付率84.2%、綜合成本率

99.7%，均同比上升3.9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1.58億元。

-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人保財險積極踐行「服務增進民生福祉」，全面推進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升級擴面，積極參與「1+3+N」多層次醫保體系建設，大力拓展普惠類健康險保障服務區域、領域和群體，不斷創新潛力領域產品供給，提高隨車駕意險市場滲透率，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89.18億元，同比增長11.8%。

人保財險強化承保管控、費用管控與理賠成本管理，優化理賠流程，不斷提升業務質量，建立健康險基金監管風險減量服務模式，提升對醫保基金支出總量的風險減控能力。但受醫療費用持續上漲和賠付標準提高等因素影響，綜合賠付率62.1%，同比上升2.8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37.4%，同比下降1.0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2.42億元。

- 責任險

人保財險提升業務獲取能力，優化資源配置，積極調整責任險業務結構，統籌傳統責任險和新興責任險同步發展，責任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71.12億元，同比增長12.8%。

人保財險升級數字化風險管控，加強責任險高風險業務集中審核，推進理賠標準化建設，強化費用精細化管理，責任險業務保持向好發展，綜合費用率31.2%，同比下降2.2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5.2%，同比下降1.8個百分點，實現同比減虧3.85億元。

- 企業財產險

人保財險圍繞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大服務實體經濟的深度和廣度，提升高新技術企業和專精特新企業保險覆蓋率，加大中小微企業專屬保險產品供給，滿足企業多樣化、個性化的風險保障需求，企業財產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80.42億元，同比增長4.7%。

人保財險開展企業財產險高風險業務治理，加強保前風險識別和保中風險防範，著力提升風險減量服務水平。但2024年災害事故形勢嚴峻，人保財險全力應對災害事故影響，切實履行保險責任，企業財產險綜合賠付率85.8%，同比上升9.6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13.4%。

- 其他險類

人保財險積極推動隨車家財險責任保障升級，健全綜合巨災保險體系，搶抓貨運物流保通保暢市場機遇，服務「一帶一路」建設，提供跨境貿易風險保障，其他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09.84億元，同比增長9.3%。

人保財險持續加強重點業務和重點環節的風險控制和理賠管理，強化費用精細化管理，優化資源差異化配置，提升費用投放效能，但受災害事故影響，其他險綜合賠付率65.5%，同比上升1.0個百分點；由於業務結構調整，綜合費用率33.3%，同比上升2.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8.8%，同比上升3.3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3.62億元。

(2) 業務視角分析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4年	2023年	增減(%)
機動車輛險	297,394	285,626	4.1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01,160	92,228	9.7
農險	54,919	58,229	(5.7)
責任險	37,583	34,208	9.9
企業財產險	16,909	16,585	2.0
其他險種	30,090	28,931	4.0
合計	538,055	515,807	4.3

②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代理銷售渠道、直接銷售渠道及保險經紀渠道。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代理銷售渠道	325,754	60.5	321,632	62.4
其中：個人代理	166,194	30.8	174,713	33.9
兼業代理	28,470	5.3	30,518	5.9
專業代理	131,090	24.4	116,401	22.6
直接銷售渠道	168,315	31.3	152,613	29.6
保險經紀渠道	43,986	8.2	41,562	8.0
合計	538,055	100.0	515,807	100.0

2024年，人保財險不斷強化自有渠道建設，持續提升直銷團隊綜合銷售服務能力，推動業務融合發展，直接銷售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0.3%。

(3)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2024年	2023年	增減(%)
廣東省	57,022	54,496	4.6
江蘇省	55,342	51,935	6.6
浙江省	45,627	42,398	7.6
山東省	32,905	31,243	5.3
河北省	28,846	26,035	10.8
四川省	26,799	24,920	7.5
湖北省	23,463	22,898	2.5
湖南省	22,373	21,388	4.6
安徽省	21,855	21,417	2.0
福建省	21,370	20,613	3.7
其他地區	202,453	198,464	2.0
合計	538,055	515,807	4.3

(3) 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險合同負債淨額較上年末增長8.5%，主要是業務增長所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較上年末增長4.1%，主要是受應收應付分保賬款淨額變動影響。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348,680	307,928	13.2
未到期責任負債	170,658	153,468	11.2
已發生賠款負債	178,022	154,460	15.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36,263	32,504	11.6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681)	(464)	46.8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36,944	32,968	12.1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51,444	61,016	(15.7)
未到期責任負債	4,936	5,146	(4.1)
已發生賠款負債	46,508	55,870	(16.8)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4,184	6,366	(34.3)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48	(146)	-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4,136	6,512	(36.5)

(4) 再保險業務

人保財險始終堅持穩健的再保險政策，運用再保機制分散經營風險，維護公司經營成果，提升風險控制技術並擴大承保能力。人保財險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國際再保險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人保財險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合作。公司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2. 人保香港

2024年，人保香港繼續堅持高質量發展之路，實現保險服務收入折人民幣15.70億元，綜合成本率100.4%。公司積極發揮集團國際化發展重要窗口的作用，有力護航中資企業「走出去」及中資利益海外項目，國際業務服務網絡覆蓋全球80+國家和地區，全球再保險資質註冊地增加至8個國家；公司發揮功能作用，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響應並服務粵港澳地區互聯互通的物流人流保險需求，2024年度實現淨利潤折人民幣0.86億元。

再保險業務

人保再保

人保再保圍繞集團戰略提供再保險保障和風險解決方案，聚焦專業能力、創新能力、服務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建設，著力打造效益一流的精品公司。2024年，首次實現國內頭部市場主體業務全覆蓋，成功舉辦中資保險公司首次海外技術論壇，參與「一帶一路」再保險共同體項目逾30個，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人保再保獲得AA類風險綜合評級，保持行業領先水平。2024年，人保再保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2.52億元，同比增長7.5%；實現淨利潤5.20億元，創歷史新高。

人身保險業務

1. 人保壽險

(1) 經營狀況及成果分析

人保壽險積極服務國家大局，嚴格執行監管政策，堅持「穩增長、調結構、提價值、優服務、防風險」的工作主線，主動應對市場變化，堅持價值和效益導向，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突破。業務發展穩中有進，價值創造能力穩步增強，業務質態大幅優化。2024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23.84億元，同比增長23.0%，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5.3%；期交保費同比增長13.5%；實現新業務價值50.24億元，可比口徑下同比增長114.2%；實現淨利潤170.98億元，主要受益於2024年資本市場回報優於上年同期以及公司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主動降本增效、積極落實「報行合一」，有效降低負債成本，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按保險合同組合的匯總大類列示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盈利或虧損情況、經營狀況與成果：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增減(%)
保險服務收入	22,384	18,204	23.0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064	3,012	1.7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19,319	15,192	27.2
保險服務費用	7,483	16,859	(55.6)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440	3,068	12.1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4,044	13,791	(70.7)
保險服務業績	14,900	1,345	1,007.8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75)	(56)	569.6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15,276	1,401	990.4

(2) 業務視角分析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壽險	89,070	84.0	6.2	83,837	83.3
普通型保險	55,934	52.8	29.7	43,125	42.9
分紅型保險	33,010	31.1	(18.7)	40,597	40.3
萬能型保險	126	0.1	9.6	115	0.1
健康險	15,779	14.9	0.7	15,668	15.6
意外險	1,155	1.1	2.3	1,129	1.1
合計	106,004	100.0	5.3	100,634	100.0

註： 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下同。

2024年，人保壽險著力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發展品質，加大價值期交型產品規模佔比。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060.04億元，同比增長5.3%；實現普通型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559.34億元，同比增長29.7%。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個人保險渠道	51,247	48.3	6.8	47,992	47.7
長險首年	16,439	15.5	(0.3)	16,496	16.4
躉交	5,460	5.2	(6.9)	5,862	5.8
期交首年	10,980	10.4	3.3	10,634	10.6
期交續期	34,115	32.2	10.8	30,795	30.6
短期險	693	0.7	(1.0)	700	0.7
銀行保險渠道	51,156	48.3	4.3	49,064	48.8
長險首年	27,224	25.7	(13.3)	31,383	31.2
躉交	12,844	12.1	(24.8)	17,085	17.0
期交首年	14,380	13.6	0.6	14,298	14.2
期交續期	23,926	22.6	35.6	17,645	17.5
短期險	5	0.0	(86.1)	36	0.0
團體保險渠道	3,601	3.4	0.6	3,578	3.6
長險首年	158	0.1	(64.3)	442	0.4
躉交	103	0.1	(70.7)	352	0.3
期交首年	55	0.1	(38.9)	90	0.1
期交續期	801	0.8	6.9	749	0.7
短期險	2,642	2.5	10.6	2,388	2.4
合計	106,004	100.0	5.3	100,634	100.0

人保壽險堅持推進個險隊伍結構優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營銷員規模人力82,796人；月均有效人力21,851人，同比增長9.2%；月人均新單期交保費9,921元，同比增長13.1%。個人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512.47億元，同比增長6.8%。

銀行保險渠道努力提升新業務價值，通過完善制度、強化剛性管控，嚴格落實監管部門「報行合一」要求，推動渠道轉型高質量發展。實現新業務價值23.41億元。

團體保險渠道持續深化「穩存量、拓增量」的經營理念，聚焦存量客戶經營和新拓客戶挖掘，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6.01億元，同比增長0.6%，其中短期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6.42億元，同比增長10.6%。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十大地區經營信息情況：

	2024年	2023年	增減(%)
浙江省	14,205	13,446	5.6
四川省	8,581	8,722	(1.6)
江蘇省	6,971	6,641	5.0
廣東省	6,087	4,834	25.9
北京市	5,137	4,435	15.8
湖北省	4,026	3,930	2.4
河北省	3,644	3,142	16.0
山東省	3,520	2,939	19.8
河南省	3,485	3,608	(3.4)
雲南省	3,292	3,001	9.7
其他地區	47,058	45,935	2.4
合計	106,004	100,634	5.3

④ 保費繼續率

人保壽險持續開展客戶分層經營，完善管理手段，保單繼續率不斷提高。全渠道個人客戶13個月保費繼續率同比增加4.1個百分點，25個月保費繼續率同比增加9.6個百分點。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2024年	2023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96.3	92.2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9.9	80.3

註：

-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壽險如意保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險／銀保	11,808
人保壽險鑫安兩全保險(分紅型)(C款)	分紅型壽險	銀保	11,455
人保壽險臻鑫一生終身壽險	普通型壽險	個險／銀保	11,085
人保壽險臻盈一生終身壽險	普通型壽險	個險／銀保	9,718
人保壽險聚財保養老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險	4,835

(3) 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險合同負債淨額較上年末增長17.5%，主要是保險責任的累積和業務規模的增加所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較上年末增加0.86億元，主要是新簽再保合同所致。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2,765	2,302	20.1
未到期責任負債	1,707	1,151	48.3
已發生賠款負債	1,057	1,152	(8.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20	4	400.0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5	(2)	-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15	6	150.0

註： 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618,107	525,988	17.5
未到期責任負債	612,539	524,157	16.9
已發生賠款負債	5,569	1,830	204.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9	(62)	-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355)	(446)	(20.4)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364	384	(5.2)

註： 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2. 人保健康

(1) 經營狀況及成果分析

2024年，人保健康積極服務健康中國戰略和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聚焦主責主業，加快構建「6+1」⁷業務格局，錨定做專做精，全力實施「健康工程」，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和合規經營，公司經營發展持續保持良好態勢。2024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72.17億元，同比增長6.2%，主要源於長期醫療保險合同服務邊際釋放增長；實現淨利潤57.30億元。2024年實現新業務價值65.13億元，可比口徑同比增長143.6%。互聯網健康險業務繼續保持在人身險公司中的市場領先地位。商業團體保險承保百萬以上項目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21.3%。立足「健康保險+健康管理」融合發展，為客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814.78萬人次，同比增長20.1%；健康管理業務實現服務收入4.34億元，同比增長63.3%。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按保險合同組合的匯總大類列示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盈利或虧損情況、經營狀況與成果：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增減(%)
保險服務收入	27,217	25,619	6.2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	—	—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7,217	25,619	6.2
保險服務費用	17,752	23,109	(23.2)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	—	—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17,752	23,109	(23.2)
保險服務業績	9,465	2,510	277.1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	—	—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9,465	2,510	277.1

⁷ 指構建社保業務、互聯網業務、團客業務、業務協同、個險業務、銀保業務六條主力渠道與健康管理融合互推的「6+1」業務格局。

(2) 業務視角分析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醫療保險	26,899	55.3	5.0	25,607	56.6
分紅型兩全保險	9,796	20.1	(4.1)	10,214	22.6
疾病保險	5,517	11.3	8.3	5,096	11.3
護理保險	5,715	11.7	56.8	3,645	8.1
意外傷害保險	625	1.3	15.3	542	1.2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143	0.3	37.5	104	0.2
合計	48,695	100.0	7.7	45,208	100.0

2024年，人保健康把握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不斷健全的發展機遇，著力發展健康保險業務，持續豐富商業醫療保險產品，實現醫療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68.99億元，同比增長5.0%，加大政策性和商業性護理險業務開拓力度，實現護理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57.15億元，同比增長56.8%。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個人保險渠道	20,039	41.2	6.7	18,772	41.5
長險首年	4,384	9.0	104.3	2,146	4.7
躉交	179	0.4	(3.8)	186	0.4
期交首年	4,205	8.6	114.5	1,960	4.3
期交續期	10,963	22.5	(15.3)	12,944	28.6
短期險	4,692	9.6	27.4	3,682	8.1
銀行保險渠道	13,280	27.3	13.9	11,655	25.8
長險首年	10,206	21.0	(3.4)	10,564	23.4
躉交	7,779	16.0	(4.2)	8,122	18.0
期交首年	2,427	5.0	(0.6)	2,442	5.4
期交續期	3,074	6.3	181.8	1,091	2.4
短期險	—	—	—	—	—
團體保險渠道	15,376	31.5	4.0	14,781	32.7
長險首年	42	—	(42.5)	73	0.2
躉交	24	—	(51.0)	49	0.1
期交首年	18	—	(25.0)	24	0.1
期交續期	84	0.2	12.0	75	0.2
短期險	15,250	31.3	4.2	14,633	32.4
合計	48,695	100.0	7.7	45,208	100.0

人保健康持續精耕互聯網保險業務和個人代理人業務。在互聯網保險業務方面，聚焦市場需求迭代普惠型健康保險供給，創新性開發「青山在·收入保障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為住院、特定疾病和功能損傷等多場景提供失能收入損失保障；將百萬醫療險和防癌醫療險進行整合，上線「好醫保·長期醫療(旗艦版)」；首創自然費率長期百萬重疾產品，實現「百萬醫療+百萬重疾」的雙百萬健康保障；上線行業首款中老年互聯網長期醫療險，對有既往症和慢病的老年群體提供長期全面保障等；聯合螞蟻保、南開大學推出行業首部商業醫療險客戶調研藍皮書—《中國商業醫療險發展研究藍皮書》，與央視《西遊記》IP聯名，推出消保合規以及互聯網產品宣傳動漫，通過「線上+線下」加大宣傳推廣力度。人保健康在個人代理人業務方面，扎實推進精兵化發展路線，深化智慧營銷創新模式探索推廣，聚焦銷售精英培育，推動個險新單期繳穩健增長。2024年，個人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200.39億元，同比增長6.7%。

人保健康持續強化與銀行渠道的合作，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優化業務結構，大力發展長期護理險業務，強化培訓督導，打造績優團隊，提升專業能力，深挖渠道資源，銀保業務實現穩健增長。2024年，銀行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32.80億元，同比增長13.9%。

人保健康積極服務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聚焦「穩增長、調結構、提價值、建生態、強基層、嚴合規」，固存拓新傳統保障業務，加快突破社商融合業務，做大做專委託管險業務，強化全流程精細管理，創新業務保持較快增長，保費規模持續保持在110億元平台以上，綜合賠付率下降2.48個百分點；在商業團體保險業務方面，推進「健康企業」項目落地，聚焦法人客戶和社商融合業務開拓，提升服務運營能力，提供一體化的職場醫療健康服務方案，推動團險業務高質量發展。2024年，團體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53.76億元，同比增長4.0%。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增減(%)
廣東省	20,870	19,801	5.4
陝西省	2,537	1,943	30.6
河南省	2,309	2,422	(4.7)
遼寧省	2,303	2,171	6.1
湖北省	2,072	1,961	5.7
安徽省	1,973	1,937	1.9
江西省	1,819	1,976	(7.9)
山西省	1,690	1,593	6.1
山東省	1,686	1,368	23.2
江蘇省	1,386	1,340	3.4
其他地區	10,050	8,696	15.6
合計	48,695	45,208	7.7

④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2024年	2023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93.9	88.8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6.3	83.6

註：

-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康利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兩全保險	銀保／個險／團險	9,768
人保健康悠享保互聯網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個險	6,764
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A型)	醫療保險	團險	4,482
和諧盛世城鎮職工大額補充團體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團險	3,654
人保健康悠享健康互聯網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個險	1,849

(3) 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險合同負債淨額較上年末增長22.1%，主要是業務增長所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較上年末下降40.4%，主要受分出直保業務陸續滿期的影響。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	—	—
未到期責任負債	—	—	—
已發生賠款負債	—	—	—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13	(1)	—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21	(1)	—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8)	—	—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92,376	75,668	22.1
未到期責任負債	78,860	61,270	28.7
已發生賠款負債	13,516	14,398	(6.1)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1,608	2,722	(40.9)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4,295)	(3,428)	25.3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5,903	6,150	(4.0)

(二) 資產管理業務

2024年，投資板塊積極貫徹集團戰略，強化專業能力建設，推進投資業務創新，以高質量的投資工作，助力集團高質量發展。

1. 人保資產

2024年，人保資產錨定建設服務大局、業績突出、綜合實力領先的一流綜合資管公司的發展目標，以良好投資業績服務促進保險業務發展，以服務人民群眾財富管理積極拓展第三方業務發展。人保資產從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的「人保坐標」出發，加大產品創新增力度，持續提升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的力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管

理資產規模1.9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2.4%；全年實現營業收入16.6億元，淨利潤6.35億元。

2024年，面對利率中樞快速下行、權益市場分化加劇、優質非標供給不足等挑戰，人保資產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落實資產負債匹配管理要求，推動投資策略和模式創新，穩定集團投資收益。固收投資不斷夯實配置能力和交易能力，發揮收益壓艙石作用；權益投資構建以絕對收益為核心的主動投資管理能力，積極把握階段性和結構性市場機會，降低投資業績的波動性；另類投資積極推進優質ABS、CMBS、類REITs等創新型產品開發投資。2024年人保資產以管理人身份成功發行人保首單交易所資產證券化產品「人保資產－人保壽險保單質押貸款

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創新投保協同新模式；完成公司首單保交所CMBS項目「人保資產－華潤置地2024第1號消費基礎設施資產支持計劃」設立發行，創發行時點行業CMBS項目最大發行規模。

2. 人保養老

2024年，人保養老聚焦建設投資收益穩健領先、產品服務有競爭力、規模實力持續壯大的一流養老金融機構，助力國家多支柱養老保障體系建設，年金業務覆蓋面持續擴大、商業養老金業務穩中向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資產規模6,531.67億元；全年實現營業收入9.77億元、淨利潤2.66億元。

人保養老持續做好養老金融大文章，年金業務服務覆蓋面穩步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企業年金和職業年金合計管理資產規模6,456.63億元，較年初增長12.9%；服務企業年金客戶2,465家，2024年新中標企業年金集合計劃客戶607個。第三支柱商

業養老金試點穩中向好，已成為公司業務模式創新和轉型的重要抓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商業養老金已覆蓋十個試點地區，管理資產規模75.04億元，較年初增長82.7%；服務客戶15.68萬戶，較年初增長136.9%。

3. 人保投控

2024年，人保投控聚焦建設專業能力突出、服務體系完善的產業服務公司的發展目標，持續推動產業建設，經營業績保持穩健增長，業務質量結構持續優化，管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風險防控措施有力。公司全年實現淨利潤1.39億元。

人保投控切實服務集團戰略，立足自身產業化建設使命任務，推動發展質量的持續提升，服務集團大健康大養老生態建設，深入開展社區養老模式研究，初步形成恆願—機構養老、延生—全失能照護、天橋—居家養老三個層次的樣板項目佈局。

4. 人保資本

2024年，人保資本錨定建設專業能力先行、創新能力突出、投資收益領先的一流另類投資機構的發展目標，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宗旨，積極推進另類投資業務創新發展，著力向更多元的投資策略方向轉變，更好適應新質生產力發展需求。圍繞投資新領域、新邏輯，強化投研驅動，深化對新型產品結構設計的理解把握，加強對底層資產價值的分析定價能力，持續加強風險防控，提升管理效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資產規模1,534.45億元；全年實現營業收入4.17億元，淨利潤1.01億元。

2024年，「人保資本－菜鳥物流高標倉股權投資計劃」榮獲「保險資金支持實體創清新方舟獎」；旗下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成功設立百億級現代化產業基金，聚焦投資「專精特新」優質企業標的，榮獲「金鷹獎年度PE機構」等榮譽。

(三)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

2024年，本集團積極履行金融央企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能力不斷增強，主動應對市場環境變化，統籌好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從資產負債匹配管理視角出發，戰略資產配置堅持定力，戰術資產配置靈活有效，結合市場環境和經濟週期的變化，動態優化大類資產配置結構，提升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1. 投資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顯示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1,641,756	100.0	1,433,131	100.0
按投資對象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47	2.7	28,878	2.0
固定收益投資	1,115,058	67.9	924,210	64.5
定期存款	126,556	7.7	81,487	5.7
國債及政府債	424,006	25.8	228,542	15.9
金融債	191,187	11.6	211,153	14.7
企業債	188,505	11.5	186,807	13.0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84,804	11.3	216,221	15.1
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299,503	18.2	307,593	21.5
基金	86,642	5.3	117,375	8.2
股票	60,249	3.7	45,505	3.2
永續金融產品	76,898	4.7	69,022	4.8
其他權益類投資	75,714	4.6	75,691	5.3
其他投資	183,048	11.1	172,450	12.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67,816	10.2	156,665	10.9
其他 ⁽²⁾	15,232	0.9	15,785	1.1
按核算方法分類				
交易性金融資產	317,670	19.3	383,020	26.7
債權投資	316,231	19.3	318,605	22.2
其他債權投資	523,581	31.9	338,717	23.6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15,778	7.1	96,541	6.7
長期股權投資	167,816	10.2	156,665	10.9
其他 ⁽³⁾	200,680	12.2	139,583	9.7

註：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二級資本工具、理財產品、存出資本保證金、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

(2) 其他包括投資性房地產等。

(3) 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固定收益投資方面，守好資產配置「基本盤」，加強主動管理，搶抓利率階段性高點，加大長久期政府債配置力度，提高其他債權投資類債券的配置比例，增厚投資收益貢獻；加大非標轉型創新力度，積極把握ABS、CMBS、類REITs等創新品種投資機會，滿足保險資金配置需求；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優化存量資產信用資質，防範潛在信用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比48.9%。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外部信用評級AAA級佔比達98.2%，主要分佈在銀行、交通運輸、公用事業等領域，償債主體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整體可控。本集團高度關注信用風險防控，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建立符合市場慣例、契合保險資金特點的投資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機制，加強對信用風險的預警、分析和處置。

本集團系統內資金所投非標金融產品信用風險整體可控，外部信用評級AAA級佔比達99.7%，佔比進一步提升。非標資產行業涵蓋非銀金融、交通運輸等領域，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本集團嚴格篩選資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對手作為融資主體／擔保人，採取切實有效的增信舉措，設置嚴格的加速到期／資金挪用保障條款，為本金和投資收益償付提供良好保障。

權益投資方面，發揮保險資金耐心資本優勢，強化絕對收益導向，優化權益持倉結構，逐步增加與保險資金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相契合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規模，增強新準則下投資業績穩定性；強化投資交易能力，積極把握市場結構性和波段性機會，在市場底部主動加倉，實現助力穩定資產市場與提升保險資金投資回報的良性互動。

(2) 按核算方式分類

本集團投資資產主要分佈在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資產、其他債權投資等。交易性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減少7.4個百分點，主要是公司積極優化持倉結構，適度降低交易性金融資產債券規模；債權資產佔比較上年末減少2.9個百分點，主要是受存量產品到期影響，非標資產規模下降；其他債權投資佔比較上年末增加8.3個百分點，主要是從資產負債匹配角度，進一步增加其他債權投資類債券配置比例；定期存款佔比較上年末增加2.0個百分點，主要是應對利率下行，穩定固收持倉收益率。

2. 投資收益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	433
固定收益投資	48,288	38,884
利息收入	36,361	34,837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8,546	1,637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692	3,844
減值	1,689	(1,434)
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19,684	(10,162)
股息和分紅收入	6,294	7,560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9,164)	(4,42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2,554	(13,293)
減值	—	—
其他投資	13,933	14,96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入	13,720	14,938
其他損益	213	22
總投資收益	82,163	44,115
淨投資收益 ⁽¹⁾	57,318	58,425
總投資收益率 ^{(2)(%)}	5.6	3.3
淨投資收益率 ^{(3)(%)}	3.9	4.5

註：

- (1) 淨投資收益 = 總投資收益 - 投資資產處置損益 - 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資產減值損失
- (2)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4年，本集團總投資收益821.63億元，同比增長86.2%；淨投資收益573.18億元，同比下降1.9%；總投資收益率5.6%，同比上升2.3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3.9%，同比下降0.6個百分點。本集團三年平均總投資收益率⁸為4.5%。

三、專項分析

(一)流動性分析

1、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簽發保險合同、投資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的賠款或給付，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保費通常於保險賠款或給付發生前收取，同時本集團在投資資產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同業借款和其他籌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現金流主要來源於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及籌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集團和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⁸ 三年平均總投資收益率為最近三個完整年度(2022年－2024年)總投資收益率的平均數，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實施新金融工具準則，2024年、2023年總投資收益率為新金融工具準則下數據，2022年總投資收益率為舊準則下數據。

2 ·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建立了現金流監測機制，定期開展現金流滾動分析預測，積極主動制定管理預案和應對措施，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7,990	70,549	24.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7,599)	(70,927)	9.4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860	(11,483)	-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3年的淨流入705.49億元變動至2024年的淨流入879.90億元，主要是收到簽發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3年的淨流出709.27億元變動至2024年的淨流出775.99億元，主要是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3年的淨流出114.83億元變動至2024年的淨流入48.60億元，主要是償付債務支付的現金大幅減少所致。

(二)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24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43.97億元。

(三) 資產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4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賬面價值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b)。

(四)銀行借款

除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集團2024年底銀行借款情況為3.57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五)或有事項

鑑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六)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七)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4日，人保財險全額贖回於2020年3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8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每10股1.17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2024年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貫徹落實集團年度工作會議精神，從統籌發展和安全的高度，持續推進集團高質量發展，優化升級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強化風險意識，建設風險防控長效機制，不斷提高風險管理專業能力，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工具；風險應對及危機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有效性評估；風險傳染和傳遞的防範機制；風險管理的人力、財務、組織等資源配置。

(二)風險管理組織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了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和運行機制：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本公司和各子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橫向上，按照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各職能機構分工協作，對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及其有效性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是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審批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中長期規劃，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管理策略、基本制度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審批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職責；審批集團風險評估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和集團資本規劃；持續關注集團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集團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等。

本公司管理層下設風險合規委員會，是風險管理的綜合協調機構，負責指導、協調、監督集團公司和各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對違反要求且造成風險損失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三)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本集團在全系統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下，持續優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各子公司在集團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按照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相關管理要求，建立相應風險治理機制和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已建立了包括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專項風險和專項工作制度、實務規程與操作細則等三個層級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並建立了涵蓋風險管理全過程的風險政策制定、責任落實、綜合協調、監測識別分析評估與報告、風險排查、監督檢查、應急與風險處置、風險績效考核、風險問責等一整套風險管控機制。

2024年，本公司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以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升級行動方案為基礎，以基層調研督導為手段，持續推進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向縱深推進、向基層延伸，形成全面、持續、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四)風險管理主要方法和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較為成熟的風險監測與評估機制，有利於保證風險管理的有效性。2024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專業工具和方法，不斷完善風險識別、評估、分析、報告的全流程，提升風險管理效能。

在風險管理環境建設方面，持續優化集團風險偏好管理，制定集團《風險偏好管理辦法》，規範和細化風險偏好管理流程，將實踐中行之有效做法固化為長效機制；根據經濟形勢和資本市場變化優化壓力測試模型及閾值設定，編製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增強集團風險偏好向子公司的傳導；督促、指導子公司制定修訂風險偏好管理辦法及相關制度，保障集團風險偏好傳導落地；按季度跟蹤子公司風險偏好執行情況並推動糾偏，督導落實管控措施。

在風險信息化管理方面，完成智能風控平台上線應用，通過智能技術的運用，強化風險自動掃瞄和全局排查，提早開展風險預警，加強風險監測和風險狀況多維展示，推動風險管控前置，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水平。平台作為集團「數聚智策」風險防控體系項目的核心系統，獲得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

在風險監測與排查方面，常態化開展風險監測、排查工作，形成了日、周、月、季、年等不同頻率的風險監測預警機制，動態掌握重點領域、重點業務、重要風險事項的風險變化情況，加強對苗頭性、傾向性風險隱患的識別和預警，促進建立風險早期硬約束機制；建立常態化排查和重點風險領域專項排查相結合的風險排查機制，根據市場風險監測、經營環境變化情況，開展投資資產、保險業務的常態化和專項風險排查，有效防範相關風險。

在全面風險評估方面，定期組織開展覆蓋全集團的全面風險評估工作，對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實際風險狀況以及風險管理有效性情況進行評估，以保障風險管理實施的有效性。2024年，本公司管理層繼續組織領導全面風險評估工作，開展年度風險評估，並將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提交集團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除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外，本公司每半年還會對全面風險狀況進行一次深入評估，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進行匯報。同時，本公司結合風險監測與排查機制，定期對境外機構和境外投資風險進行專項評估和報告。

(五)風險分析與控制

2024年，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總體良好，收益成本匹配改善，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平穩推進，風險管理各方面執行有效。在各專項風險方面，本集團嚴格落實相關規定要求，對集團四大特有風險及七大類專項風險等進行管理。

1. 集團特有風險

集團特有風險包括：風險傳染、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集中度風險和非保險領域風險四個方面。

風險傳染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管理層按照各自權限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審批；印發《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數據填報指引》，初步建立全集團統一的關聯交易數據填報操作標準；推動關聯交易新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全面對接監管報送標準，提高關聯交易數據自動化提取程度，有力提升全集團關聯交易統計報送的效率和準確性。本集團積極採取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管控措施，對交易實施監測和統計，對相關的應收應付賬款往來、業務交易背景，以

及交易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對於同時亦構成關聯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各子公司均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集團關聯交易、內部交易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在防火牆方面，本集團在法人、財務與資金、業務、信息、人員、外包等管理領域，不斷完善管理舉措，健全工作機制。

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職能機構設置，充分識別、評估各子公司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定期評估集團股權結構、管理結構、運作流程、業務類型等情況，每半年向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的評估及管理情況。集團公司與各成員公司、各成員公司與其他關聯公司之間不存在認購資本工具的情況。

集中度風險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集中度風險防控工作，進一步完善集中度風險管控體制機制，從交易對手、行業、客戶、業務四個方面，不斷加強集中度風險管控，防範在集團層面聚集風險。結合集團實際管理

情況和監管最新要求，優化更新《集中度指標限額表》，完善指標限額及口徑，不斷提升管理科學性；進一步完善集團集中度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制定印發《集中度風險管理實施細則》，補充操作細則和具體規範，不斷提升管理有效性；持續推動子公司完善集中度風險管控機制，定期組織開展集中度風險評估和指標限額監測工作，不斷加強集中度風險管控。

非保險領域風險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非保險領域風險管理，制定非保險子公司管理辦法、非保險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相關制度，防範非保險成員公司經營活動對集團及保險成員公司償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督導非保險成員公司加強內控管理及投後風險管理工作，持續提升集團管控水平，促進風險有效隔離。根據償二代二期規則，持續開展風險監控和定期報告工作，強化對非保險成員公司進行動態風險監控，提升風險防範的前瞻性，不斷提升風險管控的及時性和有效性。

2 · 專項風險

戰略風險方面，本集團面對新舊動能轉換、利率中樞下行、資本市場波動等多重挑戰，持續加強統籌調度，以高質量經營分析做實過程管理，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實現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經營業績。2024年，集團建立健全ESG工作機制與治理體系，加強ESG風險管控，不斷提升可持續經營管理能力。

保險風險方面，本集團聚焦各子公司主業，不斷深化負債端統籌管理，持續推進集團產品精算管理、巨災風險管控和保險風險監測等工作。2024年主要子公司保險風險指標執行情況較為平穩，綜合成本率有效控制，退保率穩中有降，保費繼續率有所上升。

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形勢及境內外資本市場變化，不斷加強對投資業務市場風險敞口的跟蹤監測和分析，利用敏感性分析、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方法定期開展市場風險評估分析，及時根據市場變化調整配置策略，運用數智化系

統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效能。2024年，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類投資資產價值顯著修復，境內外固收類投資資產收益保持穩健。

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持續強化信用風險管控，加強保險子公司應收保費和再保交易對手管理，提升投資信用風險評估和監測水平。針對投資業務，持續關注信用市場環境變化，壓實子公司主體責任，做好信用風險監測和預警，加強投資項目投後管理。2024年末，保險子公司應收保費規模同比有所下降，再保險交易對手資信評級符合監管及公司內部有關規定，主要子公司投資資產未發生投資信用風險事件。

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流動性管理，強化風險監測和分析，定期統籌組織子公司開展流動性風險評估，強化現金流的監測和預警，針對監測中發現的風險點和問題，督促子公司制定管理預案和應對措施，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做好流動性風險的預警和防範，保持合理、適度的流動性水平。

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按照審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原則，不斷健全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機制，持續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和方法，強化操作風險三大基礎管理工具運用，操作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增強。

聲譽風險方面，本集團實施聲譽風險全流程管理，不斷完善聲譽風險體系，持續優化敏感輿情常態化監測預警機制，著力提升輿情處置質效。2024年，本集團聲譽風險保持整體穩定，未發生重大聲譽事件，有效維護了集團品牌及行業聲譽。

五、未來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將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縱深的關鍵之年，中央出台系列超常規、逆週期調節的「政策組合拳」，必將推動我國經濟發展回穩趨好，為保險業創造有利的發展環境。中央高度重視保險業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發揮，金融「五篇大文章」、保險業新「國十條」為保險業高質量發展指明了方向。在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服務擴大內需、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服務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服務促進城鄉融合發展、服務增強區域發展活力、服務全面綠色轉型、服務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蘊含著巨大發展空間。隨著經濟社會發展，人民群眾風險意識增強，保險需求持續升級，更加考驗保險公司專業承保能力、服務供給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監管日益趨嚴，對保險公司依法合規經營提出更高要求。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技術的

應用將深刻改變保險經營管理的關鍵環節，科技賦能助力保險公司更好服務客戶、更好管理風險，商業模式變革將實現實質性突破。

(二) 公司發展戰略

本集團在新徵程上將認真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扎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始終堅守「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初心使命，立足保險風險保障和資金融通的性質功能，聚力做保險業守護民生福祉的領頭雁、助力社會治理的排頭兵、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建設功能卓著、運營高效、主業鮮明、治理現代、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本集團今年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扎實服務大局，著力深化改革，加強精細化管理，防控金融風險，強化隊伍建設，提升發展質量，在建設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征程上邁出堅實步伐，高質量完成「十四五」收官之年目標任務，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

(三)經營計劃

保險板塊將精準對接經濟社會民生保障需求，持續完善產品供給、加強隊伍建設、轉變發展方式，努力實現業務規模合理增長、經營效益穩步提升。**人保財險**將高質量發展政策性業務，強化分散性業務獲取，積極在新能源車險、普惠保險、科技保險、巨災保險、綠色保險、房屋保險等領域開闢增長空間，鞏固領先優勢；重視直銷能力建設，積極應對大災挑戰，確保綜合成本率持續領先市場。**人保壽險**將更加重視績優隊伍建設，加強基礎管理，加大向浮動收益及保障型產品轉型力度；深化銀保合作，加強城市隊伍建設，鞏固價值貢獻；積極應對「報行合一」，加強費用精細管理。**人保健康**將鞏固深化業務發展格局，加快互聯網渠道發展，聚焦特定人群和細分領域，豐富商業健康保險產品，持續優化短期險業務質量，培育提升健管服務能力。**人保再保**將積極參與上海

國際再保中心建設，準確把握市場形勢，持續加快三方業務發展，提升優質業務佔比。**人保香港**將積極拓展香港本地市場和跨境業務，完善境外服務網絡。

投資板塊將積極適應市場形勢，深入貫徹黨中央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決策部署，發揮長期資金、耐心資本優勢，強化主動投資管理能力，探索可持續的發展模式，努力實現投資收益穩、資產規模進的目標。**人保資產**將發揮好投資旗艦作用，守好固收類資產基本盤，加大長久期資產配置；重點提升權益類資產的戰略配置價值，強化絕對收益導向，提升長期回報水平。加大ABS、CMBS、REITs等具有穩定現金流的創新型產品的開發和投資力度。**人保養老**將堅守投資公司定位，強化投研能力建設，加強資產配置在投資管理中的作用，全力穩住投資收益，鞏固提升商業養老金先發優勢。**人保投控**將穩妥推進重點投資項目建設，積極培育養老運營能力，做好集團內非自用資產委託

運營和物業服務。人保資本將切實發揮另類投資主力軍作用，加快轉型發展，圍繞保險資金配置需求，拓展資產證券化產品品類，做強股權投資、做優實物資產投資，打造新業務增長點。

人保科技將發揮集團科技建設主力軍作用，全力支持集團數字化和無悔項目建設，建設95518五個區域中心，持續推動95518客戶服務全面共享，提升一體化觸面平台客戶體驗，支持集團做好客戶資源共享工作，推進集團共享科技底座建設。強化科技隊伍建設，完善管理機制，做實數據資產運營中心和科創實驗室，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科技自主可控能力。

(四)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宏觀環境風險。國際方面，經濟將延續溫和增長態勢，但貿易投資和科技壁壘增多，國際不確定性因素上升；世界經濟總體延續復甦態勢，但增速可能放緩，且不同國家和地區之間經濟增長步伐不均衡；地緣

政治衝突、貿易摩擦風險上升，以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的分化，都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擾動，各國間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將給全球貿易復甦帶來挑戰。國內方面，經濟面臨新舊動能轉換、有效需求不足和產能過剩等挑戰，但政策加力、改革發力，經濟有望延續穩中有進態勢。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動態與國內政策導向，深化對宏觀經濟環境的分析預測及應對能力，積極應對各類不確定性因素，不斷提升服務國家戰略的能力，增強風險抵禦與應對機制，更好統籌發展與安全，守穩守牢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二是投資業務風險。2025年，國內經濟內生動力修復和外部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將對境內外投資市場產生影響。市場風險方面，資本市場核心驅動因素將更加聚焦於國際政治經濟科技發展形勢，中國在AI領域的實力可能會引發資本市場對國內外產業鏈發展階段再思考和資產價格重新定價；在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下，市場利率中樞可能進一

步下探，國內貨幣政策實施節奏、美聯儲降息計劃、市場交易行為等因素將加劇市場利率區間震動。信用風險方面，國內信用風險持續收斂，違約率呈下降趨勢，但仍需關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債務風險化解進展和房地產行業風險出清情況。

本集團將高度關注投資業務風險，密切關注境內外資本市場變化，不斷加強資產投資研究能力，優化投資決策，審慎選擇投資交易對手，強化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動態監測和預警，定期開展投資資產風險分類與估值，持續做好資金運用風險排查，不斷加強和完善投後風險管理，做好重點投資領域的風險防範化解，維護資金安全。

三是保險業務風險。財產險方面，受極端天氣事件多發頻發影響，面臨災害形勢依然嚴峻，為公司賠付成本管控和承保盈利穩定帶來挑戰；人身險方面，負債成本已有效壓降，但存量業務成本剛性較強、期限較長，資產負債久期缺口開始走擴，同時受

「低利率+資產荒」因素影響，投資收益也面臨一定挑戰，利差損風險仍需持續關注。

本集團將持續高度關注保險風險管理，不斷提升風險減量服務能力，合理運用風險緩釋措施，有效應對災害多發影響；嚴格落實監管政策，持續壓降人身險負債成本，同時強化資產負債匹配聯動管理，審慎制定產品策略，做好產品預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聯動調整，切實防範利差損風險；持續完善重點領域、重點業務風險監測機制，不斷提升風險早識別、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能力。

四是合規風險。金融監管總局2025年監管工作會議提出，要加快推動重要立法修法工作，堅持問題導向，不斷增強監管質效，持續提升監管能力，強監管環境對集團依法合規經營和合規風險管理提出了更加嚴格的要求。

本集團將從體制機制上進一步推動提升合規經營水平，加強違規問題源頭治理，優化風險合規考核機制，持續完善基層監督體系，切實提升基層內控合規經營水平。

內含價值

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我們於報告中披露了基於一定假設計算出的一年新業務價值，這為投資者提供了由新業務活動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參考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發展潛力的一個參考指標。

獨立精算諮詢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了精算師審閱報告，分別審閱了按一系列假設評估的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截至

2024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精算師審閱報告載於年度報告內。該等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壽險」、「公司」)委託，為人保壽險提供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的評估審閱服務。本報告為載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銷售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和編製這份報告的過程中，依賴人保壽險所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做獨立驗證。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基於對保險業和人保壽險的瞭解，對人保壽險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進行了審閱。本報告的結論建立於人保壽險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是準確且完整的基礎之上。

由於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大量的對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表現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壽險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未來的實際經營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的結果產生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人保壽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壽險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壽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與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規定；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策略；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付振平 張佳
FSA , FCAA FSA , FCAA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所產生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壽險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壽險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壽險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

內含價值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調整前)	2023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8.5%	9.0%	9.0%
調整淨資產	97,494	109,861	71,08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5,898	57,656	46,968
要求資本成本	(23,662)	(17,644)	(16,57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2,237	40,011	30,390
內含價值	119,731	149,872	101,470

註 1：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上表中，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調整前內含價值數據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與2023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4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表2.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調整前)	2023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8.5%	9.0%	9.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692	10,802	7,100
要求資本成本	(2,668)	(2,952)	(3,43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024	7,849	3,664

註 1：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上表中，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調整前一年新業務價值數據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與2023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4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2.2. 分渠道結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風險貼現率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8.5%	2,341	2,668	16	5,024
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調整前)	9.0%	3,701	4,075	73	7,849
202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9.0%	1,001	2,578	84	3,664

註 1：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上表中，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調整前一年新業務價值數據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與2023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4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8.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4%。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40%至90%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壽險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壽險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22,237	5,024
風險貼現率為7.5%	28,704	6,107
風險貼現率為9.5%	17,033	4,145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42,082	7,993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1,921	1,904
管理費用增加10%	21,259	4,911
管理費用減少10%	23,214	5,137
退保率增加10%	22,443	4,921
退保率減少10%	22,029	5,132
死亡率增加10%	21,713	4,961
死亡率減少10%	22,766	5,088
發病率增加10%	20,905	4,976
發病率減少10%	23,591	5,073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22,182	4,846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22,291	5,202
分紅比例(80/20)	21,085	4,909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8.5%。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23年12月3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期間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01,470
2	新業務貢獻	5,361
3	預期回報	6,413
4	投資回報差異	18,523
5	其他經驗差異	4,937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26,571)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9,598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19,731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7項的說明：

2. 2024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24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23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24年的期望回報；
4. 2024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5. 2024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6. 2024年模型優化和假設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24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關於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健康」、「公司」)委託，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的評估審閱服務。本報告為載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銷售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和編製這份報告的過程中，依賴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做獨立驗證。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基於對保險業和人保健康的瞭解，對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進行了審閱。本報告的結論建立於人保健康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是準確且完整的基礎之上。

由於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大量的對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表現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未來的實際經營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的結果產生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人保健康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健康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與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規定；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健康的投資策略；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付振平 張佳
FSA , FCAA FSA , FCAA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健康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健康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調整前)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調整前)	
風險貼現率		8.5%	9.0%	9.0%
調整淨資產	12,185	12,549		8,103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9,315	20,826		15,560
要求資本成本	(1,383)	(1,356)		(1,169)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7,932	19,469		14,392
內含價值	30,117	32,019		22,495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調整前內含價值數據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與2023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4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表2.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調整前)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調整前)	
風險貼現率		8.5%	9.0%	9.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101	7,460		3,331
要求資本成本	(588)	(577)		(505)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513	6,883		2,826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調整前一年新業務價值數據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與2023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4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健康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風險貼現率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8.5%	621	6,032	(140)	6,513
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調整前)	9.0%	906	6,088	(112)	6,883
202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9.0%	425	2,878	(477)	2,826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調整前一年新業務價值數據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與2023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4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8.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4.0%。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健康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發生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結合最近的重大疾病發生率經驗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發生率假設的時候考慮了長期惡化趨勢。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3.5%至150%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健康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健康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意外險等業務的增值稅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健康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17,932	6,513
風險貼現率為7.5%	19,403	6,933
風險貼現率為9.5%	16,674	6,144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20,582	7,063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15,286	5,963
管理費用增加10%	17,820	6,342
管理費用減少10%	18,043	6,684
退保率增加10%	17,660	6,386
退保率減少10%	18,195	6,644
死亡率增加10%	17,943	6,506
死亡率減少10%	17,920	6,520
發病率增加10%	18,332	6,251
發病率減少10%	17,508	6,768
短險賠付率增加5%	17,870	5,956
短險賠付率減少5%	17,993	7,070
分紅比例(80/20)	17,857	6,476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8.5%。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23年12月3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22,495
2	新業務貢獻	7,398
3	預期回報	1,763
4	投資回報差異	1,055
5	其他經驗差異	123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2,695)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23)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30,117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7項的說明：

2. 2024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24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23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24年的期望回報；
4. 2024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5. 2024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6. 2024年模型優化和假設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24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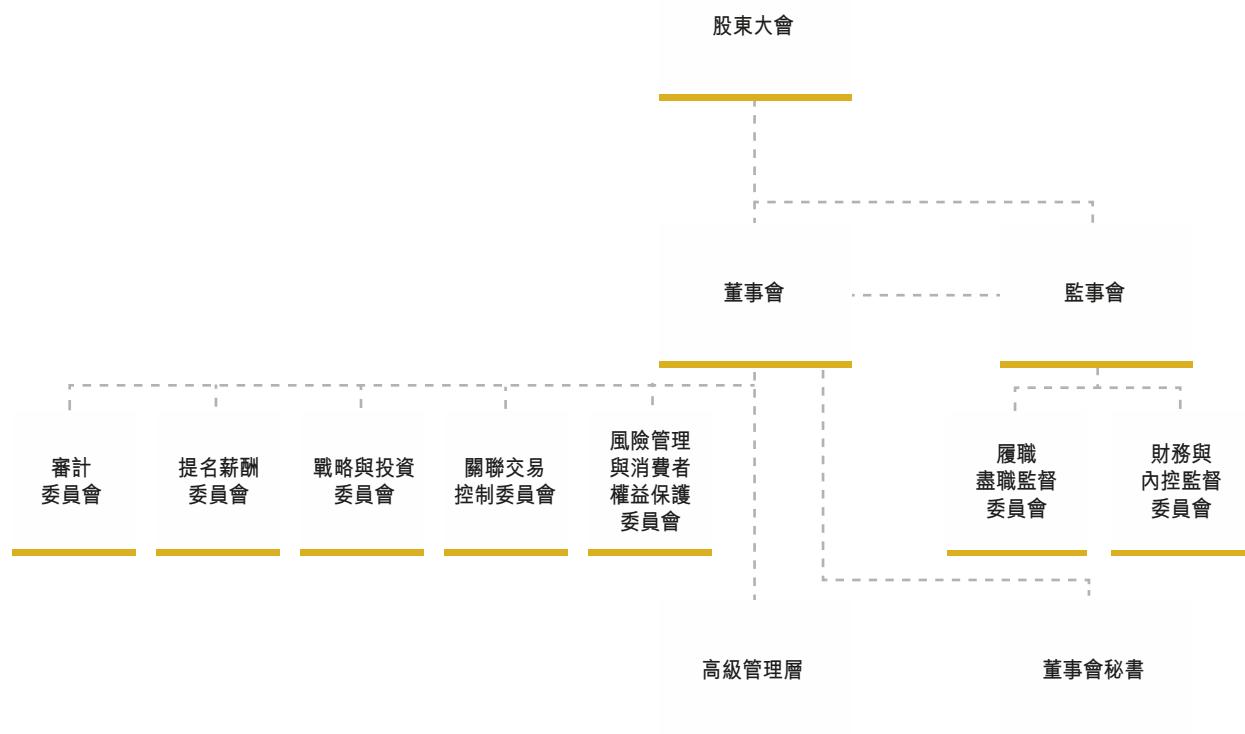
一、企業管治報告

(一)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公司法》《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24年度已遵守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規定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各自的職責，依法合規運作。本公司治理的實際情況與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部門設置情況請見公司官網(www.picc.com.cn)。



(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職責包括：(1)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8)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9)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事項；(10)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11)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12)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3)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和監事大會議事規則；(15)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6)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7)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8)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19)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2/23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2	2023年度股東大會	2024/6/28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11/26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股東大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批准集團2024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批准集團資本規劃(2024-2026年)；
- 審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審議批准公司董事與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此外，股東大會還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本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本集團2023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公司2023至2024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情況。

股東大會建立了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確保了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與表決權。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通過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者查詢。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議案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具體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公司基本情況」內。

(三)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會議記錄。在召開會議前，各董事已收到適時通知與資料，使董事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可以獨立委任外部中介機構以獲取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認為其可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1.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包括3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董事會有2名女性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須披露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丁向群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20日
趙鵬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8日
肖建友	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喻強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19日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23日
王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8日
高平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7日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2024年9月5日，因工作安排原因，王廷科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提名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其為執行董事並其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算)。2024年11

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丁向群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24年12月20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丁向群女士就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的任職資格，自同日起，丁向群女士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4年11月18日，因個人工作變動，崔歷女士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有關規定，崔歷女士履職至2025年1月20日。

2025年3月3日，因工作調動，李祝用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監管規定並結合有關實際，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因連續任職已滿6年，未再被繼續提名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按照監管要求，繼續履職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本次董事會提名高平陽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高平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2月7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高平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自同日起，高平陽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丁向群女士、高平陽先生已分別於2024年11月11日、2024年7月5日取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知悉其作為董事之責任。

有關董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 · 工作職責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9)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或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10)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11)審議批准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12)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13)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 $1/3$ 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15)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17)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18)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19)審議公司治理報告；(20)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21)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22)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2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股東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	親身出席率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丁向群	0/0	—	1/1	100%	—	—	1/1	—	—	—
趙鵬	3/3	100%	10/10	100%	—	—	7/7	—	—	—
肖建友	3/3	100%	10/10	100%	—	—	7/7	—	—	—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3/3	100%	10/10	100%	7/7	—	7/7	—	—	—
苗福生	3/3	100%	10/10	100%	—	7/7	—	—	6/6	
王少群	3/3	100%	10/10	100%	—	—	7/7	—	6/6	
喻強	3/3	100%	10/10	100%	7/7	—	—	3/3	—	
宋洪軍	3/3	100%	10/10	100%	—	—	—	—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3	100%	10/10	100%	7/7	—	—	3/3	6/6	
徐麗娜	3/3	100%	10/10	100%	7/7	7/7	—	—	—	
王鵬程	3/3	100%	10/10	100%	7/7	7/7	—	3/3	—	
離任董事										
王廷科	2/2	100%	5/6	83.3%	—	—	6/6	—	—	—
李祝用	2/3	66.7%	8/10	80.0%	—	—	—	3/3	6/6	
崔歷	3/3	100%	10/10	100%	—	7/7	7/7	3/3	—	
高永文	2/3	66.7%	8/10	80.0%	—	7/7	—	—	6/6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集了3次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25項議案，並提交了4項報告；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及審閱了79項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1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4/2/23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2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4/3/26	香港港麗酒店、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3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4/4/29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4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4/5/21- 2024/5/28	書面傳簽會議
5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4/6/28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6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4/8/28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7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4/10/29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8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4/11/1- 2024/11/8	書面傳簽會議
9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4/11/26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10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4/12/27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3次股東大會；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24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資產配置計劃、公益捐贈計劃、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2024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審計計劃；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案件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公司治理報告、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上半年償付能力報告；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建設西部數據中心、更新恢復計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等議案；
- 審議通過了制定集團《風險偏好管理辦法》、《內部審計工作暫行規定》、《綠色金融管理辦法(試行)》、《綠色金融發展規劃》，修訂集團《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及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制度；
- 提名選舉董事、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相關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23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本集團2024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審議通過了向子公司推薦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子公司利潤分配等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3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2023年度主要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2024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的報告。

4 · 董事

(1)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2)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以規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辦法不比《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定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上交所相關監管規定和該辦法所訂的標準。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監管制度、《公司章程》等規定，開展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聘工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2024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討論，審議各項議案，提出專業性建議，對審議事項獨立發表意見，提出增強服務國家戰略能力、加強科技賦能、提升集團整體風險防控水平、穩健推動高質量發展等意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舉行了沒有其他董事參加的專題座談，充分溝通交流了公司改革發展、公司治理情況。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還積極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調研，深入了解公司可持續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投資人才隊伍建設、應對利差損風險、保險業務利益相關輸送風險防控機制等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項履職活動中提出一系列建設性建議，得到本公司高度重視和積極落實。

2024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發佈的《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董事調研和培訓情況

本公司董事積極開展調研，調研訪問機構包括本公司內設部門、子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調研主題包括巨災體系建設、規範農業保險發展、優化保險資金運作、保險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以及子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經營管理等。調研以調研報告的形式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更新知識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5 ·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於本報告日，公司董事長為丁向群女士。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報告期內，董事長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專題會議，就集團改革發展、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深入交流。

於本報告日，公司副董事長、總裁為趙鵬先生。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劃分與董事會職責權限，在董事會授權下，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6 · 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其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1)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王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王清劍（非執行董事）、喻強（非執行董事）、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麗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②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審核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主要職責包括：(1)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2)就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提出意見；(3)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4)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5)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6)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7)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9)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10)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審議；(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③ 審計師費用

2024年度，審計師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簽署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3,632萬元，內部控制審計、其他專項審計及其他鑒證業務費用合計人民幣698萬元，非鑒證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49萬元。

④ 工作摘要

2024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於2月19日、3月21日、4月25日、5月23日、8月23日、10月25日、12月24日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討論了42項議題。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2023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財務決算相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2023年度和2024年上半年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4年度審計計劃、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計委員會調研報告；
- 研究討論了2024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2023年度和2024年上半年資金運用情況審計結果報告、2023年度和2024年上半年重大財務信息專項審計結果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了審計師關於2023年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2024年中期審閱情況的匯報。

此外，在2024年年度審計工作開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安永審計師就審計工作安排等情況進行了現場溝通。

(2) 提名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崔歷(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苗福生(非執行董事)、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麗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0日，崔歷女士不再履行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2025年2月7日，高平陽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高永文先生不再履行相應職責。

②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

主要職責包括：(1)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4)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6)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

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8)就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11)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12)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③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員會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顧及並積極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及由此帶來的裨益；重點關注人選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尤其是金融保險行業的管理研究經驗，並特別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中有兩名女性成員，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同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建立一個可以達到及保持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

④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業績考核得分。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的基本報酬為每年人民幣25萬元(稅前)，如獲委任為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稅前)的額外報酬。董事的工作報酬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⑤ 工作摘要

2024年度，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分別於3月21日、4月25日、6月24日、8月23日、10月8日-11日、11月19日-25日、12月24日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討論了22項議題。本年度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提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3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本集團2024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討論了2023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中的「激勵約束機制」部分；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提名薪酬委員會調研報告；
- 研究討論了推薦相關子公司董事人選的議案。

(3)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根據《公司章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丁向群(董事長、執行董事)

委員：趙鵬(執行董事)、肖建友(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王少群(非執行董事)、崔歷(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5日，王廷科先生辭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024年12月20日，丁向群女士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5年1月20日，崔歷女士不再履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責。

② 工作職責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1)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3)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4)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投資相關事項：①對外投資管理制度，②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③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④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資事項，⑥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⑦對外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6)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

案進行說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9)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10)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11)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以下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①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管理體系的建設方案，包括管治方針及策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業務風險的過程等)；②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因素的研究及評估；③檢討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的規劃及落實情況；④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披露資料；(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4年度，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分別於2月19日、3月21日、4月25日、5月21日-27日、6月24日、8月23日、12月24日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討論了30項議題。本年度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修訂「十四五」規劃目標、建設西部數據中心、集團2024年公益捐贈計劃等議案；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2024-2026年整體資產配置規劃和2024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的議案；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運作」、可持續發展報告、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2023年度總裁工作報告暨經營管理工作報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調研報告；
- 研究討論了子公司利潤分配等事項。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李祝用（執行董事）、喻強（非執行董事）、崔歷（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0日，崔歷女士不再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5年3月3日，李祝用先生辭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②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是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

主要職責包括：(1)審核公司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管理制度；(2)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3)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4)對應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5)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集團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6)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關聯交易的透明度；(7)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提出問責建議，在關

聯交易日常監督或專項審計中提出糾正建議，對存在失職行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8)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4年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分別於3月21日、4月25日、12月24日召開了3次會議，研究討論了4項議題。本年度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
- 研究討論了2023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報告、專題調研報告等議案。

(5)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

① 組成

主任委員：李祝用（執行董事）

委員：苗福生（非執行董事）、王少群（非執行董事）、宋洪軍（非執行董事）、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7日，高平陽先生擔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高永文先生不再履行相應職責。

2025年3月3日，李祝用先生辭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②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建立並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確保有效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2)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3)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4)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5)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6)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7)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8)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10)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對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11)審議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4年度，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分別於2月19日、3月21日、4月25日、6月24日、8月23日、12月24日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討論了23項議題。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4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
- 研究討論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3年度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暨2023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2024年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非保險領域風險評估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3年度償付能力報告、2024年上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主要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聚焦主業、壓縮層級整改落實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關於更新集團恢復計劃的議案》；
- 研究討論了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專題調研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4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四)監事會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認真開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和對公司財務、內控、重大風險的監督。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1. 組成

於本報告日，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

李慧瓊女士(獨立監事)、王亞東先生(職工代表監事)、何祖望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1月3日，因年齡原因，許永現先生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於本報告日，委員會組成如下：

專業委員會／角色／姓名	李慧瓊	王亞東	何祖望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委員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其中，何祖望先生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李慧瓊女士任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王亞東先生為委員。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2、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合規情況和內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主要職責包括：(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2)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3)檢查公司財務；(4)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6)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7)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8)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9)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10)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共召開7次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1次，書面傳簽會議6次，審議研究和聽取了64項議案；召開7次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1次，書面傳簽會議6次。監事會現場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李慧瓊	王亞東	何祖望
親身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2/2	2/2	1/1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監事會本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相互制衡、適應公司實際、成本效益適當、風險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種業務和事項，在此基礎上，重點關注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在治理結構、機構設置及權責分配、業務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約、互相監督，兼顧運營效率，適應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並及時調整，以適當的成本實現有效控制，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分析、設計和實施內部控制。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並減少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已依據五部委聯合印發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原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和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及上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規範要求，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以《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內部控制手冊》以及專項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推動開展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並指導子公司按照前述監管規定和要求，推進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內部控制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召開集團風險合規委員會「內控建設」專題會議，全面查擺問題，剖析成因，並對集團內控建設改革發展提出要求，推動構建上下貫通、協調配合、有力高效的內控體系。持續推進內控評價「下評一級」工作機制深化落地，推動產壽健公司持續更新基層內控框架模型，將「下評一級」範圍覆蓋至50%的省級機構。制定出台集團《涉刑案件風險防控管理辦法》《涉刑案件風險排查處置管理辦法》和《預防從

業人員違法犯罪行為管理辦法》，健全案件風險防控機制，前移風險防控关口。聚焦重點領域風險，指導督促子公司制定案防模型，並加強信息化應用。持續強化專業人員隊伍建設和人才培養，不斷提升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

人保財險持續健全內控合規和風險管理體系，推動總省兩級風險合規委員會規範化常態化運行，加強重要崗位人員管理，開展「下評一級」內控評價試點，加強對基層機構內控合規監督檢查和風險排查，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理，推進審計機制優化，不斷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人保壽險**不斷完善內控制度機制建設，開展穿透式內控檢查，深化內控評價「下評一級」機制，持續更新操作規程，深入推進基層內控建設，促進各級機構規範審慎經營。**人保資產**繼續完善內控機制建設，梳理操作規程，更新授權清單，健全案件防控機制，開展多領域的內控檢查，細化內控評價與整改落實，構建一二三道防線同向發力的內控管理機制。**人保健康**以「防風險、強合規」作為風險合規工作的主基調，積極推進合規文化建設，主動順應強監管形勢，聚焦基層治理工作，加強基層內控調研監督，著力提升內控執行有效性，持續深化合規經營，護航公司高質量發展。**人保養老**持續夯實內控體系建設，健全涉刑案件防控和投資者行為管理機制，持續完善操作規程和授權清單，扎實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加大內控合規檢查力度。**人保投控**持續加強內控管理，著力強化制度完善性和執行有效性，針對薄弱環節和突出問題，細化內控措施，完善操作規程，優化考核機制，壓實主體責任。**人保資本**持續優化內控體系建設，完善內控管理工具，開發案件防控模型，提升內控管理水平。**人保再保**梳理工作流程，加強重點領域內控合規建設，豐富和細化內控舉措，升級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信息系統，加強操作風險工具的使用，提升公司內控管理效能。**人保科技**持續夯實內控管理基礎，

開展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優化提升工作，完善內控制度，更新操作規程，持續提升內控管理水平。**人保金服**進一步健全內控合規管理體系，聚焦重點領域，加強穿透管理和風險排查，開展內控評價與考核問責，營造依法合規的文化氛圍。**人保香港**有序實施內控管理，聚焦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強化三道防線協同。

本公司於2024年全面開展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工作。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相關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風險管理的實際需要；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均充足有效。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質量或財務報告目標的實現構成直接影響，集團內部控制體系運作充足有效。

操作風險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審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原則，修訂出台《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和方法，強化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庫、操作風險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等三大基礎管理工具運用，操作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增強。

(六)公司秘書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董事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部門為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報告期內，伍秀薇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未修訂《公司章程》。

(八)企業文化與子公司管控

本公司企業文化請參閱與本年度報告同步刊發的《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持續強化對子公司管控力度。通過規範集團對子公司授權、加強集團整體內控體系建設、強化巡視監督、向子公司派出董監事、審理子公司議案、明確考核激勵政策等方式，推動各子公司嚴格貫徹落實集團發展戰略。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堅決杜絕性別歧視等行為，在招聘錄用培養中，保障女性員工的同等權益。集團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佔比達48.6%，已實現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

(九)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作為A+H股上市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香港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金融監管總局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依法合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辦法》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等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對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規定，並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流程、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內外部信息披露相關流程，促進信息披露工作標準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斷提升。通過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確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內容、各方職責、登記備案及披露流程、紀律要求等事項；確定信息披露職責機構和人員，協調建立集團信息披露工作團隊；建立與相關子公司、本公司相關部門、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香港公司秘書團隊的溝通協作機制。

2024年，本公司嚴格遵循「從多不從少、從嚴不從寬、從先不從後」的A+H信息披露原則，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開。同時，公司持續守住「不發生信息披露重大風險」的底線，依法合規完成業績公告、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認真做好股價敏感信息識別，沒有發生違規披露情形，確保信息披露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監管要求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始終以投資者為中心，不斷完善、豐富投資者交流的方式與內容。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辦了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中期、2024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舉辦了「新能源車險高質量發展的探索與實踐」為主題的投資者開放日活動，通過投資者調研、境內外非交易性路演、投資論壇和策略會、投資者熱線、投資者關係郵箱、投資者關係網站和「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等多種溝通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日常交流，努力提升服務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2023-2024年度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級評價，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卓越獎」，榮獲第八屆中國卓越IR「最佳資本市場溝通獎」和「最佳信披獎」等。

公司指定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報「公司基本情況」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www.picc.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公司的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政策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者與本公司的溝通。

(十)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規範運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獨立於公司控股股東。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財政部僅作為國有出資人對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保險公司履行出資義務，該類持股並不以從事或參與有關競爭性業務為目的，因此，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財政部控制的其他保險公司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況。

二、董事會報告

(一)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亦刊載了集團業務概要和業績分析，並以財務關鍵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主要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遵守情況，分別刊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與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中。

(二)環境問題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遵守並持續推進多項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處理及環境變化的相關措施，在本集團內部貫徹有利於環境友好的各項政策。努力降低紙張、水力及電力資源的消耗；貫徹節能管理措施，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遵循廢棄物分類管理原則，對污水、生活垃圾及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分別處理，以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公司將按照監管規定，專門發佈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包括環境、社會、管治)的情況。

(三)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通過子公司開展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 1、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是：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2、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是：

一是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1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是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要求；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及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三是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股本規模等情況，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是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3、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

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根據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擬定了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24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股利1.17元(含稅)，共計分配51.74億元，加上中期分配的27.86億元，共計79.60億元。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報告期內，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關於股息相關稅項及稅項減免事宜，可參見本公司發佈的股息派發實施相關公告。

(五)會計政策變更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六)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近五年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七)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24。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八)股本

2024年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載列於本年報「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九)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5年3月24日，人保財險全額贖回於2020年3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8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

除上述情況外，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沒有購回、出售和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十一) 儲備

本集團儲備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十二)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74.64億元。

(十三)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24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6,300萬元。

(十四)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五) 主要客戶和僱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集團年度保費收入5%的情況，單一客戶對公司業務的貢獻佔公司整體業務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保費收入不超過1%，且前五大客戶中無本公司關聯方。為保持公司長遠穩定發展，公司珍視與所有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並無依賴個別客戶或僱員。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僱員情況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十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董事會日常工作、董事名單和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

(十七)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且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十八)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十九)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董事及監事於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與董事和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一)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二十二)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未簽訂任何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二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須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四)董事、監事於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二十五)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二十六)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需披露的關連交易。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及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其不為《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十七)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

(二十八)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年報「企業管治」。

(二十九)審計師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

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年度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審計師。

(三十)發行的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發行債權證詳情見本年報「重要事項」章節。

承董事會命
丁向群
董事長

三、監事會報告

2024年，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成員認真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在集團黨委、股東大會的領導和支持下，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1. 依法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

2024年，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和聽取議案64項。其中，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A股和H股定期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3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暨2023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3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案件風險防控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會對2023年度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A+H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3年度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24年A股和H股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20項議案。此外，還研究聽取了涉及公司經營、財務、內控、風險、合規等方面44項議案。

監事會在研究審議和聽取相關議案報告時，就關注事項進行認真討論，形成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管理層。

本年度，按照職責要求，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對相關議案研究提出意見，並向監事會報告。監事會還召開1次專題會議，聽取外部審計師關於財務報告審計、審閱以及內控審計工作等情況的匯報。

2 · 出席股東大會及列席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

本年度，公司召開3次股東大會、10次董事會會議(現場召開8次)，監事會成員出席全部股東大會、列席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對會議的召開形式、程序和內容及董事履職情況等進行監督。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30次(現場召開28次)。結合重點關注事項，監事會委派監事列席了現場召開的會議13次，及時把握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決策背景、決策過程、議案內容，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此外，監事會成員還參加了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半年度工作會議等經營管理會議，對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監督。

3 · 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等監督職責

本年度，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保險行業和上市公司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開展履職、財務、發展規劃、內部控制、合規、風險、內部審計、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各方面監督工作。

履職監督方面。在日常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參加管理層會議、研閱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文件、審議聽取議案等方式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持續關注，通過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履職情況進行持續關注，對董事會工作合規性進行監督。在履職評價方面，監事會開展了董事履職評價，形成了對董事的履職評價意見。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2024年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財務監督方面。監事會審議或聽取與公司財務相關的議案，關注集團預算、決算情況，持續跟蹤公司業績，認真研究分析集團及主要子公司重要財務及業務指標變動、重要風險種經營、投融資及償付能力等情況。

發展規劃監督方面。監事會審議集團2023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對發展規劃實施情況提出監督意見，就相關子公司在推動集團戰略落地過程中存在的問題進行提示。監事通過參加司務會等方式，持續關注集團和子公司高質量發展、戰略項目進展等情況，跟蹤戰略規劃推進落實情況。

內部控制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審議和聽取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審計報告，聽取外部審計師報告，跟蹤內部控制審計整改情況等方式，持續了解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關注存在的內控缺陷，提出改進建議。

風險監督方面。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審議公司2023年度風險評估報告、聽取2024年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內部審計指導和監督方面。監事會聽取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和審計發現問題分類分析和整改情況等報告，圍繞監事會關注的問題整改進行探討，並提請管理層注意在審計管理體制優化過程中注意保持隊伍穩定，平穩過渡。通過監事會專題會議等形式與審計部門進行定期溝通，就加強內外部審計師溝通和審計成果共享等方面提出指導意見。

合規與關聯交易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審議公司年度合規報告，持續跟蹤公司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和董事會、管理層履行合規管理職責情況；通過聽取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把握公司關聯交易及其管理情況，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和價格公允性。

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其他監督方面。按照監管要求，監事會繼續做好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監督，定期聽取職能部門對信息披露工作情況的報告；持續關注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體制機制落實情況，定期審閱職能部門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的報告；關注公司資金運用、反保險欺詐、償付能力管理、薪酬考核、併表管理等工作情況，通過監事會會議議案審理、召開監事會專題會議等形式進行監督，提出意見建議。

4. 持續強化專業能力建設

鼓勵和組織監事參加內外部各類培訓，全年共組織監事參加培訓7人次，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二)監事盡職情況

根據各位監事全年履職情況，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2024年度均能夠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履職要求，能夠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積極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全體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行為。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4 ·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5 ·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監事會已經審議了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6 ·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管理層能夠認真落實相關決議和意見。

四、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1、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單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其他	小計	2024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1. 國家持股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44,223,990,583	100.00	-	-	-	-	-	44,223,990,583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35,497,756,583	80.27	-	-	-	-	-	35,497,756,583	80.27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8,726,234,000	19.73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4,223,990,583	100.00	-	-	-	-	-	44,223,990,583	100.00

2、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無限售股份。報告期內，亦無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二)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1、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141,580；H股：5,019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146,097；H股：4,978

2.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或凍結情況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財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無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00,078	8,705,153,553	19.68	-	無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會	-	5,605,582,779	12.68	-	無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59,574,740	369,028,681	0.83	-	無	-	境外法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31,347,625	55,080,825	0.12	-	無	-	其他	
孔鳳全	-	50,957,185	0.12	-	無	-	境內自然人	
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一五零二二組合	39,972,600	39,972,600	0.09	-	無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29,233,600	38,036,200	0.09	-	無	-	其他	
王林明	13,828,381	30,869,325	0.07	-	無	-	境內自然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8,752,800	25,291,600	0.06	-	無	-	其他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財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5,153,553	H股	8,705,153,553
社保基金會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69,028,681	A股	369,028,68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 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55,080,825	A股	55,080,825
孔鳳全	50,957,185	A股	50,957,185
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五零二二組合	39,972,600	A股	39,972,6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 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38,036,200	A股	38,036,200
王林明	30,869,325	A股	30,869,32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滬深 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5,291,600	A股	25,291,600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托表決權、 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否屬於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為流通股。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為滬股通的股東所持股份。

3. 持股5%以上股東、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以上情況。

4. 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因轉融通出借／歸還原因導致較上期發生變化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本報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轉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歸還數量		期末股東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以及 轉融通出借尚未歸還的 股份數量	
		數量合計(股)	比例(%)	數量合計(股)	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退出	0	0	55,080,825	0.1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退出	0	0	38,036,200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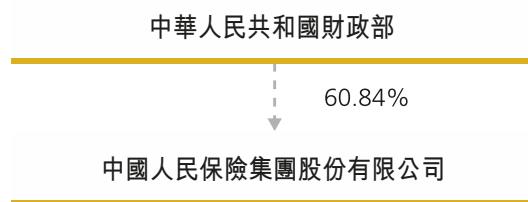
(三) 控股股東情況**1. 法人**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單位負責人為藍佛安，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3號。

據公開可查詢信息，財政部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佔公司股權比例	
			比例	時點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601398.SH	31.14%	截至2024年9月30日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銀行	601288.SH	35.29%	截至2024年9月30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601328.SH	23.88%	截至2024年9月30日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01359.HK	58.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	01508.HK	11.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社保基金會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社保基金會成立於2000年8月，組織機構代碼為12100000717800822N，註冊資本800萬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劉昆，宗旨和業務範圍為管理運營社會保障基金，促進社會保障事業發展。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管理運營；劃轉的中央企業國有股權受委託集中持有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受委託管理運營；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定期公開。

(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6,906,570,608	好倉	75.80%	60.84%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5,605,582,779	好倉	15.79%	12.68%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BlackRock, Inc. ^註	所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710,429,420	好倉	8.14%	1.61%
		2,974,000	淡倉	0.03%	0.01%

註：透過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於報告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丁向群	執行董事、董事長	女	59	2024年12月
趙鵬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總裁	男	52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肖建友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男	56	2022年12月 2019年8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20年12月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20年12月
喻強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21年8月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3年8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5	2018年5月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5	2021年11月
王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23年8月
高平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25年2月
李慧瓊	獨立監事	女	50	2021年10月
王亞東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4	2021年1月
何祖望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6	2022年10月
于澤	副總裁	男	53	2020年4月
才智偉	副總裁	男	49	2021年2月
張金海	副總裁	男	53	2022年11月
曾上游	董事會秘書	男	55	2023年3月

2.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曾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職終止日期	變動情形及原因
王廷科	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4年9月	因工作安排原因辭任
	董事長	2023年6月	2024年9月	
李祝用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5年3月	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
	副總裁	2018年11月	2025年3月	
	合規負責人	2023年7月	2025年3月	
	首席風險官	2023年6月	2025年3月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2025年2月	因連續擔任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間滿六年辭任
崔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5年1月	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
韓可勝	總裁助理	2010年4月	2025年2月	因年齡原因辭任
	審計責任人	2018年2月	2025年2月	
周厚傑	財務負責人、 首席財務執行官	2010年3月	2024年9月	因年齡原因辭任

註： 人員名單為截至本報告日已離任人員；任期起始日期，指經過公司治理程序且獲得監管機關任職資格核准的時間。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獲取報酬
宋洪軍	社保基金會	專職董事	2023年1月	是

5、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丁向群	執行董事、董事長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理事會	名譽會長	2025年1月
趙鵬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	中國保險學會理事會	副會長	2025年1月
		中國國際商會	副會長	2025年1月
肖建友	執行董事、副總裁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副理事長	2021年6月
		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	副會長	2023年3月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2月
喻強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9月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範式基金會	總裁	2017年9月
		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	資深研究員	2017年12月
		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學術顧問委員會	海外顧問	2018年1月
		上海東亞研究所	顧問	2018年4月
		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2018年1月
		中國社科院大學社會治理研究院	研究員	2019年3月
		全國港澳研究會	顧問	2020年9月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	副主任、專業研究學院服務 高級總監	2024年9月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王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工商大學	教授	2022年7月
		中國會計學會	理事	2015年7月
		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24年2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專業委員會	專家委員	2022年8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3年1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24年12月
		北京市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工作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4年9月
		中國金融會計學會	理事	2022年10月
		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ESG專委會	副主任委員	2023年12月
		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	委員	2022年2月
		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PAcc顧問委員會	委員	2019年3月
		《中國管理會計》	編委	2020年4月
		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高平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學經管學院	教授、副院長	2020年7月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李慧瓊	獨立監事	香港科技大學	校董／顧問	2010年8月
		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顧問	2021年3月
何祖望	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	常務理事	2021年5月
		中國保險學會史志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21年5月
		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 理事會	常務理事	2021年11月
于澤	副總裁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副會長	2022年6月
才智偉	副總裁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
張金海	副總裁	中保協保險科技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21年4月
曾上游	董事會秘書	中保協公司治理與內審專委會	副主任委員	2021年5月
		北上協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2年10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境外上市公司 分會(籌)	委員	2024年1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副會長	2024年9月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丁向群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丁向群女士，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第二十屆中央委員。丁女士於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崇文支行。199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任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浙江省分行副行長兼寧波市分行行長；2006年9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2011年9月任公司金融業務總裁。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副主席。2018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安徽省委常委、組織部部長。2024年11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至今；丁女士亦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丁女士於2025年1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理事會名譽會長。丁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1987年8月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3年8月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趙鵬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

趙鵬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趙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職於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任副總裁；2019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首席財務官。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2023年7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至今；趙先生亦兼任人保壽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健康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趙先生於2025年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趙先生於1995年8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7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建友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肖建友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肖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6年8月至2019年6月任職於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總經理、2013年2月任負責人、2013年4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總經理；2015年4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16年8月任副總裁。2019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2年7月獲委任執行董事至今；肖先生亦兼任人保壽險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人保再保董事長。肖先生曾兼任人保壽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肖先生於2021年6月起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2023年3月起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肖先生於1991年8月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1994年8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外資金管理司、綜合計劃司、綜合與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駐馬耳他大使館工作，曾任三等秘書、二等秘書(副處長級)。2000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規劃司副處長級幹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綜合司收費基金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正處長級)，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副司長級)。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2017年7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掛職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4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苗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苗福生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苗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任教。1992年6月進入財政部所屬中國財經報社工作，曾任辦公室副主任，國際部、經濟社會部副主任，政府採購編輯部、新聞中心主任，財經專題部主任，總編室主任，宏觀經濟部主任，地方財經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中國財經報社副總編輯(副司長級)，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總編輯(正司長級)。2021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苗先生於2019年6月成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2016年1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苗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



王少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少群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2年8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任金融穩定局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調研員、處長，保險處處長、一級調研員；2020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二級巡視員、保險處處長。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2月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8年8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喻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強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喻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間，供職於原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任科員；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供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任科員；200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職於原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供職於原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處長、二級巡視員。2021年8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9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喻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高級公共行政管理(MPAM)碩士學位。喻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律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證書。



宋洪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洪軍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1989年8月至2001年8月曆任財政部商貿金融財務司金融處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商貿金融司金融二處主任科員，國債金融司金融一處主任科員，金融司金融一處副處長；2001年8月至2022年12月曆任社保基金會財務會計部財務處副處長，基金財務部財務處處長、副主任，養老金會計部副主任、主任，證券投資部主任，股票投資部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社保基金會專職董事。2023年1月，任方正證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3年8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宋先生於1989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於2008年7月獲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善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邵先生曾就讀於美國紐約康乃爾大學工業及勞工關係學院；1985年9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邵先生於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商業與政府中心亞洲項目研究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2017年9月任新範式基金會總裁至今，於2017年12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資深研究員，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學術顧問委員會資深研究員，2018年4月起為上海東亞研究所顧問，2018年8月起為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顧問，2020年9月起為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2024年12月起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邵先生曾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過渡期事務顧問，全國港澳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廣東港澳經濟研究會名譽顧問，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



徐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麗娜女士，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副主任、專業研究學院就業服務高級總監，北美精算師協會精算師，應用數學及計算科學博士。從事數學、統計、精算學教學科研已逾20年，16年保險行業經驗。工作經歷方面，1998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美國再保險集團助理精算師；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美國人壽財務建模／經驗分析精算師；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永明金融集團(總部位於加拿大的一家保險公司)總監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保誠財務公司總監；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古根海姆人壽和年金公司副總監；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 (一間在愛荷華州註冊的保險公司)總監和顧問。徐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教學科研方面，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福建師範大學助理教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愛荷華大學科研助教；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聖路易斯瑪麗維爾大學和查爾斯社區學院助理講師；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助理講師；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主任；2019年3月至2024年9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高級學術主任。徐女士於1982年7月，獲福建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12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碩士學位；1996年7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應用數學和計算科學博士學位；2008年9月，成為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



王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鵬程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及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首屆可持續披露準則諮詢專家，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理事、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ESG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PAcc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會計》編委。王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0年6月，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歷任外國會計教研室主任、會計系主任助理（主管科研）。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歷任華北區金融審計主管合夥人、大中華地區全球金融服務行業領導合夥人。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首席運營官。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2024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碼：600871.SH)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擔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審計準則組成員、財政部內控委員會諮詢專家。王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1991年7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獲工學士學位；1994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3月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平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平陽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教授、副院長。高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在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Chicago Booth)任教，歷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20年7月加入香港大學任職至今。高先生的研究涵蓋資本市場和公司治理，多項成果發表於國際頂級期刊。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碼：012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1月起任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上市代碼：00325.HK)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25年2月獲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高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畢業於美國耶魯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

監事



李慧瓊女士
獨立監事

李慧瓊女士，現為本公司獨立監事，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主要政黨民建聯會務顧問、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及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顧問。李女士2000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城區議員，2007年1月任武漢市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2008年10月至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獲任行政會議成員，2015年4月至2023年9月擔任民建聯主席，2016年10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至今。李女士先後受聘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現任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顧問。李女士先後擔任多項公共職務，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顧問、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小型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2002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10年12月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24年1月獲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王亞東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王亞東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2003年9月任人保財險湖北省分公司承保管理部總經理、2006年2月任財產保險事業部／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船舶貨運保險事業部／再保險部總經理。2007年11月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高級經理；2008年10月任基建辦公室高級經理；2013年8月任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辦公室副總經理；2017年3月任基建辦公室總經理；2018年6月任審計部總經理；2021年6月兼任審計中心總經理。2022年8月任人保科技副總裁至今；王先生亦兼任人保財險監事。王先生曾兼任人保壽險審計責任人。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0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祖望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何祖望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何先生於2001年6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2006年3月任人保財險人力資源部系統人力資源處處長；2009年7月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2011年3月任副總經理；2018年4月任採購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9年7月任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11月任主任。2021年2月任本公司黨建群工部總經理至今。何先生於2021年5月起任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學會史志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2021年11月起任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常務理事。何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工學學士學位；2006年3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趙鵬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肖建友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于澤先生
副總裁

于澤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于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天津市分公司車輛保險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職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5月任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市場總監；2010年4月任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2012年10月任副總經理、2015年10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任總經理。2019年12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于先生亦兼任人保財險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于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人保投控董事長，人保金服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科技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于先生於2022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才智偉先生
副總裁

才智偉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才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戴德梁行公司融資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4年10月任私募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房地產投資組團隊負責人；2015年10月任房地產投資部代理總監、董事總經理；2018年11月任房地產投資部總監；2019年11月任執行委員會成員，2020年2月兼任投資支持部總監。2021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才先生亦兼任人保資產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人保投控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資本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養老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才先生於2022年7月起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才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1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8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



**張金海先生
副總裁**

張金海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1993年7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2013年4月任人保財險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11月任臨時負責人、2016年12月任總經理；2020年12月任本公司科技運營部臨時負責人、2021年6月任科技運營部總經理，並於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兼任人保科技籌備組副組長。2022年2月任人保科技執行董事、總裁。2022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張先生亦兼任集團黨校校長，人保科技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金服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張先生曾兼任人保科技執行董事、總裁。張先生於2021年4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科技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



曾上游先生
董事會秘書

曾上游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證券事務代表，高級經濟師，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準會員。曾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2008年9月任人保財險四川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總經理、2019年8月任臨時負責人、2019年12月任總經理。202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臨時負責人；2021年4月任證券事務代表；2021年6月任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2023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至今。曾先生於2021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司治理與內審專委會副主任委員，2022年10月起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24年1月起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境外上市公司分會(籌)委員，2024年9月起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曾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萬元)	各項福利、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單位繳費部分(萬元)	2024年從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萬元)
丁向群	11.21	5.45	16.66
趙鵬	67.26	32.36	99.61
李祝用	60.53	30.75	91.28
肖建友	60.53	30.75	91.28
王清劍	/	/	/
苗福生	/	/	/
王少群	/	/	/
喻強	/	/	/
宋洪軍	/	/	/
邵善波	30.00	/	30.00
高永文	25.00	/	25.00
崔歷	30.00	/	30.00
徐麗娜	25.00	/	25.00
王鵬程	30.00	/	30.00
李慧瓊	30.00	/	30.00
王亞東	/	/	/
何祖望	/	/	/
于澤	60.53	30.75	91.28
才智偉	60.53	30.75	91.28
張金海	60.53	30.75	91.28
韓可勝	106.7	35.71	142.41
曾上游	83.50	35.40	118.90

2024年度內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萬元)	各項福利、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單位繳費部分(萬元)	2024年從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萬元)
王廷科	44.84	21.46	66.30
周厚傑	77.02	26.70	103.73

註：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依據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經營狀況和考核結果確定。
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履行審批程序後，按規定支付。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1,174.01萬元（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4. 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有所調整，具體情況請見2024年12月27日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官網披露信息(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27/2024122700791_c.pdf)。
5. 丁向群女士自2024年11月起薪。
6. 高平陽先生自2025年2月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起薪。
7. 王亞東先生和何祖望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未發放職工代表監事津貼。王亞東先生和何祖望先生作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按照本集團員工薪酬政策領取薪酬。
8. 數據四捨五入，稅前報酬總額未必等於前兩項之和。

(四)公司員工情況

1. 員工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員工情況如下：

	單位：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90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74,731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75,1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43,897
專業構成類別：	
管理人員	2,855
專業技術人員	118,514
營銷與推銷人員	53,485
其他人員	267
合計	175,121
教育程度類別：	
碩士及以上	12,110
本科	116,067
大專	37,079
其他	9,865
合計	175,121

2.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規、體現崗位價值、突出業績導向的薪酬體系。

3. 培訓計劃

2024年，本公司深入貫徹中央《幹部教育培訓工作條例》和《全國幹部教育培訓規劃(2023-2027年)》要求，不斷完善集團幹部教育培訓體系建設，實施「航程」系列重點培訓項目，注重知識培訓，持續加強領導幹部、年輕幹部、基層幹部以及專業人員培訓，全面提高幹部員工素質和能力。以線上培訓平台升級建設為依託，著力打造集團網上「智慧學習」「智慧考試」「知識管理」和「培訓管理」4個中心，深入推進教育培訓工作數字化轉型，為廣大幹部員工成長和發展提供優質培訓資源和學習機會。

可持續發展

一、環境信息

本集團不屬於高污染、高排放企業，對自然資源和環境不產生重大影響。集團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大力推進綠色運營領域的探索創新。本集團通過推動無紙化辦公、建設綠色數據中心、打造綠色建築等方式，將節能減排工作嵌入企業運營各環節，切實減少環境影響。2024年，本集團開展了兩級總部碳盤查工作，測量運營層面的碳排放，組織開展碳中和營業網點試點工作，人保財險廈門集美支公司建成國內保險業首家「碳中和網點」。

節約資源使用。強化行政運維精細化管理，推動降本增效。本公司職場實行打印紙限額調撥管理，實施以來節約紙張5.3萬張。推進差旅供應商服務優化，加強員工差旅管理，鼓勵低碳出行方式。公司日常辦公及生產經營用水主要來源於市政統一供水，使用節水型設備，並在使用過程中加強設備完好性管理以確保實現節水效果。

減少廢物廢氣排放。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要求，最大限度減少廢氣、固廢等污染物排放。公司大樓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有害垃圾、廢舊電池和廢舊燈管、辦公場所產生的電子設備廢棄物。廢棄物由專業公司清運至專業廢棄物處理中心，不涉及突發環境風險。本公司職場運營過程所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於公務車的尾氣排放以及食堂的餐廚油煙。本集團倡導綠色出行，嚴格公務車輛用車申請審核，避免不必要的用車，努力實現公務車汽油消耗總體下降。通過定期清洗油煙管道和尾氣處理裝置，降低廢氣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貫徹落實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服務「雙碳」戰略，持續完善綠色保險產品和服務體系，著力打造一批具有行業示範引領效應的綠色保險典型。2024年，本集團綠色保險全年承擔風險保障金額184萬億元，致力推動經濟社會全面綠色轉型。

服務能源消耗「降碳」，推動能源低碳轉型。護航新能源項目穩健運營，積極對接中國電建、中國能建等大型電力建設集團，加大水電、風電、光伏、抽水蓄能等清潔能源項目拓展力度。2024年，本集團為清潔能源提供風險保障4萬億元。助力節能減排，搭建從「碳捕集」到「碳利用」最終實現「碳封存」的全流程閉環保險保障體系，為降碳減排技術提供專屬保障。

服務產業轉型「減污」，助力生態環境保護。持續跟進國家環境污染強制責任險試點工作，推廣「環責險+環境風險監測」模式。2024年，本集團提供環境污染類責任風險保障金額197億元。服務化解船舶污染風險，2024年提供約10.9萬億元風險保障。

助力綠水青山「擴綠」，提升固碳增匯能力。持續發展碳匯保險，創新紅樹林碳匯價值綜合保險、竹林碳匯價值綜合保險等多種產品，探索「碳匯+保險」模式，推動森林保險與碳匯價值、碳匯質押、碳匯融資的有機融合。2024年，本集團承保森林面積超過11億畝，為增強森林蓄積量和固碳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服務經濟綠色「增長」，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加快服務新能源車發展，組織舉辦「服務實體經濟助力以舊換新」行業合作推進會，發佈《保險業助力汽車消費「以舊換新」倡議書》，2024年承保新能源汽車超1,159萬輛。服務出口企業應對碳關稅，積極聯合銀行為綠色企業量身定制融資方案，探索開展「綠貸保」、「碳貸保」項目，為新能源企業出海提供金融支持，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二、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做好定點地區幫扶工作，致力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不斷創新工作思路舉措，加大資源投入力度，在消除貧困、增進福祉、促進發展、保護環境等公益事業中持續貢獻人保力量。

服務支持鄉村振興。做好鄉村振興工作頂層設計，持續加強政策支持和配套資源保障，不斷推動服務鄉村振興工作邁上新台階。2024年，本集團服務鄉村振興領域累計提供35.7萬億元風險保障，同比增長11.9%，保障覆蓋2.8億次農戶；直接投入無償幫扶資金及保險捐贈6,010萬元，引導幫扶資金用於推動當地產業發展、帶動脫貧人口增收等重點項目。集團連續第六年獲得中央單位定點幫扶考核最高等次評價，集團消費幫扶案例獲得國家發改委振興司頒發的《全國消費幫扶助力鄉村振興典型案例》獎項。

豐富新市民產品服務保障。推動產壽健子公司制定《新市民保險專項推動工作方案(2024年－2026年)》，圍繞保障新市民「安居、樂業、安康」三大主題場景，優化升級「場景+行業+客群」專屬產品供給，搭建全場景、多層次、廣覆蓋的新市民專屬產品體系。2024年，集團服務新市民覆蓋人群達1,818萬人次，累計提供風險保障超400萬億元。人保財險國家新業態職業傷害保險試點項目參與率超85%。

致力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以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為平台，在大災救助、教育救助、醫療捐助、環境保護、文化公益、關愛弱勢人群等領域開展全方位公益慈善活動。向偏遠貧困地區連續多年捐贈「母親健康快車」，幫助提高當地群眾的健康意識和醫療衛生條件，緩解婦女因病致貧的困境。我們推進人保工會愛心驛站建設，全系統共建工會驛站340家，積極服務社會管理；組織系統青年積極開展志願服務和公益活動，2024年本集團參與志願服務人數2.42萬人，受益人數45.61萬人。

三、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2024年，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金融監管總局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有關要求，積極踐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將保護消費者的權益視為維護集團品牌、護航集團高質量發展的應有之義全力推進，持續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積極培育消費者權益保護文化，推動建設「大消保」工作格局，確保消保管理體系更加有效、制度更加完備、機制更加順暢、宣教更富活力，引領塑造可信賴、能托付、有溫度的良好形象。

(一)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

1、持續健全消保體制和制度體系

集團有效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體系、經營發展戰略和企業文化建設，建立健全「縱向貫通、橫向聯通」的消保工作體系。一是加強統籌謀劃和部署。集團召開全系統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制定印發集團消保工作方案，形成6大類63項任務清單，全面覆蓋消保關鍵領域。二是董監高加強消保工作指導。董事會按期審議消保議題，董事會消保專委會開展專題調研，統籌指導集團消保工作；高級管理層強化日常消保工作部署，集團建立消費者權益保護

工作委員會，研究推動消保重點工作。三是厚植消保文化。集團組織全系統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文化標語徵集活動」，3月15日，依託全媒體矩陣集中發佈「守信重諾人保同行」消保文化，得到人民日報、新華網等200餘家媒體報道，觸及消費者、系統內員工超過8,000萬人次，積極塑造中國人保良好形象，為消保工作全員參與、全流程融合築牢思想基礎。

2. 深化推動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舉措實施

集團堅持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嵌入保險服務全生命週期，全面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順暢運行。**一是**建立事前、事中、事後閉環管理。推動子公司全面提升消保審查覆蓋範圍，有序推進消保信息披露，組織開展個人信息保護自查自糾，對照行業典型侵權案例，全面梳理重點環節風險點及自查範圍，進一步提升全系統個人信息保護水平，深化集中投訴領域治理，不斷提升糾紛化解能力。**二是**深入參與適當性管理研究。參與監管部門適當性管理辦法制定，承擔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適當性管理課題研究，開展營銷擾民問題排查和治理，規範子公司銷售行為和營銷宣傳管理。**三是**強化適老化服務及特殊群體服務保障。貫徹落實監管金融服務適老化工作要求，制定集團適老化服務水平提升重點任務，助力銀髮經濟，增進老年人福祉。

3 · 築牢消費者教育宣傳陣地

集團建立起多層級、多渠道、多形式的消費者教育宣傳矩陣，集中開展「3·15國際消費者權益日」「7·8全國保險公眾宣傳日」「金融教育宣傳月」等活動。**一是**集團公司領導率先垂範，積極參與系列活動。**二是**創新消保宣教新模式，探索「消保+體育」宣教模式，在中國網球公開賽期間打造「中國人保消保館」，是賽事期間唯一以消費者權益保護為主題的展廳，觸及人群超過30萬人次。**三是**打通縣域金融教育「最後一公里」，利用機構網絡優勢，著力推動「鄉村振興+消保宣教」模式，在定點幫扶縣策劃「鄉村大喇叭」「金融知識趕大集」等農民群眾喜聞樂見的活動。2024年以來，人保集團宣教活動累計觸及消費者9.7億人次，8個案例成功入選《中國銀行保險報》發佈的「保險業機構金融消保及服務創新優秀案例」。

4 · 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

以「NPS監測+重點消保工作監測+業務發展促進」為方向開展2024年度客戶淨推薦值(NPS)項目，強化客戶體驗洞察研究，發現薄弱環節持續改善服務能力。最新一期結果顯示，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客戶淨推薦值較引入該工具以來分別提升6.0、4.4和6.0個百分點，客戶滿意度持續攀升。利用NPS動態監測系統直達客戶開展消保重點工作質檢，調查客戶真實服務感受和需求，最大化發揮系統探針監測功能，指導子公司有的放矢開展溯源整改。

(二) 年度消費投訴相關情況

本集團堅持問題導向，深化投訴治理與糾紛化解，**一是建立多級聯動投訴處置體系**。印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投訴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責任分工、投訴處理規範。**二是強化投訴集中領域溯源整改**。公司按照全口徑定期監測分析投訴數據，指導子公司加大車險理賠、銷售糾紛、互聯網業務等重點領域投訴治理。最新一期監管通報數據顯示，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監管通報投訴量行業佔比持續下降，監管億元保費投訴量分別為0.54件／億元、0.71件／億元、1.27件／億元。

四、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2024年，本集團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深入領會把握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農村工作會議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的重要論述，在農業農村部和中國人民銀行的關心指導下，把定點幫扶黑龍江省樺川縣、陝西省留壩縣、四川省紅原縣、江西省吉安縣和樂安縣作為重大政治任務，以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為引領，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斷強化產品和服務創新，持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服務推進鄉村全面振興。

(一) 加強組織領導，全面落實中央決策部署

本集團高度重視鄉村振興和定點幫扶工作，不斷強化政治意識和責任擔當。目前承擔5個幫扶縣工作任務，是金融系統承擔幫扶縣最多的單位之一。其中，四川紅原縣是原「三區三州」重點幫扶縣，自然條件艱苦、產業基礎薄弱，本集團在選派幹部、產業幫扶、消費幫扶等方面著重加大工作力度，如期高質量完成幫扶工作任務。**召開專題會議，全面統籌部署。**2024年3月，本公司主要負責人主持召開全系統「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有力有效推進鄉村全面振興工作會議」，深入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的重要論述，認真落實中央一號文件有關任務要求，部署全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任務，為全年工作開展領航定向。**印發任務清單，壓實工作責任。**2024年年初，本公司印發了《關於學習運用「千村示範、萬村整治」工程經驗有力有效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指導意見》、《2024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方案》，並配套制定了工作任務清單，圍繞2024年重點工作方向，細化形成5大類共計78項具體工作任務，建立了定期督導進展的工作機制，確保重點任務和關鍵指標如期高質量完成。**深入基層調研，協調推進落實。**始終堅持到基層、到一線，將「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作為做好定點幫扶工作的重要行動指南。時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王廷科於2024年5月赴黑龍江省

樺川縣調研督導；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趙鵬於2024年9月赴陝西留壩縣調研督導；公司時任副總裁李祝用、副總裁肖建友、于澤分別赴四川紅原縣、江西吉安縣和樂安縣、陝西留壩縣調研。各級機構全年共25次派出調研指導組深入定點幫扶縣調研，參與調研人數達140人次。

(二)堅守初心使命，緊鑼密鼓落實工作任務

本集團堅持落實「四個不摘」要求，保持幫扶力度不減。在資金投入方面，結合定點幫扶縣實際需求，2024年直接投入無償幫扶資金及資金等價物6,010萬元，引進無償幫扶資金1,655萬元。在掛職幹部方面，始終堅持選派政治素質高、專業能力強的幹部到定點幫扶一線，著力培養一批帶領脫貧地區群眾走向共同富裕的領路人。目前本集團在定點幫扶縣共選派幫扶幹部24人，其中駐村第一書記2人。在消費幫扶方面，進一步拓寬幫扶產品銷售網絡覆蓋範圍，2024年全年消費幫扶金額6,441.5萬元，其中直接購買定點幫扶縣和其他脫貧地區農產品5,878.9萬元，幫助銷售定點幫扶縣和其他脫貧地區農產品562.6萬元。

(三)堅持精準施策，持續助力鄉村「五大振興」

助力產業振興，堅持落實「四個一批」，推動幫扶產業高質量發展。2024年累計在幫扶五縣扶持新型農業經營主體63個，進一步拓寬鄉村產業發展與群眾就業空間。助力人才振興，堅持將培育本土人才與招才引智有機結合，為鄉村振興提供堅強人才支撐。2024年，在定點幫扶五縣累計培訓鄉村振興基層幹部、技術人員和致富帶頭人等9,444人次。助力文化振興，堅持立足紅色文化、民族文化、鄉俗文化等特色文化，強化鄉村文化基礎建設，推進文化和

旅遊資源融合，不斷提高鄉村社會文明程度，助力文化旅遊產業發展。**助力生態振興**，聚焦人居環境改善、飲水安全以及污染源治理等方面重點發力，助力農村生態環境保護。**助力組織振興**，積極開展各級機構黨組織與定點幫扶縣脫貧村黨支部結對共建，2024年共結對共建黨支部和脫貧村55個。

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的重要論述，嚴格落實「四個不摘」的要求，緊緊圍繞農業增效益、農村增活力、農民增收入加大工作力度，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為建設農業強國貢獻更大的力量。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和仲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關聯交易事項

(一)香港聯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進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上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社保基金會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會委託人保資產管理部分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保資產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為42.89億元；報告期內，人保資產計提資產管理費收入1,172.31萬元。上述交易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也未達到關聯交易披露標準。

(三)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口徑下2024年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總體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口徑下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服務類、資金運用類、保險業務類關聯交易等。本公司未發生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按《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除外)與公司金融監管總局口徑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服務類、資金運用類、保險業務類關聯交易等。報告期內，公司完成關聯交易信息管理系統升級改造項目，該系統已正式上線使用。公司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審議、披露、報告等工作，積極配合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錄入報送工作，關聯交易定價符合公允性要求。

重要事項

本公司及下屬相關子公司均制定了內部交易管理制度，規範集團內部交易行為。2024年度，集團內部交易主要涉及分紅、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保險相互代理銷售、資產租賃、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等類型，其中重大內部交易5筆。集團內部交易對集團合併的資產負債、收益及監管指標無影響。

三、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	承諾方	承諾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會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與首次公開發行 相關的承諾	分紅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分紅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其他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 生效	是	是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 生效	是	是

四、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五、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情況；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情況，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六、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重要事項

七、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八、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事項。因此，本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情況。

九、其他重大事項

1、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2025年3月24日，人保財險全額贖回於2020年3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8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

除上述情況外，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2、發行資本債券

2024年11月28日，人保財險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12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首五年票面利率為2.33%，在第五年末人保財險具有贖回權。

十、遵守法律及規定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79至332頁中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發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	<p>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約6,993億元，佔總負債的49.99%。</p> <p>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評估需要管理層對保險合同計量方法的適用性、責任單元的確定及未來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精算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費用假設、賠付率、保單紅利假設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等。</p> <p>由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涉及管理層運用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附註2.5(12)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保險合同、附註3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以及附註35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p> <p>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覆核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瞭解、評估並測試了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主要假設的設定與批准、基礎數據的收集和分析，與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及其一般控制、系統間數據傳輸和計算等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評估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評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選取主要典型保險產品、合同組，獨立計算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並與管理層的結果進行了比對。測試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分析報告期間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以及假設變更對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影響，以評估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約1,758億元，佔總負債的12.56%。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的判斷。

由於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涉及管理層運用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附註2.5(12)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保險合同、附註3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以及附註35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覆核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
- 瞭解、評估並測試了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主要假設的設定與批准、基礎數據的收集和分析，與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及其一般控制、系統間數據傳輸和計算等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
- 評估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將獨立建模的分析與計算結果與管理層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結果進行了比對，以評估其總體合理性。
- 測試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分析報告期間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動，以及假設變更對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影響，以評估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劃分為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810億元，佔總資產的4.58%。由於劃分為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附註3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利用估值技術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附註42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p>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投資估值流程實施的內部控制，包括對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方法的確定和批准，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參數進行覆核的控制。•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原則，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將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與適當的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如：公開市場股價和中債收益率等)進行比較。• 針對選取的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對管理層評估結果進行獨立覆核。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相關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成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保險服務收入	5	537,709	503,900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30,876	29,379
淨投資收益	6	35,878	1,407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3,720	14,939
匯兌收益		64	228
其他收入	7	3,973	3,614
營業總收入		622,220	553,467
保險服務費用	35	492,837	473,436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7,464	5,961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8	43,329	27,651
分出再保險合同財務收益		(1,264)	(1,251)
財務費用	9	3,245	3,461
信用減值(轉回)/損失淨額	10	(1,754)	1,42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11	9,131	9,224
營運總費用		552,988	519,910
稅前利潤	11	69,232	33,557
所得稅費用	12	(12,451)	(2,746)
淨利潤		56,781	30,81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2,151	22,322
－非控制性權益		14,630	8,489
		56,781	30,81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a)	0.95	0.5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b)	0.91	0.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度	2023年度
淨利潤		56,781	30,811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8	(45,764)	(11,723)
分出再保險合同財務收益		387	1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7,617	8,6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風險減值準備		(288)	153
所得稅影響	28	3,969	(1,509)
		(14,079)	(4,269)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443	(14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27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2,620)	(4,384)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4	321	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816	1,165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8	(837)	(56)
所得稅影響	28	(1,454)	(429)
		4,846	1,089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	36	(217)	(79)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312	(19)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4,941	991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679)	(3,393)
綜合收益總額		49,102	27,41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5,291	19,382
－非控制性權益		13,811	8,036
		49,102	27,4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4,132	28,8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316,231	318,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639,359	435,2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17,670	383,020
保險合同資產	35	1,728	2,90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5	39,762	39,259
定期存款	21	126,556	81,487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745	13,43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3	167,816	156,665
投資物業	24	15,232	15,791
房屋及設備	25	32,953	32,702
使用權資產	26	7,252	7,099
無形資產	27	3,400	3,544
商譽		—	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2,430	13,488
其他資產	29	27,055	24,396
資產總計		1,766,321	1,556,68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31	7,506	4,0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	111,236	108,969
應付所得稅		362	567
應付債券	33	50,132	37,992
租賃負債	34	2,113	2,270
保險合同負債	35	1,122,797	980,730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35	71	118
投資合同負債		8,171	7,985
退休金福利責任	36	2,795	2,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464	402
其他負債	37	93,253	77,937
負債總計		1,398,900	1,223,77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44,224	44,224
儲備	39	224,642	198,9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68,866	243,206
非控制性權益	40	98,555	89,697
權益總計		367,421	332,903
權益及負債總計		1,766,321	1,556,682

本合併財務報表第179頁到第332頁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丁向群
董事

趙鵬
董事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附註38)	股本溢價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投資		保險財務 儲備	一般風險 準備 **	大災利潤 準備金 **	資產重估 儲備 **	合營企業其他 綜合收益 **	應佔聯營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	盈餘公積 **	其他儲備 **	退休金福利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重估儲備	儲備									責任精算 損失 **	未分配利潤 **	小計		
於2024年1月1日	44,224	23,973	15,891	(17,367)	20,439	91	4,226	(387)	34	15,697	(15,226)	(1,512)	153,123	243,206	89,697	332,903
淨利潤	-	-	-	-	-	-	-	-	-	-	-	-	42,151	42,151	14,630	56,781
其他綜合收益	-	-	19,561	(27,652)	-	-	165	1,268	15	-	-	(217)	-	(6,860)	(819)	(7,679)
綜合收益合計	-	-	19,561	(27,652)	-	-	165	1,268	15	-	-	(217)	42,151	35,291	13,811	49,102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 收益	-	-	(1,013)	(2,774)	-	-	-	(223)	-	-	-	-	4,010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2,624	-	-	-	-	1,138	-	-	(3,762)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246	-	-	-	-	-	-	(246)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157)	-	-	-	-	-	-	157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附註16)	-	-	-	-	-	-	-	-	-	-	-	-	(9,685)	(9,685)	-	(9,685)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	-	-	(4,966)	(4,966)
其他	-	-	-	-	-	-	-	-	-	-	-	54	-	54	13	67
於2024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34,439	(47,793)	23,063	180	4,391	658	49	16,835	(15,172)	(1,729)	185,748	268,866	98,555	367,421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224,642百萬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3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投資										保險財務	一般風險 準備	大災利潤 準備金	資產重估 儲備	應佔聯營及 合營企業其他 綜合收益	退休金福利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重估儲備	儲備	**	**	**	**	**	折算差額	*/**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責任精算 損失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23年1月1日	44,224	23,973	9,958	(8,716)	18,558	59	3,987	(260)	10	14,922	(15,209)	(1,433)	141,109	231,182	82,682	313,864					
已發行股本	-	-	-	-	-	-	-	-	-	-	-	-	-	22,322	22,322	8,489	30,811				
淨利潤	-	-	5,654	(8,651)	-	-	239	(127)	24	-	-	(79)	-	(2,940)	(453)	(3,393)					
綜合收益合計	-	-	5,654	(8,651)	-	-	239	(127)	24	-	-	(79)	22,322	19,382	8,036	27,418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資本	-	-	-	-	-	-	-	-	-	-	-	-	-	-	-	2,500	2,500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 益	-	-	279	-	-	-	-	-	-	-	-	-	(279)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881	-	-	-	-	775	-	-	(2,656)	-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32	-	-	-	-	-	-	(32)	-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附註 16)	-	-	-	-	-	-	-	-	-	-	-	-	(7,341)	(7,341)	-	(7,341)	-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3,515)	(3,515)				
其他	-	-	-	-	-	-	-	-	-	-	-	(17)	-	-	(17)	(6)	(23)				
於2023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5,891	(17,367)	20,439	91	4,226	(387)	34	15,697	(15,226)	(1,512)	153,123	243,206	89,697	332,903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3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98,982百萬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度	2023年度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69,232	33,557
調整如下：			
淨投資收益	6	(35,878)	(1,407)
利息收入	6	(30,876)	(29,379)
匯兌收益		(64)	(22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3,720)	(14,939)
財務費用	9	3,245	3,461
信用減值(轉回)／損失淨額	10	(1,754)	1,428
房屋及設備折舊	25	2,546	2,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	1,024	1,260
無形資產攤銷	27	1,431	1,236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 用權的收益	7	(174)	(20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	248	190
投資費用		459	182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4,281)	(2,288)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變動		97,825	80,310
投資合同負債變動		186	356
其他資產的淨增加		(2,659)	(5,214)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		6,271	4,0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97,342	77,172
支付的所得稅		(9,352)	(6,6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7,990	70,549
投資活動			
收到的利息		21,267	44,108
收到的股息		10,459	3,207
購買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		(4,397)	(3,573)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收到的現金		478	298
投資支付的現金		(647,965)	(413,533)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586,111	277,109
支付的投資費用		(385)	(215)
租賃收到的現金		685	657
定期存款的淨(增加)／減少		(43,852)	21,01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77,599)	(70,9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度	2023年度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增加	43	2,303	7,885
發行應付債券取得的現金	43	11,988	24,000
取得銀行借款收到的現金	43	150	292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2,500
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支付的現金	43	(314)	(30,238)
支付的利息	43	(2,970)	(3,723)
支付的股息		(11,866)	(11,215)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3	(1,057)	(1,170)
收到的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6,626	186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4,860	(11,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5,251	(11,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17	28,835	40,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6	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7	44,132	28,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19,230	8,442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及 短期通知存款	17	24,902	20,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7	44,132	28,8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本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在2024年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也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準則和解釋：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由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

就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而言，倘合理預期財務報表信息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信息被視為重大。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

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了以下新發佈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用上述已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4 未採用的新發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 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i)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未採用的新發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部分在有限修改的情況下被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利潤表的列報提出了新要求，包括特定的合計和小計項目。企業需將利潤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歸為以下五類：經營類、投資類、籌資類、所得稅費用類以及終止經營類，並要求列示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相關準則的修訂將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且要求追溯調整。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除(i)所述準則之外，其他未採用的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集團擁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資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行使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合併原則(續)

倘本集團為一項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人，同時也是該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應判斷其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結構化主體。

代理人是指主要代表另一方和為另一方或多方(主要責任人)創造利益的一方，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在確定本集團是否為該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時，本集團應當考慮：

- 對被投資方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擁有的權利；
- 按照薪酬協議應享有的薪酬；及
- 決策者所持有的被投資方其他權益回報的可變性敞口。

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代表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集團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此外，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合併原則(續)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持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持股比例重新劃分的相關儲備。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與(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賬面價值，二者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相關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例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剩餘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目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通過一項安排使得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除其他準則允許外，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變化不進行會計處理，除非這種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一聯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企業時，應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相關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將通過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處置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相關聯營或合營企業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投資企業從聯營企業變為合營企業或從合營企業變為聯營企業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無需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股東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包括因其他股東向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增資而改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東權益的情況)，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股東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入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購買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了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自購買日起在3個月以內到期。

(4) 外幣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呈報的，人民幣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集團均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外幣業務均按交易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

在編製集團各獨立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並在處置或部分處置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4) 外幣業務(續)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波動較大，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在處置境外經營單元時(即，完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單元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單元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和計量(續)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和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對其沒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權益工具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類金融資產的相關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其中，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重要的假設和判斷列示如下：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等；
-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及
- 前瞻性信息。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其他負債中的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債券等。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問題；
- 根據風險管理或投資戰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一組金融負債進行管理和績效評估，並在此基礎上向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該組金融負債的內部信息。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和利率互換。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本集團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資產，當且僅當符合下述條件時，嵌入衍生工具應當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衍生工具核算：

- 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
-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
-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計入損益(即，嵌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對於上述資產，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工具整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場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決定，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之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當投資物業轉換為自用房產，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的成本。若本集團持有的按房屋及設備和折舊及租賃中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和土地因用途改變而轉換為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作為重新估計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8) 房屋、設備及折舊

房屋及設備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列示。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的。本集團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62%至19.40%
辦公設備、家具及其他設備	8.63%至33.33%
運輸設備	15.83%至25.00%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房屋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房屋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計算機軟件的預計使用壽命為3-10年。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或被作為重估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被作為重估增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

定義與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特定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評估保險風險時，應逐項合同考量所有實質性權利和義務，包括法律或法規產生的權利和義務。本集團需運用判斷來評估某項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即，是否存在具有商業實質的情景中本集團面臨按現值評估發生虧損的可能性)以及承保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

具有保險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險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投資合同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投資者有權且預期將收到基於特定投資資產池回報可能產生的由本集團相機決定的重大額外收益，作為不由本集團相機決定的收益的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規定對此類投資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對不具有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將簽發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合同定義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

-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清晰可辨認的基礎項目；
- 預計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回報中的相當大部分支付給保單持有人；及
- 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再保險合同，是指再保險分入人(再保險合同簽發人)與再保險分出人約定，再保險分出人由對應的保險合同所引起的賠付等進行補償的保險合同。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及的保險合同泛指簽發的保險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以及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合併和分拆

本集團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合同對方訂立的多份保險合同，將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拆條件的嵌入衍生工具，適用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及
-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與投資成分相關的合同條款符合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定義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本集團對合同的所有剩餘組成部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7號進行會計處理。

投資成分，是指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均須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計入損益的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

保險合同的分組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合同組合。對於同一合同組合，按照獲利水平、虧損程度或初始確認後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可能性等，作進一步細分。

除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外，本集團每一個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如有)；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如有)；及
-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如有)。

本集團將同一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有)；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有)；及
-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確認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包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以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責任期開始日；
-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及
- 當集團確定一項合同組變為虧損時。

對於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以下列時點中最早的時點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及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分出成比例責任的，本集團以下列時點中最早的時點確認該合同組：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及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保險合同的計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和合同邊界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及
- 非金融風險調整。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履約現金流和合同邊界(續)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採用合同邊界這一概念確定計量保險合同組時應考慮的相關現金流。保險合同組的計量中包括該組內每一項合同在合同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保險合同邊界之外的預期保費或預期賠付確認的負債或資產。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相關的方法和假設詳見附註3。

非保費分配法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以下各項之和，包括：履約現金流量、在該日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如有)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及在該日發生的合同現金流量。

上述各項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入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本集團將其作為首日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後續計量。

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後續計量(續)

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1)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2)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3)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及
- (5)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的攤銷金額。本集團按照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模式，合理確定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責任單元，並據此對根據上述(1)至(4)項調整後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保險服務收入。

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按照下述規定確認進當期損益：

- 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導致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
- 因當期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扣除折現的影響)，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及
- 在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得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後續計量(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本集團按照基礎項目公允價值扣除浮動收費的差額，估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

浮動收費，是指本集團因代保單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並提供投資相關服務而取得的對價，等於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減去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b)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c) 與未來服務相關且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及

(e)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的攤銷金額。本集團按照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模式，確定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責任單元，並上述(a)至(d)項調整後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保險服務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虧損合同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首日虧損的，或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虧損保險合同組而新增虧損的，本集團認為虧損部分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初始確認時，虧損保險合同組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及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其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本集團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減少額，確認為新增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虧損合同(續)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攤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包括：

- 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減少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中賠付和費用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的金額；
- 因相關風險釋放而計入當期損益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及
-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保費分配法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部分保險合同組，本集團自初始確認時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法與根據前述規定計量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
-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初始計量

對於已簽發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

- 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
- 減去初始確認時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及
- 減去(或加上)於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如有)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金額。

對各項合同初始確認時的責任期均不超過一年的合同組，本集團未選擇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發生時將其確認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保費分配法(續)

後續計量

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加上當期已收保費，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和針對融資成分(如適用)的調整金額，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和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內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將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在扣除投資成分並根據上述規定對融資成分進行調整後，分攤至當期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本集團隨時間流逝在責任期內分攤經調整的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或後續計量存在虧損時，本集團將該日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金額，作為虧損部分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本集團根據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本集團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保費分配法(續)

虧損合同

於初始確認日，如果分攤到一項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任何此前已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以及任何在當日產生的現金流之總和為現金淨流出，則該保險合同確認為虧損合同。本集團將虧損合同組的現金淨流出確認為損失計入損益，使得該合同組的負債賬面金額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而其合同服務邊際為零。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將該等超過的部分確認為損失計入損益。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非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為在未來獲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產生的淨成本或淨利得。

本集團在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相關假設與計量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保持一致，並考慮再保險分入人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轉移給再保險分入人的風險，估計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履約現金流量；
-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在該日發生的合同現金流；及
-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將上述各項之和所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淨成本與分出前發生的事項相關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按照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後續計量。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攤回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簽訂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在初始確認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或者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損失時，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及
- 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本集團按照上述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對分出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反映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變化，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計從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相應金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對於訂立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虧損時計算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無關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且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的變動除外；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及
- 由於當期收到的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系將該報告期期末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保險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組與上述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組採用相同原則。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時，計算的虧損攤回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

列報

保險合同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賬面價值為借方餘額的，列示為保險合同資產，為貸方餘額的，列示為保險合同負債；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賬面價值為借方餘額的，列示為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為貸方餘額的，列示為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服務收入

報告期內確認的保險服務收入金額反映轉讓的已承諾服務的模式，並反映本集團預期因交付這些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組，保險服務收入由「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兩部分組成，具體如下：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列報(續)

保險服務收入(續)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

(a) 當期發生的與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有關的保險服務費用，按報告期初預計金額計量，不包括：

- 與虧損成分相關的金額；
- 投資成分償還金額；
- 代扣代繳流轉稅(如增值稅)；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及
- 與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金額；

(b)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

- 計入保險服務後收入／費用的變動；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及
- 分攤至虧損成分的金額；

(c)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及

(d) 其他，如與未來服務不相關的保費經驗調整等；

保險獲取現金流的攤銷：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隨時間流逝進行系統攤銷，計入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同時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以反映該類現金流量所對應的保費的收回。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基於時間流逝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確認保險服務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列報(續)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如下各項：

- 已發生賠款(投資成分除外)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動；及
-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分出保費的分攤和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本集團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財務業績以淨額列報於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由如下各項金額構成：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已發生賠款的攤回，剔除投資成分的償還；
- 其他已發生且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 再保險人的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與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或轉回有關的金額；以及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與已發生賠款的攤回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本集團將預計從再保險分入人收到的不取決於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金額，作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減項。本集團在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和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分出再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將預期收取的保費分攤至每個保險合同服務期，方法如下：

- 基於時間的推移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但
- 如果風險在保險責任期內預期釋放的方式與時間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異，則以保險服務費用預期發生的時間作為分攤的基礎。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列報(續)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由如下事項導致的保險合同組賬面金額的變動組成：

- 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及
- 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將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分解為保險服務業績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別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損益的金額為根據保險金融變動額的預期總額在合同組的剩餘期限內進行系統分攤所確定，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示於保險財務儲備。

中期財務報表的選擇

對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作出的相關會計估計處理結果，本集團選擇在本年度以後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調整，並一致應用於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適用範圍內的合同組。

(13)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產生的或有對價或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於報告期末，應對預計負債進行覆核並調整以反映其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企業年金計劃時需要將部分權益退回企業年金企業賬戶。本集團不能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企業年金供款水平。被沒收供款的用途將在未來確定。本集團對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並無沒收相關供款。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計量。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會直接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述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在「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收益」中單獨列示，直至設定受益計劃終止時才將原計入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的部分一次性結轉至未分配利潤。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時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利息支出按期初對受益福利負債設定的折現率計算。設定受益福利成本包括：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縮減收益或損失和結算)；
- 利息支出；和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前兩項支出作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呈報。縮減收益或損失作為過去服務成本核算。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本集團設定福利計劃的實際支出。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4) 僱員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未折現金額進行計量。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都應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負債(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支出或重新計量導致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15)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首次執行日及之後簽訂或變更，或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簽訂日或變更日或合併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之後發生變化，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作為一個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能夠合理預期與對該組合中的各單項租賃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相比，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顯著不同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動車輛、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進行調整。

對於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對於包含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購買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土地和樓宇外，如果購買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之間進行分攤，則本集團將全部款項作為房屋及設備核算。

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額、預期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租賃購買權的行權價格、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其他。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隨著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報。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採用直線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16)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並滿足以下條件時，才會確認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的確認相關會計政策已於附註2.5(12)中披露。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團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收入確認(續)

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予以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這些貨物或服務的對價。

(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施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與費用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直接沖減相關成本，其他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18)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份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8) 稅項(續)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對於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模型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為事實和情況所推翻。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如果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而且營運模型是隨著時間的轉移而取得投資物業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完全擁有地權除外，因其將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8) 稅項(續)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其在納稅申報表中採取或預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如果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當與納稅申報表保持一致。如果本集團認為該項處理不會得到稅務機關的認可，則應當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1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償付股權成本除以；
- 根據當年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要素進行調整後，不包括庫存股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稀釋每股收益

根據下列事項調整用於確定基本每股收益的數字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

- 與稀釋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後當期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發行能夠轉換成其普通股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應當包括在合併稀釋每股收益以及投資者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中。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在應用附註2.5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中，公司需要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做出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算不同。

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審查。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在修訂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折現率

本集團對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現金流，以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為基礎，採用自下而上法確定不同產品的折現率。

人民幣保單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具體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折現率	0.83% – 4.80%	1.45% – 4.85%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死亡率、發病率等。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瞭解等因素，並參考了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確定的。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續)

退保率假設

退保率假設按照保單年度、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費用假設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費用假設主要分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假設和維持費用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根據系統合理方法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受多種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

本集團計算已發生賠款負債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各計量單元的預期的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計量非金融風險調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風險調整系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由於風險調整反映的是對不確定性的補償，因此需要估計因風險分散而獲益的程度以及預期有利和不利結果，以體現本集團的風險規避偏好程度。本集團單獨進行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與所有其他估計分開。

本集團下各主體非金融風險調整比例根據置信水平法、資本成本法等方法確定，置信區間為75% – 85% (2023年：75% – 85%)。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單位，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了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團某些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管理者、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定及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詳情在附註47中披露。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企業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企業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聯營企業投資的詳細信息在附註23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利用估值方法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因此管理層對估值技術中的貼現率和流動性折扣作出估計。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於附註42中披露。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附註41資本與風險管理的信用風險一節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及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呈報與內部管理上報至管理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經營性報告分部：

- (1)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為主的業務；
- (2)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人壽保險為主業務；
- (3) 健康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種健康及醫療保險為主的業務；
- (4)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5) 總部及其他分部主要為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財務、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淨利潤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收入減費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在扣除相關準備之後予以確定，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上述扣除計作直接沖銷。

在分部報告中，保險服務收入和其他收入為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為分部經營成果。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中國境內的上述業務。考慮到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經營產生的收入、淨利潤、資產和負債合計佔比低於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的10%，本集團未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分部間交易基於本集團各分部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及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486,792	22,384	27,217	–	5,252	(3,936)	537,709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898	14,293	2,784	72	1,829	–	30,876
淨投資收益	13,908	19,056	1,761	408	14,856	(14,111)	35,87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1,244	4,697	4	40	778	(3,043)	13,720
匯兌收益	(22)	48	4	(2)	36	–	64
其他收入	1,466	311	570	2,558	3,178	(4,110)	3,973
收入合計							
一分部收入	525,286	60,789	32,340	3,076	25,929	(25,200)	622,220
一對外收入	524,329	60,483	32,138	1,755	3,515	–	622,220
一分部間收入	957	306	202	1,321	22,414	(25,200)	–
保險服務費用	466,302	7,483	17,752	–	4,932	(3,632)	492,83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6,093	164	1,742	–	71	(606)	7,464
承保財務損失	9,994	29,665	3,533	–	293	(156)	43,329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305)	1	(91)	–	(14)	145	(1,264)
財務費用	1,147	1,178	212	11	697	–	3,24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3,017	2,663	863	1,905	4,779	(4,096)	9,131
信用減值(轉回)/ 損失淨額	(910)	(725)	(197)	17	61	–	(1,754)
營運費用合計	484,338	40,429	23,814	1,933	10,819	(8,345)	552,988
稅前利潤	40,948	20,360	8,526	1,143	15,110	(16,855)	69,232
所得稅費用	(5,859)	(3,262)	(2,796)	(269)	(152)	(113)	(12,451)
淨利潤							
一分部經營成果	35,089	17,098	5,730	874	14,958	(16,968)	56,7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及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458,806	18,204	25,619	–	4,887	(3,616)	503,900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780	13,442	2,597	45	1,515	–	29,379
淨投資收益／(損失)	2,199	(2,335)	(509)	12	11,003	(8,963)	1,407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0,212	5,225	2	61	708	(1,269)	14,939
匯兌收益	132	52	1	–	43	–	228
其他收入	1,835	508	423	2,592	2,652	(4,396)	3,614
收入合計							
－分部收入	484,964	35,096	28,133	2,710	20,808	(18,244)	553,467
－對外收入	484,165	34,835	28,084	1,385	4,998	–	553,467
－分部間收入	799	261	49	1,325	15,810	(18,244)	–
保險服務費用	432,312	16,859	23,109	–	4,526	(3,370)	473,436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							
淨額	6,381	50	(282)	–	67	(255)	5,961
承保財務損失	10,204	15,505	1,831	–	269	(158)	27,651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301)	3	(75)	–	(15)	137	(1,251)
財務費用	1,151	1,095	237	34	944	–	3,46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3,455	2,154	1,074	1,930	4,020	(3,409)	9,224
信用減值損失淨額	404	721	224	16	63	–	1,428
營運費用合計	452,606	36,387	26,118	1,980	9,874	(7,055)	519,910
稅前利潤／(虧損)	32,358	(1,291)	2,015	730	10,934	(11,189)	33,557
所得稅(費用)／抵免	(3,560)	1,294	(179)	(43)	(78)	(180)	(2,746)
淨利潤							
－分部經營成果	28,798	3	1,836	687	10,856	(11,369)	30,8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信息及**2024年度**和**2023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及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06,292	740,268	125,953	14,363	232,569	(153,124)	1,766,321
分部負債	520,442	700,718	111,165	4,383	54,675	7,517	1,398,900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2,893	273	134	593	566	(62)	4,397
折舊和攤銷費用	3,876	636	351	165	450	(327)	5,151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732,187	641,200	102,807	13,799	216,884	(150,195)	1,556,682
分部負債	470,996	605,279	91,089	4,387	57,271	(5,243)	1,223,779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3,005	87	132	506	760	1	4,491
折舊和攤銷費用	3,583	254	235	417	362	82	4,9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總部及其他、財產保險和人壽保險分部分別持有聯營企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0.85%，5.91%及6.14%的權益。其中部分分部將該權益作為金融資產核算。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這些權益整體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並且相關調整的影響在合併財務報告中根據股權分配至相應分部。這些權益的詳情在附註23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保險服務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	41,901	37,250
預計已發生的賠款和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24,489	24,523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2,026	1,673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14,772	10,396
與當期服務或過去服務相關的保費經驗調整	614	658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10,498	9,771
小計	52,399	47,021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485,310	456,879
合計	537,709	503,900

	2024年度		
	採用保費分配法 計量的合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 計量的合同	合計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保險合同	11	25,692	25,703
過渡日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	2,215	2,215
其他保險合同	485,299	24,492	509,791
合計	485,310	52,399	537,709

	2023年度		
	採用保費分配法 計量的合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 計量的合同	合計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保險合同	66	27,136	27,202
過渡日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	3,230	3,230
其他保險合同	456,813	16,655	473,468
合計	456,879	47,021	503,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利息收入與淨投資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a)	30,876	29,379
淨投資收益(b)	35,878	1,407
合計	66,754	30,786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256	13,2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959	11,075
活期及定期存款	4,403	4,712
買入返售證券	144	235
其他	114	122
合計	30,876	29,379

(b) 淨投資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43	5,890
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812	3,5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82	3,981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685	657
小計	12,722	14,107
已實現投資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248)	(4,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617	1,707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3
小計	(618)	(2,788)
未實現投資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246	(9,449)
投資物業	(472)	(463)
小計	23,774	(9,912)
合計	35,878	1,4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利息收入與淨投資收益(續)

(b) 淨投資收益(續)

未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金融工具當期公允價值變動，及本報告期內轉入至已實現的以前期間未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已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基於加權平均法確認的金融工具處置損益，等於該金融工具的初始成本或攤餘成本與處置金額的差異。

7. 其他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資產管理費收入	1,585	1,205
政府補助	397	438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74	209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143	50
其他	1,674	1,712
合計	3,973	3,614

8.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因使用浮動收費法導致基礎項目公允價值對履約現金流及合 同服務邊際的影響	29,139	8,701
計提的利息	21,599	19,994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設變動的影響	39,135	10,559
外幣折算差異	57	176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合計	89,930	39,430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43,329	27,651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46,601	11,779

9. 財務費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1,644	1,863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415	1,390
退休金福利責任利息成本(附註36)	61	75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56	73
其他	69	60
合計	3,245	3,4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信用減值轉回／(損失)淨額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05	(1,0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33	(314)
定期存款	151	(106)
其他金融資產	65	6
合計	1,754	(1,428)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信用減值(轉回)／損失淨額(附註10)	(1,754)	1,42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1)	9,131	9,224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2024年度	2023年度
員工成本(a)	50,543	49,590
宣傳費	13,405	19,450
技術勞務和諮詢服務費	6,693	7,623
折舊與攤銷	5,001	4,933
保險保障基金	4,417	4,122
辦公及差旅費	1,813	1,739
防預費用	1,320	1,626
電子設備運轉費	587	86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48	190
其他	25,651	21,605
其中：審計費	41	51
小計	109,678	111,740
減：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的費用	(53,519)	(59,085)
減：當期發生的其他保險履約現金流	(47,028)	(43,431)
合計	9,131	9,224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需按照要求，根據其保險產品類型和年度總保費收入定期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成立之目的即在境內保險公司遭遇財務困難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護。

11. 稅前利潤(續)**(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續)****(a) 員工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44,773	43,825
–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5,770	5,765
合計	50,543	49,590

12. 所得稅費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當年所得稅費用	8,517	3,040
以往年度調整	32	122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28)	3,902	(416)
合計	12,451	2,746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區和海南省的部分經營活動享受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除上述子公司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按25%(2023年：25%)的適用稅率計提。源於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計提。

按會計利潤及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費用的過程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稅前利潤	69,232	33,557
適用稅率	25%	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7,308	8,389
以往年度調整	32	122
歸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損益的納稅影響	(3,429)	(3,734)
無須納稅的收入	(3,656)	(3,943)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426	451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	1,980	1,501
子公司適用優惠稅率的影響	(243)	(34)
其他	33	(6)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2,451	2,7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分發獎金的權利，而獎金的金額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層2024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24年度及2023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a) 董事及監事

	2024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住房 公積金及其 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向群(董事長)(i)	—	64	48	16	38	166
趙鵬(副董事長)	—	384	288	97	226	995
李祝用	—	346	259	97	210	912
肖建友	—	346	259	97	210	912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苗福生	—	—	—	—	—	—
王少群	—	—	—	—	—	—
喻強	—	—	—	—	—	—
宋洪軍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00	—	—	—	—	300
高永文(ii)	250	—	—	—	—	250
崔歷(iii)	300	—	—	—	—	300
徐麗娜	250	—	—	—	—	250
王鵬程	300	—	—	—	—	300
已離任董事：						
王廷科(iv)	—	256	192	64	151	663
董事合計	1,400	1,396	1,046	371	835	5,048
監事：						
王亞東(v)	—	—	—	—	—	—
李慧瓊	300	—	—	—	—	300
何祖望(v)	—	—	—	—	—	—
監事合計	300	—	—	—	—	3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a) 董事及監事(續)**

2023年度(已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廷科(董事長)	-	384	490	92	223	1,189
趙鵬(副董事長)	-	192	245	48	113	598
李祝用	-	346	436	92	207	1,081
肖建友	-	346	436	92	207	1,081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苗福生	-	-	-	-	-	-
王少群	-	-	-	-	-	-
喻強	-	-	-	-	-	-
宋洪軍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00	-	-	-	-	300
高永文	250	-	-	-	-	250
崔歷	300	-	-	-	-	300
徐麗娜	250	-	-	-	-	250
王鵬程	100	-	-	-	-	100
已離任董事：						
羅熹	-	96	123	22	55	296
陳武朝	225	-	-	-	-	225
王智斌	-	-	-	-	-	-
董事合計	1,425	1,364	1,730	346	805	5,670
監事：						
許永現(vi)	-	921	1,370	126	204	2,621
王亞東	-	-	-	-	-	-
李慧瓊	300	-	-	-	-	300
何祖望	-	-	-	-	-	-
監事合計	300	921	1,370	126	204	2,9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 (i) 丁向群於2024年12月任董事長；
- (ii) 高永文於2025年2月辭任；
- (iii) 崔歷於2025年1月辭任；
- (iv) 王廷科於2024年9月辭任；
- (v) 王亞東、何祖望先生的薪酬福利為其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獲得的津貼，不包括其在本公司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vi) 許永現於2024年1月辭任。

上述為各人在擔任董事及監事期間取得的薪酬，其中，2024年度薪酬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付金額，2023年度薪酬金額已根據2024年度最終情況進行重述。此外，2023年度薪酬金額還包括向如下5位執行董事發放的2021-2023年度任期激勵合計人民幣2,546千元，其中，王廷科先生為人民幣691千元；趙鵬先生為人民幣116千元；李祝用先生為人民幣611千元；肖建友先生為人民幣611千元；羅熹先生為人民幣517千元。

上述披露的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各人因管理本公司和本集團事務取得的報酬。非執行董事一概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年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度：無)。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人員

下列信息不包含董事及監事。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的相關薪酬信息已在附註13(a)中披露。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4,056	4,083
獎金	1,038	7,398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693	706
退休福利	1,515	1,369
合計	7,302	13,556

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監事)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	—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
合計	7	7

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委任期間的薪酬金額列述於上文，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金額在2024年最終確定後重述。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2024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含一名董事(2023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含一名監事，一名董事)，其相關薪酬已於附註13中披露。薪酬最高人士中，2024年度及2023年度其餘非公司董事和監事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3,018	2,700
獎金	259	3,529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402	336
退休福利	883	567
合計	4,562	7,1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續)

薪酬最高人士中，既非董事又非監事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
合計	4	3

註： 2024年度的薪酬為2024年度已支付金額。

15.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於2024年度及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得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2,151	22,322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百萬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5	0.50

(b) 稀釋每股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2,151	22,322
加：假定聯營企業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註)	(1,745)	(1,241)
本年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40,406	21,081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百萬股)	44,224	44,22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1	0.48

註： 本集團聯營企業興業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下的潛在普通股定義。本集團在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考慮了興業銀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16. 股利分配

	2024年度	2023年度
股利支出		
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30分)	2,786	—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60分)	6,899	—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60分)	—	7,341

董事會於2024年8月28日提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股息人民幣6.30分／股，並於2024年11月26日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1月10日支付。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提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5.60分／股，並於2024年6月28日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8月9日支付。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4,530	20,274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372	119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9,230	8,442
合計	44,132	28,835

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購買特定債權同時承諾未來出售，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債券		
政府債	104,064	78,285
金融債	9,054	8,670
企業債	33,377	31,261
債權投資計劃	85,892	97,016
信託計劃	69,964	94,114
資產支持計劃及其他	15,152	11,955
合計	317,503	321,301
減：減值準備	(1,272)	(2,696)
淨額	316,231	318,6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		
－政府債	318,363	147,973
－金融債	66,684	47,291
－企業債	138,269	141,129
資產支持計劃	265	2,324
小計	523,581	338,717
其中：		
－攤餘成本	473,139	316,141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50,442	22,5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票	27,327	16,028
永續金融產品	76,898	69,022
其他權益類投資	11,553	11,491
小計	115,778	96,541
其中：		
－成本	107,452	93,213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8,326	3,328
合計	639,359	435,25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64百萬元(2023：人民幣652百萬元)。

於2024年度，根據本集團流動性安排，處置了成本為人民幣12,073百萬元(2023：人民幣3,043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處置的累計收益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2023：累計虧損人民幣471百萬元)。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債券		
-政府債	1,601	2,306
-金融債	115,451	155,194
-企業債	16,893	14,468
基金	86,642	117,375
股票	32,922	29,477
資產管理產品	5,184	5,473
非上市股權	12,339	12,269
信託計劃	4,266	7,678
股權投資計劃及其他	42,372	38,780
合計	317,670	383,020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無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2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1,790	2,593
1至2年(含2年)	1,003	566
2至3年(含3年)	24,776	12,739
3年以上	96,498	64,246
小計	124,067	80,144
加：應計利息	2,642	1,655
減：減值準備	(153)	(312)
淨額	126,556	81,487

本集團上述定期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承擔固定利率，年利率範圍為1.10%-7.44%（2023年12月31日：承擔固定利率，年利率範圍為2.20%-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子公司

(a) 子公司基本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 法定主體類別	實收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業務性質／經營地點
人保財險	北京，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2,243	68.98%	-	68.98%	-	68.98%	-	財產保險，中國
人保壽險	北京，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61	71.08%	8.92%	71.08%	8.92%	71.08%	8.92%	人壽保險，中國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上海，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98	100.00%	-	100.00%	-	100.00%	-	保險資金管理，中國
人保健康	北京，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568	69.32%	26.13%	69.32%	26.13%	69.32%	26.13%	健康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養老」）	河北，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養老保險，中國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北京，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北京，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資及管理，中國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北京，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5,961	51.00%	49.00%	51.00%	49.00%	51.00%	49.00%	再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註）	香港，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1,610	89.36%	-	89.36%	-	89.36%	-	財產保險，香港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天津，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415	70.68%	29.32%	70.68%	29.32%	70.68%	29.32%	互聯網金融，中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上海，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	100.00%	-	100.00%	-	100.00%	-	科技服務，中國

註：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未有註冊資本相關要求，人保香港披露為其實收資本。

22. 子公司(續)

(a) 子公司基本信息(續)

以上僅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單獨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市值為人民幣174,19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026百萬元)。

上述子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如下子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均由第三方持有：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本公司	12,000	12,225	12,000	12,224
人保壽險	12,000	12,325	12,000	12,269
人保財險	20,000	20,433	8,000	8,365
人保健康	3,000	3,121	3,000	3,107
人保再保	2,000	2,028	2,000	2,027
合計	49,000	50,132	37,000	37,992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另擁有其他間接持有的、對本集團不具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及經營地點	子公司數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險中介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5	5
保險培訓	大連、海南等地	2	2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北京、深圳等地	13	12
酒店餐飲及其他	北京、上海、重慶等地	12	12
合計		32	31

上述子公司的法定主體類別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列述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所在地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制性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制性 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保財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國	31.02%	31.02%	9,976	7,620	80,845	72,681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財務信息為考慮本集團合併抵銷調整前的結果。其他子公司財務信息參見附註4分部報告。

需要指出，在人保財險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興業銀行權益投資作為金融資產核算，但在合併考慮本公司和人保壽險持有的表決權影響以後，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將該權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核算。本附註信息沒有考慮如果該權益投資在人保財險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可能產生的影響。

人保財險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78,244	703,623
負債總額	517,622	469,319
股東權益總額	260,622	234,304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179,777	161,623
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	80,845	72,681

22. 子公司(續)**(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人保財險(續)**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合計	508,230	468,400
營運費用合計	(477,338)	(445,895)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7,123	5,530
所得稅費用	(5,854)	(3,469)
淨利潤	32,161	24,566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22,185	16,946
歸屬於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9,976	7,6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9,819	(1,13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1,980	23,433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4,809	3,29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6,464	20,542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7,546)	(11,130)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6,050)	(14,223)
淨現金流入／(流出)	2,868	(4,811)

(c) 重大限制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其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保險業子公司所持的資產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使用這些保險業子公司的資產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有關監管要求參見附註41.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71,329	71,395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扣除股息	96,397	85,182
小計	167,726	156,577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196	196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扣除股息	(106)	(108)
小計	90	88
合計	167,816	156,66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聯營／合營企業	2024年		權益法下 確認的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其他變動	宣告發放 現金股利或 利潤		計提減值 準備	202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現金股利或 利潤			
興業銀行	90,830	-	-	8,992	684	10	(2,786)	-	97,730
華夏銀行	45,128	-	-	4,146	909	(1)	(1,241)	-	48,941
其他	20,707	-	(29)	582	162	58	(335)	-	21,145
合計	156,665	-	(29)	13,720	1,755	67	(4,362)	-	167,81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7,73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83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興業銀行的投資市值為人民幣51,33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96百萬元)，市值低於其賬面價值。考慮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對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a)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續)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興業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得未來盈利的最佳估計而作出。

本集團委託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興業銀行長期股權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在測算興業銀行長期股權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預測期年限	5年及永續
長期利潤增長率	2.5%
稅前折現率	10.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銀行」)之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8,94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12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市值為人民幣20,53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05百萬元)，市值低於其賬面價值。考慮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對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華夏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得未來盈利的最佳估計而作出。

本集團委託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華夏銀行長期股權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在測算華夏銀行長期股權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預測期年限	5年及永續
長期利潤增長率	2.5%
稅前折現率	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	註冊地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2023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興業銀行(1)	福建，中國	銀行、中國	0.85%	12.05%	0.85%	12.05%
華夏銀行(2)	北京，中國	銀行、中國	-	16.11%	-	16.11%

上述聯營企業對於本集團的淨利潤存在重要影響，或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權益比例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不重大聯營企業的詳細情況無須逐項披露。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合併財務信息為聯營企業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並對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屬於金融機構。因此，其分派股息的能力須符合有關的監管資本要求。

(1) 興業銀行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合計認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13.8億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成為興業銀行的並列第二大股東。

2013年4月19日，人保壽險委派一名高管作為本集團提名的興業銀行董事。本集團有能力對興業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在合併層面將興業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2015年7月9日，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財險與人保壽險自公開市場上分別購入興業銀行股份280百萬股及328百萬股。因此，本集團對興業銀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興業銀行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同比例增資，因此持股比例自14.06%被稀釋至12.90%。由於本集團在興業銀行的董事會仍派有代表且本集團是興業銀行第二大股東，本集團認為其對興業銀行仍然有重大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於2024年度核算興業銀行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所分享的利潤，並考慮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3年度核算興業銀行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所分享的利潤，並考慮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影響。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10,307,428	9,923,294
負債總額	9,427,894	9,128,634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868,153	783,45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1,381	11,207
股東權益總額	879,534	794,660

	2023年10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止期間	2022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止期間
收入	213,752	212,816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75,157	84,534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51	876
淨利潤	75,408	85,410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5,306	(1,766)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	-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5,308	(1,766)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80,463	82,768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53	876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80,716	83,644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2,786	3,1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上述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興業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歸屬於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868,153	783,453
興業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55,842)	(55,842)
興業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59,934)	(29,960)
興業銀行可轉換債券權益成分	(3,158)	(3,158)
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749,219	694,493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2.90%	12.90%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	96,649	89,590
商譽	445	445
興業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2,426	2,426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1,790)	(1,631)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97,730	90,830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51,330	39,596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2) 華夏銀行

於2015年12月28日，人保財險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877百萬股、267百萬股及992百萬股股份(共計2,136百萬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財險，而人保財險亦同意有條件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由於其在其董事會派駐代表和其他安排，自2016年11月17日起本集團對華夏銀行有重大影響。因此，對華夏銀行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華夏銀行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人保財險未同比例認購股份，因此持股比例自19.99%稀釋至16.66%。

於2022年10月18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實際發行527,704,485股新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7,994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子公司人保財險未參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釋至16.11%。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376,491	4,254,766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61,982	318,579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97,146	93,207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淨利潤	27,676	26,363
本年度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1,241	9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2) 華夏銀行(續)

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61,982	318,579
華夏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60,000)	(39,993)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301,982	278,586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6.11%	16.11%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	48,637	44,869
華夏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63)	(63)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322	322
其他	45	–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48,941	45,128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20,532	14,405

(c)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兩家聯營企業以外，本集團總計擁有19個(2023年12月31日：20個)非重大的聯營和合營企業，其匯總信息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集團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582	955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162	(47)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744	908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21,145	20,707

24. 投資物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5,791	15,085
本年購置	86	102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5)	480	1,287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附註26)	28	83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234	286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87	12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附註6)	(472)	(463)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附註25)	(904)	(445)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附註26)	(70)	(263)
出售	(28)	(4)
年末餘額	15,232	15,79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67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2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抵押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人民幣91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17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估值確定。其中，人保集團的投資物業由北京仁達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財險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和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壽險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世聯土地房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投控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世聯土地房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物業價值評估是基於如下兩種方法：

- (1) 本集團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按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空置物業的可比銷售交易。此評估方法所依賴的最佳指標為活躍市場交易，並預先假設有關市場交易可以被外推至相似物業，但受制於可變因素的限制；或
- (2) 本集團運用收益法，考慮目標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評估通常依據其專業判斷採用上述兩種方法之一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種評估方法評估投資性房地產價值時，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之一，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00%至7.50%(2023年12月31日：4.00%至7.50%)。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25. 房屋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家具 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8,846	11,956	1,837	5,547	58,186
本年購置	304	2,078	88	200	2,670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338	5	–	(343)	–
在建工程結轉無形資產 (附註27)	–	–	–	(44)	(44)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4)	904	–	–	–	904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657)	–	–	–	(657)
出售	(150)	(372)	(218)	–	(740)
於2024年12月31日	39,585	13,667	1,707	5,360	60,31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3,472	9,681	1,488	–	24,641
本年計提	1,443	976	127	–	2,54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177)	–	–	–	(177)
本年轉銷	(58)	(295)	(138)	–	(4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4,680	10,362	1,477	–	26,519
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826	2	–	15	843
本年計提	–	–	4	–	4
於2024年12月31日	826	2	4	15	84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79	3,303	226	5,345	32,953
於2024年1月1日	24,548	2,273	349	5,532	32,7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房屋及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家具 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8,212	11,106	1,935	6,554	57,807
本年購置	443	1,258	11	322	2,034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1,329	–	–	(1,329)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4)	445	–	–	–	44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1,541)	–	–	–	(1,541)
出售	(42)	(408)	(109)	–	(559)
於2023年12月31日	38,846	11,956	1,837	5,547	58,18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2,269	9,147	1,427	–	22,843
本年計提	1,487	910	163	–	2,56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254)	–	–	–	(254)
本年轉銷	(30)	(376)	(102)	–	(508)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72	9,681	1,488	–	24,641
減值損失					
於2023年1月1日	817	2	–	15	834
本年計提	9	–	–	–	9
於2023年12月31日	826	2	–	15	84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548	2,273	349	5,532	32,702
於2023年1月1日	25,126	1,957	508	6,539	34,13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房屋產權證明的房屋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8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8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7,097	4,725	11	11,833
本年購置	482	996	6	1,484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4)	70	–	–	70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5)	(59)	–	–	(59)
本年處置	(38)	(1,140)	(7)	(1,185)
2024年12月31日	7,552	4,581	10	12,143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2,293	2,390	4	4,687
本年計提	195	1,039	9	1,24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31)	–	–	(31)
本年處置	(15)	(1,034)	(6)	(1,055)
2024年12月31日	2,442	2,395	7	4,844
減值損失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7	–	–	47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5,063	2,186	3	7,252
2024年1月1日	4,757	2,335	7	7,0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使用權資產(續)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7,000	5,072	15	12,087
本年購置	30	1,036	16	1,082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4)	263	–	–	263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5)	(142)	–	–	(142)
本年處置	(54)	(1,383)	(20)	(1,457)
2023年12月31日	7,097	4,725	11	11,833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2,151	2,767	13	4,931
本年計提	217	1,032	11	1,26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59)	–	–	(59)
本年處置	(16)	(1,409)	(20)	(1,445)
2023年12月31日	2,293	2,390	4	4,687
減值損失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47	–	–	47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4,757	2,335	7	7,099
2023年1月1日	4,802	2,305	2	7,109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攤銷。本年度計入當期損益的簡化處理的低價值資產租賃費和短期租賃費用共計為人民幣8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6百萬元)。

除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金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8,725	7,471
本年增加	1,323	1,259
本年減少	(1,103)	(5)
年末餘額	8,945	8,72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173	3,941
本年提取	1,431	1,236
本年轉銷	(1,091)	(4)
年末餘額	5,513	5,173
減值損失		
年初餘額	8	7
本年計提	31	1
本年轉銷	(7)	—
年末餘額	32	8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400	3,544
年初餘額	3,544	3,523

28.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集團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未經抵銷的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年初餘額	13,086	14,608
本年計入損益	(3,902)	416
本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782	(1,938)
年末餘額	11,966	13,086

28.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遶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 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 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 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 稅)暫時性差異
已確認遶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25,048	100,201	10,326	41,302
資產減值準備	705	2,878	793	3,250
應付職工薪酬	5,362	22,065	4,218	17,328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	(2,073)	(8,541)	(2,039)	(8,3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36)	(61,144)	(6,305)	(25,6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76)	(8,037)	3,834	15,496
其他	(64)	(235)	2,259	9,080
合計	11,966	47,187	13,086	52,437

(3) 以抵銷後淨額列示的遶延所得稅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10	26,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44)	(13,6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示淨額	12,430	13,488
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淨額	(464)	(402)

(4) 未確認遶延所得稅資產明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0,735	14,079
可抵扣虧損	46,132	25,287
合計	66,867	39,366

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認為在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因此未確認相關的遶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5) 未確認遶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2,126
2025年12月31日	1,238	1,523
2026年12月31日	8,885	17
2027年12月31日	11,986	10,828
2028年12月31日	10,884	10,452
2029年12月31日	12,864	66
2029年12月31日之後	275	275
合計	46,132	25,287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45號)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一子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5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

(6)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框架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框架規則範圍內。支柱二立法尚未在中國內地(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施行。由於支柱二立法於報告日期尚未在主要經營地生效，故本集團尚未面臨相關當期稅項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2023年5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規定，在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遶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信息披露上應用例外情況進行處理。

本集團正評價支柱二立法生效時其所面臨的風險敞口。由於應用該立法及有效稅率計算的複雜性，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立法的定量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即使對於會計實際稅率大於15%的實體而言，仍可能存在支柱二稅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其他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6,103	2,640
應收共保款項	4,965	4,349
待認證進項稅	4,871	5,250
存出分保保證金	1,663	398
應收保費銷項稅	1,433	1,482
存出保證金	1,416	1,375
受限資金	1,315	1,441
預繳所得稅	873	3,734
押金和預付款項	631	842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7	636
應收股利	316	117
其他	4,801	3,945
合計	28,824	26,209
減：其他資產減值準備(a)	(1,769)	(1,813)
淨額	27,055	24,396

(a) 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餘額	1,813	2,398
減值損失的轉回	(44)	(7)
其他	-	(578)
年末餘額	1,769	1,8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a) 使用權或所有權受限的存款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活期銀行存款和定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3,24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788百萬元)使用權或者所有權受到限制，主要包括本集團參與的農業保險和衛星發射保險。

(b) 回購交易質押的證券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出售特定債券同時承諾未來回購。本集團繼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債券投資，並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但這些債券已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195,572	151,31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1,236	108,969

31. 交易性金融負債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養老保險公司商業養老金業務試點的通知》(銀保監發(2022)108號)，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養老作為參與試點養老保險公司之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山東省、河南省、廣東省、四川省、陝西省等10個省(市)開展商業養老金業務。商業養老金產品，是指養老保險公司經營的，具有養老資金管理、風險保障等功能的產品。本集團根據規定，採用獨立賬戶管理商業養老金產品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並將投資人享有的部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市場：		
交易所	48,642	27,392
銀行間	62,594	81,577
合計	111,236	108,969

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詳細信息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b)披露。

33. 應付債券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代表已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一五年以上	50,132	37,992
合計	50,132	37,992

2024年11月28日，人保財險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120億元、合同期限為十年的資本補充債券。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情況下，人保財險有權選擇在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債券。人保財險資本補充債券前五年的票面年利率為2.33%，後五年的票面年利率為3.33%。

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原始到期期限均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集團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1-5年的利率範圍為2.33%-3.68% (2023年：3.29%-3.68%)，第6-10年的利率範圍為3.33%-4.68% (2023年：4.29%-4.68%)。

34. 租賃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663	791
1年以上至2年	524	592
2年以上至5年	753	754
5年以上	173	133
合計	2,113	2,270

本年度集團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2.2%至5.32% (2023年度：2.60%至5.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1)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如下：

2024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158,953	5,416	145,754	5,496	315,619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10,665)	401	6,779	457	(3,028)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148,288	5,817	152,533	5,953	312,591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4)	(485,310)	–	–	–	(485,310)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 量除外)(5)	–	–	384,442	4,479	388,92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94,309	–	–	–	94,309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176	–	–	176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7,873)	(3,739)	(11,612)
其他費用(9)	–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94,309	176	376,569	740	471,794
保險服務業績(11)=(4)+(10)	(391,001)	176	376,569	740	(13,51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319	15	6,114	232	10,680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5)	–	7	1	3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386,687)	191	382,690	973	(2,833)
投資成分(16)	(51,199)	–	51,199	–	–
收到的保費(17)	543,875	–	–	–	543,875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88,399)	–	–	–	(88,399)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9)	–	–	(407,152)	–	(407,152)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17)+(18)+(19)+(20)	455,476	–	(407,152)	–	48,324
其他變動(22)	–	–	(3,449)	–	(3,449)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3)=(3)+(15)+(16)+(21)+(22)	165,878	6,008	175,821	6,926	354,633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4)	(8,762)	280	6,533	446	(1,503)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5)	174,640	5,728	169,288	6,480	356,136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1)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2023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144,523	3,276	127,442	4,667	279,908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7,999)	468	6,176	437	(918)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136,524	3,744	133,618	5,104	278,990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4)	(456,879)	–	–	–	(456,879)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	350,734	4,036	354,770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94,436	–	–	–	94,436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2,071	–	–	2,071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10,143)	(3,361)	(13,504)
其他費用(9)	–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94,436	2,071	340,591	675	437,773
保險服務業績(11)=(4)+(10)	(362,443)	2,071	340,591	675	(19,10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401	2	4,767	174	9,344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1	–	(3)	–	(2)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358,041)	2,073	345,355	849	(9,764)
投資成分(16)	(48,846)	–	48,846	–	–
收到的保費(17)	514,245	–	–	–	514,245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95,594)	–	–	–	(95,594)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9)	–	–	(371,921)	–	(371,921)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17)+(18)+(19)+(20)	418,651	–	(371,921)	–	46,730
其他變動(22)	–	–	(3,365)	–	(3,365)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3)=(3)+(15)+(16)+(21)+(22)	148,288	5,817	152,533	5,953	312,591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4)	(10,665)	401	6,779	457	(3,028)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5)	158,953	5,416	145,754	5,496	315,6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2)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如下：

2024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已發生 賠款負債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575,350	16,247	73,514	665,111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621)	–	747	126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574,729	16,247	74,261	665,237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4)	(52,399)	–	–	(52,399)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5,610)	31,230	25,620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10,498	–	–	10,498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2,382)	–	(2,382)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12,693)	(12,693)
其他費用(9)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10,498	(7,992)	18,537	21,043
保險服務業績(11)=(4)+(10)	(41,901)	(7,992)	18,537	(31,35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76,977	578	1,695	79,250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19)	–	26	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11)+(12)+(13)+(14)	35,057	(7,414)	20,258	47,901
投資成分(16)	(77,366)	–	77,366	–
收到的保費(17)	171,429	–	–	171,429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13,977)	–	–	(13,977)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19)	–	–	(103,633)	(103,633)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17)+(18)+(19)+(20)	157,452	–	(103,633)	53,819
其他變動(22)	(54)	–	(467)	(521)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3)=(3)+(15)+(16)+(21)+(22)	689,818	8,833	67,785	766,436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4)	(634)	–	409	(225)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5)	690,452	8,833	67,376	766,661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2)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2023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已發生 賠款負債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501,259	12,958	88,930	603,147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755)	–	891	136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500,504	12,958	89,821	603,283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4)	(47,021)	–	–	(47,021)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4,854)	30,141	25,28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9,771	–	–	9,771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7,864	–	7,864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7,259)	(7,259)
其他費用(9)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9,771	3,010	22,882	35,663
保險服務業績(11)=(4)+(10)	(37,250)	3,010	22,882	(11,358)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28,389	279	1,418	30,086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2)	–	17	15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11)+(12)+(13)+(14)	(8,863)	3,289	24,317	18,743
投資成分(16)	(67,608)	–	67,608	–
收到的保費(17)	165,417	–	–	165,417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14,666)	–	–	(14,666)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19)	–	–	(107,376)	(107,376)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17)+(18)+(19)+(20)	150,751	–	(107,376)	43,375
其他變動(22)	(55)	–	(109)	(164)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3)=(3)+(15)+(16)+(21)+(22)	574,729	16,247	74,261	665,237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4)	(621)	–	747	126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5)	575,350	16,247	73,514	665,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3)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調節表如下：

	2024年度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計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636)	297	29,012	955	29,628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28)	-	13	-	(15)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664)	297	29,025	955	29,613
分出保費的分攤(4)	(29,200)	-	-	-	(29,200)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72)	24,669	525	25,122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306	-	-	306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7)	-	-	(875)	(450)	(1,325)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17)	-	(17)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	234	23,777	75	24,086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1)=(4)+(10)	(29,200)	234	23,777	75	(5,114)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14	3	761	41	1,219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8)	-	5	-	(3)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28,794)	237	24,543	116	(3,898)
投資成分(16)	(2,421)	-	2,421	-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30,603	-	-	-	30,603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8)	-	-	(23,378)	-	(23,378)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17)+(18)+(19)	30,603	-	(23,378)	-	7,225
其他變動(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22)=(3)+(15)+(16)+(20)+(21)	(1,276)	534	32,611	1,071	32,940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1,258)	532	32,508	1,069	32,8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18)	2	103	2	89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3)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調節表如下：(續)

	2023年度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計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263)	283	24,688	757	24,465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96)	-	(14)	-	(110)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1,359)	283	24,674	757	24,355
分出保費的分攤(4)	(28,746)	-	-	-	(28,746)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 金流量除外)(5)	-	(112)	23,971	582	24,441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121	-	-	121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7)	-	-	(434)	(410)	(844)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10)	-	(10)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	9	23,527	172	23,708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1)=(4)+(10)	(28,746)	9	23,527	172	(5,038)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502	5	484	26	1,017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2)	-	4	-	2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28,246)	14	24,015	198	(4,019)
投資成分(16)	(2,161)	-	2,161	-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31,102	-	-	-	31,102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18)	-	-	(21,825)	-	(21,825)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17)+(18)+(19)	31,102	-	(21,825)	-	9,277
其他變動(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2)=(3)+(15)+(16)+(20)+(21)	(664)	297	29,025	955	29,613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636)	297	29,012	955	29,6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28)	-	13	-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4)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調節表如下：

	2024年度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3,871)	91	13,411	9,631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471)	2	366	(103)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4,342)	93	13,777	9,528
分出保費的分攤(4)	(4,420)	–	–	(4,420)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36)	3,207	3,171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5)	–	(5)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7)	–	–	(1,609)	(1,609)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578	–	(65)	513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578	(41)	1,533	2,070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1)=(4)+(10)	(3,842)	(41)	1,533	(2,350)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107	–	325	432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31)	6	34	9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11)+(12)+(13)+(14)	(3,766)	(35)	1,892	(1,909)
投資成分(16)	(1,184)	–	1,184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4,722	–	–	4,722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8)	–	–	(5,590)	(5,590)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17)+(18)+(19)	4,722	–	(5,590)	(868)
其他變動(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2)=(3)+(15)+(16)+(20)+(21)	(4,570)	58	11,263	6,7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4,290)	56	11,145	6,9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280)	2	118	(160)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4)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調節表如下：(續)

	2023年度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分保攤回 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024)	32	13,856	12,8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530)	1	277	(252)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1,554)	33	14,133	12,612
分出保費的分攤(4)	(6,254)	–	–	(6,254)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40)	4,526	4,486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98	–	98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7)	–	–	201	201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543	–	3	546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543	58	4,730	5,331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1)=(4)+(10)	(5,711)	58	4,730	(92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142	1	285	428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3)	1	17	15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11)+(12)+(13)+(14)	(5,572)	60	5,032	(480)
投資成分(16)	(1,505)	–	1,505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4,289	–	–	4,289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8)	–	–	(6,893)	(6,893)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17)+(18)+(19)	4,289	–	(6,893)	(2,604)
其他變動(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2)=(3)+(15)+(16)+(20)+(21)	(4,342)	93	13,777	9,5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3,871)	91	13,411	9,63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471)	2	366	(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5)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2024年度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a)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560,067	11,319	93,725	665,111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92	31	3	126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560,159	11,350	93,728	665,237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14,772)	(14,77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377)	–	(1,377)
當期經驗調整(6)	(132)	–	–	(132)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132)	(1,377)	(14,772)	(16,281)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26,533)	3,021	25,240	1,728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5,491)	(64)	5,555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4,153)	43	–	(4,110)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2)=(8)+(9)+(10)+(11)	(36,177)	3,000	30,795	(2,382)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11,293)	(1,400)	–	(12,693)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13)+(14)	(11,293)	(1,400)	–	(12,693)
保險服務業績(16)=(7)+(12)+(15)	(47,602)	223	16,023	(31,35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74,327	989	3,934	79,250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2	2	3	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0)=(16)+(17)+(18)+(19)	26,727	1,214	19,960	47,901
收到的保費(21)	171,429	–	–	171,429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13,977)	–	–	(13,977)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23)	(103,633)	–	–	(103,633)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21)+(22)+(23)+(24)	53,819	–	–	53,819
其他變動(26)	(521)	–	–	(521)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7)=(3)+(20)+(25)+(26)	640,184	12,564	113,688	766,436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8)	(239)	12	2	(225)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9)	640,423	12,552	113,686	766,661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5)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續)

	2023年度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a)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504,463	11,066	87,618	603,147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93	43	—	136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504,556	11,109	87,618	603,283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10,396)	(10,396)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096)	—	(1,096)
當期經驗調整(6)	(471)	—	—	(471)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471)	(1,096)	(10,396)	(11,963)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15,479)	2,196	15,956	2,673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3,159	(464)	(2,695)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5,470	(279)	—	5,191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2)=(8)+(9)+(10)+(11)	(6,850)	1,453	13,261	7,864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6,690)	(569)	—	(7,259)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13)+(14)	(6,690)	(569)	—	(7,259)
保險服務業績(16)=(7)+(12)+(15)	(14,011)	(212)	2,865	(11,358)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26,392	451	3,243	30,086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11	2	2	15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0)=(16)+(17)+(18)+(19)	12,392	241	6,110	18,743
收到的保費(21)	165,417	—	—	165,417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14,666)	—	—	(14,666)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23)	(107,376)	—	—	(107,376)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21)+(22)+(23)+(24)	43,375	—	—	43,375
其他變動(26)	(164)	—	—	(164)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7)=(3)+(20)+(25)+(26)	560,159	11,350	93,728	665,237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8)	92	31	3	126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9)	560,067	11,319	93,725	665,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5)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續)

(a)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			
	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保險合同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68,620	4,403	20,702	93,725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	-	3	3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68,620	4,403	20,705	93,728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9,490)	(686)	(4,596)	(14,77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	-	-
當期經驗調整(6)	-	-	-	-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9,490)	(686)	(4,596)	(14,772)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	-	25,240	25,240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4,139	2,497	(1,081)	5,555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2)=(8)+(9)+(10)+(11)	4,139	2,497	24,159	30,795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	-	-	-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13)+(14)	-	-	-	-
保險服務業績(16)=(7)+(12)+(15)	(5,351)	1,811	19,563	16,023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2,924	121	889	3,934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	-	3	3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0)=(16)+(17)+(18)+(19)	(2,427)	1,932	20,455	19,960
收到的保費(21)	-	-	-	-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23)	-	-	-	-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21)+(22)+(23)+(24)	-	-	-	-
其他變動(26)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7)=(3)+(20)+(25)+(26)	66,193	6,335	41,160	113,688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8)	-	-	2	2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9)	66,193	6,335	41,158	113,686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5)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續)

(a)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如下表所示：
(續)

	2023年度			
	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保險合同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75,566	3,141	8,911	87,618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75,566	3,141	8,911	87,618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7,642)	(589)	(2,165)	(10,396)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	-	-
當期經驗調整(6)	-	-	-	-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7,642)	(589)	(2,165)	(10,396)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	-	15,956	15,956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964)	1,732	(2,463)	(2,695)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2)=(8)+(9)+(10)+(11)	(1,964)	1,732	13,493	13,261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	-	-	-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13)+(14)	-	-	-	-
保險服務業績(16)=(7)+(12)+(15)	(9,606)	1,143	11,328	2,865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2,660	119	464	3,243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	-	2	2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0)=(16)+(17)+(18)+(19)	(6,946)	1,262	11,794	6,110
收到的保費(21)	-	-	-	-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23)	-	-	-	-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21)+(22)+(23)+(24)	-	-	-	-
其他變動(26)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7)=(3)+(20)+(25)+(26)	68,620	4,403	20,705	93,728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8)	-	-	3	3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9)	68,620	4,403	20,702	93,7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6)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2024年度			
	未來現金流量 的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 邊際(a)	合計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7,394	795	1,442	9,631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1,100)	572	425	(103)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6,294	1,367	1,867	9,528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1,368)	(1,368)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00)	—	(100)
當期經驗調整(6)	219	—	—	219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219	(100)	(1,368)	(1,249)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 (8)	(1,042)	108	934	—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68)	(14)	182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	—	(5)	(5)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3)=(8)+(9)+(10)+(11)+(12)	(1,210)	94	1,111	(5)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 金流量變動(14)	(1,338)	(271)	—	(1,609)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14)+(15)	(1,338)	(271)	—	(1,609)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513	—	—	51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7)+(13)+(16)+(17)	(1,816)	(277)	(257)	(2,350)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9)	282	88	62	432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3)	5	7	9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2)=(18)+(19)+(20)+(21)	(1,537)	(184)	(188)	(1,909)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4,722	—	—	4,722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 資成分)(24)	(5,590)	—	—	(5,590)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23)+(24)+(25)	(868)	—	—	(868)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8)=(3)+(22)+(26)+(27)	3,889	1,183	1,679	6,7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5,211	598	1,102	6,9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1,322)	585	577	(160)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6)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2023年度			
	未來現金流量 的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 邊際(a)	合計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0,566	884	1,414	12,8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913)	511	150	(252)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9,653	1,395	1,564	12,612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2,592)	(2,59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99)	—	(99)
當期經驗調整(6)	923	—	—	923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923	(99)	(2,592)	(1,768)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				
(8)	(1,225)	110	1,115	—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653)	29	1,624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	—	98	98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3)=(8)+(9)+(10)+(11)+(12)	(2,878)	139	2,837	98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				
金流量變動(14)	332	(131)	—	201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14)+(15)	332	(131)	—	201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546	—	—	546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7)+(13)+(16)+(17)	(1,077)	(91)	245	(92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9)	311	61	56	428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11	2	2	15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2)=(18)+(19)+(20)+(21)	(755)	(28)	303	(480)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4,289	—	—	4,289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				
資成分)(24)	(6,893)	—	—	(6,893)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23)+(24)+(25)	(2,604)	—	—	(2,604)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8)=(3)+(22)+(26)+(27)	6,294	1,367	1,867	9,5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7,394	795	1,442	9,63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1,100)	572	425	(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6)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a)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			
	採用修正 追溯調整法的 保險合同	採用公允 價值法的 保險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合計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496	118	828	1,442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99	75	251	425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595	193	1,079	1,867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268)	(38)	(1,062)	(1,368)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	—	—
當期經驗調整(6)	—	—	—	—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268)	(38)	(1,062)	(1,368)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 (8)	—	—	934	934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52)	24	210	182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19)	53	(39)	(5)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3)=(8)+(9)+(10)+(11)+(12)	(71)	77	1,105	1,111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 金流量變動(14)	—	—	—	—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14)+(15)	—	—	—	—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	—	—	—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7)+(13)+(16)+(17)	(339)	39	43	(257)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9)	19	7	36	62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1	—	6	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2)=(18)+(19)+(20)+(21)	(319)	46	85	(188)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	—	—	—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 資成分)(24)	—	—	—	—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23)+(24)+(25)	—	—	—	—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8)=(3)+(22)+(26)+(27)	276	239	1,164	1,679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184	103	815	1,102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92	136	349	577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6)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a)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如下表所示：(續)

	2023年度			
	採用修正 追溯調整法的 保險合同	採用公允 價值法的 保險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合計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703	204	507	1,414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103	19	28	150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806	223	535	1,564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851)	(124)	(1,617)	(2,59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	—	—
當期經驗調整(6)	—	—	—	—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851)	(124)	(1,617)	(2,592)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8)	—	—	1,115	1,115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613	88	923	1,624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2	(1)	97	98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3)=(8)+(9)+(10)+(11)+(12)	615	87	2,135	2,837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 金流量變動(14)	—	—	—	—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14)+(15)	—	—	—	—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	—	—	—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7)+(13)+(16)+(17)	(236)	(37)	518	245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9)	24	7	25	56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1	—	1	2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2)=(18)+(19)+(20)+(21)	(211)	(30)	544	303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	—	—	—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 資成分)(24)	—	—	—	—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23)+(24)+(25)	—	—	—	—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8)=(3)+(22)+(26)+(27)	595	193	1,079	1,867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496	118	828	1,442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99	75	251	4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7)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合同服務邊際在剩餘期限內預期確認進展如下表所示：

預期被確認為收入的年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簽發的保險 合同的合同服務 邊際合計數	分出的再保險 合同的合同服務 邊边际合計數	簽發的保險 合同的合同服務 邊边际合計數	分出的再保險 合同的合同服務 邊边际合計數
0-5年(含5年)	42,577	1,160	34,618	1,471
5年以上	71,111	519	59,110	396
合計	113,688	1,679	93,728	1,867

(8) 本年度初始確認的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	合計	非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	合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0,820	3,636	14,456	10,409	6,029	16,438
賠款和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85,805	56,004	141,809	62,846	75,586	138,432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的估計	96,625	59,640	156,265	73,255	81,615	154,870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的估計	(124,159)	(58,639)	(182,798)	(90,549)	(79,800)	(170,349)
非金融風險調整	2,294	727	3,021	1,338	858	2,196
合同服務邊際	25,240	-	25,240	15,956	-	15,956
合計	-	1,728	1,728	-	2,673	2,673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9) 本年度初始確認的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再保險合同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的估計	1,278	1,960
未來現金流流入現值的估計	(2,320)	(3,185)
非金融風險調整	108	110
合同服務邊際	934	1,115
合計	-	-

(10) 根據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所對應的基礎項目的資產或負債的分類，下表闡述了其公允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84,278	102,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62,708	146,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2,754	9,541
其他	24,046	(5,185)
合計	283,786	253,9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退休金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設定受益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為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這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根據和員工達成共識的政策以及員工在本集團服務的年限按月支付。本集團也在2003年重組時通過該計劃對部分員工提供了提前退休計劃。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於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項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務於本集團，相關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責任沒有計劃資產。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餘額	2,720	2,776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9)	61	75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2	(3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損失	215	112
實際支付金額	(203)	(210)
年末餘額	2,795	2,720

設定受益計劃通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和通貨膨脹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上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的(減少)／增加。
- 長壽風險：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結束後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通貨膨脹風險：隨著通貨膨脹增加，需支付的醫療費用、退養生活費、設備費用及其他補貼福利將會增加，進而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為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本集團每年聘請第三方精算師對退休金福利計劃進行精算評估並出具精算報告。本集團聘請韜睿惠悅針對2024年報告期末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執行精算估計並由韜睿惠悅出具了精算評估報告。該精算報告由北美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和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伍海川簽署。

36.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b) 本集團對於上述退休金福利責任估計結果採用如下的折現率和增長率精算假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貼現率：		
- 內退福利	1.25%	2.25%
- 離退休福利	1.50%	2.50%
- 補充醫療福利	1.75%	2.5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 內退福利	2.50%	2.50%
- 醫療費用	8.00%	8.00%

折現率採用評估日時與計劃具有同等久期的國債收益率，不同福利計劃的折現率不同。於2024年12月31日，內退福利、離退休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久期分別為4年、8年及11年(2023年12月31日：4年、8年及10年)。

(c) 退休金福利計劃在未來各期間預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不超過3個月	47	48
3至12個月(含12個月)	141	145
1至5年(含5年)	727	749
5年以上	2,428	2,604
合計	3,343	3,546

(d) 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設定受益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變動	對福利責任變動的影響	
		2024	2023
貼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34)	(127)
貼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45	138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增加50個基點	139	132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減少50個基點	(129)	(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其他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薪金及福利	34,020	30,700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	22,393	16,800
應交增值稅及其他	8,207	8,229
預收保費	7,319	5,625
應付共保費	3,360	2,866
應付股利	2,788	-
應付供應商款項	1,494	2,023
存入保證金	674	574
銀行借款	357	603
其他	12,641	10,517
合計	93,253	77,937

38. 已發行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百萬股)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合計	44,224	44,224
已發行股本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合計	44,224	44,224

39. 儲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一般風險準備金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度淨利潤、年末風險資產或資產管理產品管理費收入，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b) 大災利潤準備金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當農業保險和核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本集團須提取利潤準備金。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紅利分配或轉增股本，但能夠在發生巨災損失時使用。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儲備(續)

(d)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轉至股本 (1)	離退休福利 財政補貼 (2)	與非控制性 權益的交易	聯營企業其他 儲備變動	合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69)	(8)	(15,17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69)	(62)	(15,226)

- (1) 2009年本公司取得財政部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資產重新評估並將相應的評估增值轉至股本。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評估增值轉回，因此該項目餘額為負數。
- (2) 2009年，本公司確認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作為對本公司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補償。本公司將該款項確認為財政部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本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項。

40. 非控制性權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保財險	87,525	79,557
人保壽險	7,921	7,195
人保健康	3,063	2,920
其他	46	25
合計	98,555	89,697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

41.1 資本管理

(a) 管治框架

本集團風險及財務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股東免受阻礙可持續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機遇)的影響。主要管理層意識到擁有迅速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至關重要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實施與監督，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b) 資本管理方法

本集團力求優化資本架構及來源，以確保其始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包括：以協調方式管理資產、負債及風險，定期評估各受監管實體呈報資本水平與要求資本水平的差額(按每個受監管實體)，及根據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採取適當措施影響本集團的資本狀況。

本集團所用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權益股東的資金及借款。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來管理監管資本要求。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情況是按照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1號)及其附件規定、《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2號)及其附件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金規[2023]5號)及原銀保監會相關通知的要求編製。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1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管理方法(續)

保險公司同時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量化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以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計算得出。根據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100%和50%。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2024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情況均滿足以上監管要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c) 監管架構

監管部門主要有意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為他們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項事宜。同時，監管部門亦有意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盪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41.2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是保險風險和各類金融風險。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集團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本章節總結了這些風險。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保險支付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較不易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以死亡為主要承保風險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分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利用年金轉換的權利等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流程以及用於計量風險的方法較上一期未發生重大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中國部分省區的財產保險賠款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財產保險合同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度最高的為沿海及發達省份／城市(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於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保險風險往往不會因被保險人的地理位置而產生重大變動，所以相關的區域風險集中度不作出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保險合同資產及負債、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及負債保險風險敞口預測詳見下表：

2024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資產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再保險	分出再保險
			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
人保財險	1,713	401,837	40,506	59
人保壽險	–	620,872	61	32
人保健康	–	92,376	1,621	–

2023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資產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再保險	分出再保險
			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
人保財險	2,885	371,829	38,891	21
人保壽險	–	528,290	42	99
人保健康	–	75,668	2,721	–

(3) 再保險

本集團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非壽險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額隨產品不同而不一樣。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純益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規定。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因此，本集團存在因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折現率假設、死亡率假設、發病率假設及保單紅利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得的當期信息為基礎確定。相關假設詳見附註3。

本集團已考慮基於未來經驗的各種獨立假設變動分別對保險合同負債產生的影響。進行某一假設測試時，其他假設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壽險考慮了以下關於保險合同負債的假設變動，其影響如下：

假設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538)	(439)	(2,322)	(2,224)	(545)	(444)	(1,498)	(1,397)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526	445	2,458	2,376	520	419	1,543	1,442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25%	527	527	1,175	1,175	240	239	625	624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25%	(773)	(774)	(1,318)	(1,319)	(348)	(348)	(794)	(794)
費用	增加10%	(187)	(187)	(363)	(363)	(202)	(203)	(322)	(323)
費用	減少10%	184	184	360	360	161	160	281	2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健康考慮了以下關於保險合同負債的假設變動，其影響如下：

假設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603)	(501)	(675)	(570)	(717)	(574)	(1,021)	(877)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599	497	672	567	718	576	1,029	884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25%	187	198	283	295	176	193	75	93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25%	(198)	(210)	(64)	(77)	(183)	(202)	(7)	(27)
費用	增加10%	(19)	(19)	(40)	(40)	(23)	(23)	(34)	(34)
費用	減少10%	19	19	40	40	23	23	34	34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慮管理層所持資產與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匹配所產生的影響，亦未考慮管理層能採用積極的措施應對相關不利變化。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已發生賠款負債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已發生賠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41.2 風險管理(續)****(a) 保險風險(續)****(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分保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總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保財險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未經折現的累計賠付款項總額						
當年末	279,884	315,563	331,070	362,420	395,250	1,684,187
1年後	278,261	315,081	321,466	362,074		1,276,882
2年後	277,899	315,012	313,962			906,873
3年後	277,602	313,436				591,038
4年後	276,509					276,509
人保財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計賠付款估計額	276,509	313,436	313,962	362,074	395,250	1,661,231
人保財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計賠付款項	(271,744)	(305,475)	(293,490)	(328,165)	(264,434)	(1,463,3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小計						197,923
人保財險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 調整及折現的影響等						26,606
其他保險子公司已發生賠款負債 總額						26,003
分保前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250,5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分保後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總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保財險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未經折現的累計賠付款項總額						
當年末	255,114	287,366	299,423	331,652	363,233	1,536,788
1年後	253,738	285,476	290,387	331,354		1,160,955
2年後	253,116	285,239	283,444			821,799
3年後	252,973	284,095				537,068
4年後	251,984					251,984
人保財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計賠付款估計額	251,984	284,095	283,444	331,354	363,233	1,514,110
人保財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計賠付款項	(248,242)	(278,181)	(266,245)	(304,198)	(244,935)	(1,341,8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小計						172,309
人保財險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 調整及折現的影響等						11,143
其他保險子公司已發生賠款負債 淨額						22,135
分保後已發生賠款負債淨額						205,587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的賠付結算通常在12個月內，因此未按年披露其索賠進展情況。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或保險合同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保險合同資產、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等有關。本集團通過使用多項控制措施，對信用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督及報告。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內部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主要通過內部評級政策及流程對現有投資進行信用評級，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交易對手，並設立嚴格的准入標準。

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金融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以及資產支持計劃等。本集團主要通過控制投資規模，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對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

信用質量

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債權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的減值準備。

預期損失計量的參數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的模型、參數和假設說明如下：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不同的資產的風險特徵，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 (1)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2)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3)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追索的優先級以及擔保物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進行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減值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判斷預期信用減值階段劃分。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券估值出現明顯波動、發行主體財務經營表現明顯變化、發行主體償債能力和意願出現明顯變化、發生影響債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跡象。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變化時，本集團根據準則要求將逾期超過30天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之一。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以上；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前瞻性信息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宏觀經濟指標，通過一攬子指標建立、數據準備、前瞻性調整建模等步驟建立宏觀經濟前瞻調整模型，一攬子宏觀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同比變動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等。通過進行回歸分析建立與信用減值損失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信用減值損失。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統計分析方法調整了前瞻性經濟指標的預測，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並確定最終的宏觀經濟情景和權重以計量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基準情形權重佔比最高，且基準情景的權重高於其他情景權重之和。

用於各情景中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百分比變動在基準、樂觀、悲觀情景下數值範圍為4.07%-5.81%。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樂觀估計。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41.2 風險管理(續)****(b) 金融工具風險(續)****(1) 信用風險(續)**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了財務狀況表項目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賬面淨額列示，未考慮以淨額結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影響。主要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32	–	–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1,716	4,435	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23,581	–	–
定期存款	126,556	–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745	–	–
總計	1,020,730	4,435	80
			1,025,245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35	–	–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0,191	8,386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38,717	–	–
定期存款	81,487	–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433	–	–
總計	772,663	8,386	28
			781,0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減值階段變動

下表進一步說明了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和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311,984	1,793	8,785	399	532	504	2,696	
本年淨增加/(減少)	(3,407)	(1,235)	(257)	(3)	(134)	(186)	(1,424)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轉出)	4,011	314	(4,011)	(314)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312,588	872	4,517	82	398	318	1,2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338,717	652	-	-	-	-	652	
本年淨增加/(減少)	184,864	(288)	-	-	-	-	(288)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523,581	364	-	-	-	-	364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41.2 風險管理(續)****(b) 金融工具風險(續)****(1) 信用風險(續)**減值階段變動(續)

下表進一步說明了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和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化：(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271,322	982	8,226	180	589	573	1,735
本年淨增加／(減少)	44,373	841	(3,152)	189	(57)	(69)	961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轉出)	(3,711)	(30)	3,711	30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311,984	1,793	8,785	399	532	504	2,696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年初餘額	305,993	374	156	125	-	-	499
本年淨增加／(減少)	32,724	278	(156)	(125)	-	-	153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338,717	652	-	-	-	-	6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等級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就這些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給出，其風險敞口如下列示：

境內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評級		
AAA	604,987	534,636
AA+	715	337
AA	–	142
A-	–	–
A-1	–	–
A及更低評級	597	111
無評級或免評級	227,980	118,116
合計	834,279	653,342

上述無評級或免評級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很低的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

對於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境外債券，在沒有國內評級的情況下，採用穆迪的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如下列示：

境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評級		
Aaa	601	34
Aa(包含Aa1、Aa2及Aa3)	571	206
A(包含A1、A2及A3)	3,165	2,594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375	523
無評級	821	623
合計	5,533	3,980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41.2 風險管理(續)****(b) 金融工具風險(續)****(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單容許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結束。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本集團的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進行不同情景下的現金流預測，並制定預期現金流短缺情況下的應急方案。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2.50%(2023年12月31日：1.85%)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合同或預期償付日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據合同剩餘期限確定，通知即付的負債歸類為即期。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19	19,613	–	–	–	–	44,1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7,406	29,344	162,583	180,269	–	379,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5,359	33,373	139,556	403,055	115,778	697,1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83	5,842	24,346	124,133	197,313	353,117
定期存款	–	7,795	23,105	79,317	22,300	–	132,517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4	3,654	11,511	–	–	15,199
合計	24,519	41,690	95,318	417,313	729,757	313,091	1,621,688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	–	7,506	7,5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1,239	–	–	–	–	111,239
投資合同負債	1,934	78	253	5,902	5	–	8,172
應付債券	–	8,397	1,145	17,075	31,532	–	58,149
租賃負債	–	201	541	1,419	154	–	2,315
合計	1,934	119,915	1,939	24,396	31,691	7,506	187,381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41.2 風險管理(續)****(b) 金融工具風險(續)****(2) 流動性風險(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74	8,561	-	-	-	-	28,8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7,745	27,461	184,977	221,245	-	441,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7,059	24,203	140,999	289,300	96,541	558,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771	11,335	37,455	178,597	202,491	433,649
定期存款	-	4,259	12,643	68,499	2,072	-	87,473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271	2,911	7,937	-	-	14,119
合計	20,274	34,666	78,553	439,867	691,214	299,032	1,563,606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	-	4,089	4,0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09,000	-	-	-	-	109,000
投資合同負債	1,736	184	3,145	2,741	198	-	8,004
應付債券	-	110	953	5,321	42,687	-	49,071
租賃負債	-	193	646	1,544	148	-	2,531
合計	1,736	109,487	4,744	9,606	43,033	4,089	172,6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保險流動性風險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和分出再保險合同，其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流動性如下(下表中不包括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再保險合同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0,429	4,447	1,995	1,554	977	2,585
保險合同淨負債	141,532	69,804	68,031	47,887	64,779	1,291,553
						31,987
						1,683,586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4,810	6,690	3,163	1,786	926	1,383
保險合同淨負債	150,510	71,470	61,741	49,481	47,991	1,188,239
						38,758
						1,569,432

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金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單持有人 可隨時要求 償還的金額	賬面價值	保單持有人 可隨時要求 償還的金額	賬面價值
保險合同淨負債	569,333	710,483	499,606	601,655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或市場價格(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除因部分保單以美元、港幣等外幣結算，且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幣等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承擔一定的外匯風險外，不面臨重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63	1,293	1,535	41	44,1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6,231	—	—	—	316,2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33,604	3,262	2,493	—	639,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338	3,914	1,418	—	317,670
保險合同資產	1,417	269	33	9	1,728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7,683	596	1,493	(10)	39,762
定期存款	123,124	2,770	662	—	126,55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745	—	—	—	14,745
總資產	1,480,405	12,104	7,634	40	1,500,183
交易性金融負債	7,506	—	—	—	7,5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1,236	—	—	—	111,236
保險合同負債	1,118,181	1,794	2,691	131	1,122,79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67	2	2	—	71
投資合同負債	8,166	—	5	—	8,171
應付債券	50,132	—	—	—	50,132
總負債	1,295,288	1,796	2,698	131	1,299,913
淨額	185,117	10,308	4,936	(91)	200,270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41.2 風險管理(續)****(b) 金融工具風險(續)****(3) 市場風險(續)**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續)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54	1,145	488	48	28,8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8,605	–	–	–	318,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0,755	4,021	482	–	435,2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3,854	4,567	4,599	–	383,020
保險合同資產	1,480	1,415	(2)	9	2,90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6,827	903	1,701	(172)	39,259
定期存款	78,898	2,514	75	–	81,487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433	–	–	–	13,433
總資產	1,281,006	14,565	7,343	(115)	1,302,799
交易性金融負債	4,089	–	–	–	4,0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8,969	–	–	–	108,969
保險合同負債	975,731	2,445	2,685	(131)	980,730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04	14	(1)	1	118
投資合同負債	7,985	–	–	–	7,985
應付債券	37,992	–	–	–	37,992
總負債	1,134,870	2,459	2,684	(130)	1,139,883
淨額	146,136	12,106	4,659	15	162,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稅前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對利潤 總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 權益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		
+5%	747	758
-5%	(747)	(758)

2023年12月31日

	對利潤 總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 權益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		
+5%	858	897
-5%	(858)	(897)

於有關期間，用於獲取敏感度數據及重要變量的方法保持不變。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風險。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的相關金融資產和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的相應變動對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影響為減少人民幣2,019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55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4,439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3,926百萬元)；對本集團稅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增加人民幣15,737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21,66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3,249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7,956百萬元)。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和基金投資。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

敏感性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持有的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權益類基金和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5%，相關金融資產和保險合同的相應變動對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影響為增加人民幣5,703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6,22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9,958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0,028百萬元)；對本集團稅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增加人民幣12,759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3,28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3,701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3,77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等。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參見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c)。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項目	公允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567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867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 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 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791	第三級	採用含流通受限證券估值、不可觀察輸 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 融資價格來確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 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45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 工具	16,077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 工具	507,504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 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 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23,420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63,635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 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 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4,276	第三級	採用含流通受限證券估值、不可觀察輸 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 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24,447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 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	7,506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負債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 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 類負債的報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項目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004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642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 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 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96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 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 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78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 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 工具	15,470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 工具	323,247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 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 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12,820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52,704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 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 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3,371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 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 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27,646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 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	4,089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負債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 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 類負債的報價。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無法獲取相關活躍市場報價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022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2023年度：人民幣8,109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度賬面價值人民幣12,499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8,743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因能夠獲取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b)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餘額	84,391	71,17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1,899	1,656
本年購置	14,163	18,077
計入損益	1,686	(1,182)
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一層級核算	(2)	(441)
本年處置	(21,178)	(4,891)
年末餘額	80,959	84,391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在估值時使用貼現率、流動性折扣、可比公司乘數等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c)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公允價值信息於本附註金融工具的分類中進行披露。該類披露的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03	172,910	172,265	349,47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51,176	-	51,176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52	131,097	203,421	337,67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38,226	-	38,226

歸入以上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的債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折現模型確定，其中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風險的折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簽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因簽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簽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是指那些已經或將要被包含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表的簽資活動現金流量的項目。

2024年度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附註32)	應付債券 (附註33)	銀行借款 (註)	租賃負債 (附註34)	合計
年初餘額	108,969	37,992	603	2,270	149,834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623	10,725	(261)	(1,057)	10,030
財務費用	1,644	1,415	15	56	3,130
新增租賃負債／租賃修改	–	–	–	844	844
年末餘額	111,236	50,132	357	2,113	163,838

2023年度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附註32)	應付債券 (附註33)	銀行借款 (註)	租賃負債 (附註34)	合計
年初餘額	100,939	44,581	548	2,291	148,359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7,885	(9,723)	53	(1,170)	(2,955)
財務費用	145	3,134	2	73	3,354
新增租賃負債／租賃修改	–	–	–	1,076	1,076
年末餘額	108,969	37,992	603	2,270	149,834

註： 銀行借款包含於其他負債，並在附註37中披露。

44.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鑑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b) 資本承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896	725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資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8,353	1,184

45. 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4)，租期介於1年至15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租賃的未折現租賃收款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407	410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280	261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207	194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156	129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120	71
5年後	193	138
合計	1,363	1,2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關聯方披露

(a)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1)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者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2)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主體：

(i) 該主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ii) 一主體為另一主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主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v) 該主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主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主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6. 關聯方披露(續)

(b)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財政部。

(c)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的關聯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興業銀行		
銷售保單	214	241
利息收入	283	535
分紅	2,786	3,183
理賠及保全服務	142	176
手續費及佣金	34	40
華夏銀行		
銷售保單	6	16
利息收入	92	1
分紅	1,241	982
手續費及佣金	3	–
理賠及保全服務	–	5
其他聯營企業		
利息收入	33	275
分紅	335	480
其他收入	12	5
理賠配件採購款項	171	12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	4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參考與其他第三方的費率水平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關聯方披露(續)

(d)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聯營企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興業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6	3,1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47	675
定期存款	6,280	6,242
華夏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188
定期存款	3,525	-
其他聯營企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30	811
其他資產	6	9
應付聯營企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聯營企業		
其他負債	14	11

(e)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4年度和2023年度，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概述如下：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短期薪酬支出	7,537	19,413
其他長期支出	1,065	1,179
退休福利支出	2,351	2,378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計	10,953	22,970

46. 關聯方披露(續)

(f)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主要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權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予銀行和郵局的手續費。

本集團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47.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此外，本集團也可能持有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發起並管理的結構化主體。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等)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新增、贖回或清算等事項會導致合併範圍的變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結構化主體(續)

(a)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部分結構化主體，下列主要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直接投資佔比／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基金／ 信託／投資款	業務性質
人保資本－南京揚子國投棚改債權投資計劃	100.00%	5,700	債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華潤置地2024第1號 消費基礎設施資產支持計劃	99.98%	5,334	資產支持計劃
中原財富－成長1010期 －廣州城投集團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00.00%	4,200	資金信託計劃
中原財富－成長1199期 －廣州產業投資四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94.29%	3,300	資金信託計劃
人保資本－山西交控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100.00%	3,000	債權投資計劃
光信・光鑫・泰享5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00.00%	3,000	資金信託計劃

(b)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處置金融工具損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資產減值損失。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此類業務產生的管理費收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中。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的年利率為3.47%-6.00% (2023年12月31日：3.67%-6.52%)；信託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務工具並向本集團提供3.07%-6.00% (2023年12月31日：3.58%-6.00%)的年收益；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確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債權收益權及資產支持計劃等，於2024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產品的收益率為2.25%-6.08% (2023年12月31日：2.98%-6.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結構化主體(續)

本集團不能控制上述結構化主體，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下表為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集團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投資額 及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 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28,293	28,293	投資收益／資產
第三方管理(註2)	167,454	167,454	管理費
合計	195,747	195,747	投資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投資額 及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 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93,460	93,460	投資收益／資產
第三方管理(註2)	282,927	282,927	管理費
合計	376,387	376,387	投資收益

註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餘額約為人民幣427,96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8,074百萬元)；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323,85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9,832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資產管理費而發起設立的基金、資產管理產品和養老金產品等；2024年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351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543百萬元)，該資產管理費在其他業務收入中核算。

註2：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693	1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90	499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2,701	3,632
債權投資	4,212	5,647
其他債權投資	10,634	6,33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4,845	4,021
定期存款	581	572
長期股權投資	92,390	92,209
投資性房地產	2,232	2,499
固定資產	2,911	2,854
無形資產	160	135
其他資產	614	806
資產總計	125,163	119,345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0	600
應付職工薪酬	3,695	3,588
應交稅費	3	2
應付債券	12,225	12,224
其他負債	3,777	604
負債合計	20,590	17,018
股東權益		
股本	44,224	44,224
資本公積	35,578	35,578
其他綜合收益	472	(79)
盈餘公積	16,835	15,697
未分配利潤	7,464	6,907
股東權益合計	104,573	102,327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25,163	119,3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2024年1月1日餘額	44,224	35,578	(79)	15,697	6,907	102,327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淨利潤	-	-	-	-	11,380	11,380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551	-	-	551
綜合收益總額	-	-	551	-	11,380	11,931
(三)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1,138	(1,138)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9,685)	(9,685)
三、2024年12月31日餘額	44,224	35,578	472	16,835	7,464	104,573

	2023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2023年1月1日餘額	44,224	35,578	218	14,922	7,276	102,218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淨利潤	-	-	-	-	7,747	7,747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297)	-	-	(297)
綜合收益總額	-	-	(297)	-	7,747	7,450
(三)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775	(775)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7,341)	(7,341)
三、2023年12月31日餘額	44,224	35,578	(79)	15,697	6,907	102,3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附註中披露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編製，本公司據此確定可供分配的利潤。

在編製上述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時，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附註2.5所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在確認和計量上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差異。

4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1) 於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子公司人保財險全額贖回於2020年3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8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
- (2)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11.70分(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5,174百萬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5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決議批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